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計劃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計劃股東應細閱整份計劃文件。此外，本計劃文件應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新百利（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計劃的說明陳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而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股東大會，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和附錄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有關時間和日期前送達。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法律視為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為準。

2019年6月20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以公司條例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香港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其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香港及美國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知

實施非香港或美國居民的股東建議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陳述「2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10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16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20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第七部分 說明陳述	6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母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要約方債務聲明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V-1
附錄六 計劃安排	VI-1
附錄七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股東大會通告	VIII-1
附錄九 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IX-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公司股息」	指	董事會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末期股息人民幣0.0546元，有關派付已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018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該公告」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就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19年3月28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於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確定資金期」	指	由2019年3月28日（即合理滿足（或豁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方提供的融資有關提款的先決條件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建議的總代價獲悉數支付；(ii)建議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失效當日；及(iii)該融資函件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
「長江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賦予「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按照高等法院的指示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選擇表格」	指	供計劃股份持有人（除僅可選擇現金選擇之非合資格股東外）填寫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藍色選擇表格，此表格與本計劃文件一併寄予股東
「選擇時間」	指	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價值估計」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說明陳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隨附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公司股本削減（作為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由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與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避免疑問，獨立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契諾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就321,626,923股股份以要約方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契諾股東」	指	長江三峽集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3月21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乃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指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持有人必須遞交有關行使其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使購股權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預期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瑞銀的同意（瑞銀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或視情況所需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新要約方資本化股份」	指	要約方以資本化所有股東貸款發行的新要約方股份
「新要約方股份」	指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新要約方股份，且將與要約方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及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提供股份選擇程序過於繁瑣的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21.2非合資格股東」一段）
「要約方」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者除外），包括母公司，但不包括要約方
「要約方股份」	指	要約方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將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函件，將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者大致相同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

「母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根據計劃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機關」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一計劃安排所載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作出的計劃安排（或須作出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並獲要約方同意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各份函件、說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19年8月8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6股新要約方股份，新要約方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要約方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代價超出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差額（或如有關行使價高於註銷代價，則指每10,000份購股權1港元的面值），須由要約方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購股權記錄日期」	指	2019年8月7日（星期三）（或已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確定所涉股份未登記於有關持有人名下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要約方欠母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
「特定地區」	指	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過戶代理」	指	新要約方股份的過戶代理，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權益與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權益，本公司將在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48小時遞交，而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48小時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倘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在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選擇表格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取可由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作出，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不遲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妥的選擇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該等選擇方為有效（否則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按其意願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及生效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的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相關計劃股東將因此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的任何

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上述選擇表格，或**(b)**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擇。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選擇表格副本亦可從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除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應就計劃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取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並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非合資格股東僅可選擇現金選擇，而不可選擇股份選擇。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的最後期限前由登記擁有人作出或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 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之制訂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若干或全部股份轉讓至 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任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並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不遲於截止時間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表決，則除非 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閣下應在 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依循計劃而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填寫接納表格，且在填妥及簽妥該表格後不遲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瑞銀及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方，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閣下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要約方將就每份購股權提呈5.45港元減有關行使價。倘授予閣下的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5.45港元，則「透明」價為零，並將按每10,000份購股權1港元的面值獲作出現金要約。

要約方將根據閣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現金；據此，閣下在購股權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於閣下接納時由要約方及本公司隨即註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在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瑞銀及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上述遞交已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

謹此促請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者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方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方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方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星期四)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享有 2018年公司股息的最後期限.....	2019年6月21日 (星期五)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 2018年公司股息 (附註1)	2019年6月24日 (星期一) 至 2019年6月27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 以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及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附註11)	2019年7月5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	2019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 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 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 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附註1)	2019年7月9日 (星期二) 至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 法院會議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股東大會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法院會議 (附註3).....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 (附註3)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 其續會結束後)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附註5及附註11)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19年7月16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2019年7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4及附註5)	2019年7月22日 (星期一) 起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2019年8月7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記錄日期 (附註5及附註7)	2019年8月7日 (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12)	2019年8月8日 (星期四)
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 (附註6)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的 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有關提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 撤銷上市的預期日期之公告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8).....2019年8月19日 (星期一)

有關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告.....2019年8月19日 (星期一)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附註9).....2019年8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

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

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計劃記錄日期

還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 (或其代名人)

名下的購股權寄發支票以支付現金

的最後期限 (附註10).....2019年8月28日 (星期三)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i)股東享有2018年公司股息 (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宣佈者) 及(ii)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各計劃股份持有人謹有權向法院會議遞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同時對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對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支持及反對票，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倘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在法律上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將會延期。本集團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時間及日期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倘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則必須於上述指定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已承諾僅選取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
- (7)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瑞銀及本公司或要約方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方，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
- (8)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9)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 (10)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要約方股份股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本公司的最後地址在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以平郵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11) 該等日期為提議的最後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對於任何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指定時間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獲行使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要約方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予持有人，以使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 (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文件對時間及日期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執行董事：

何紅心先生
何聯會先生
孫貴根先生
齊騰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非執行董事：

田鈞先生
周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緒言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陳述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之計劃條款。

建議之條款

計劃

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將以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方式實施。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5.4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6股新要約方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僅可選擇現金選擇，而不可選擇股份選擇。計劃股份持有人（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可就其於計劃紀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而有效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之計

劃股份持有人（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收取股份選擇，惟若計劃股份持有人未選擇收取其於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下之權利或若其選擇不清楚或無效，則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其於現金選擇下之權利，在各情況下，均以計劃已生效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擁有的權益總額為2,324,399,741.45港元，相當於股本1,770,082,397.00港元、資本儲備249,467,780.05港元及累計未分配利潤304,849,564.40港元。有關累計未分配利潤來自要約方於2008年將其於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本集團於重組建議（如中國電力新能源所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計劃文件所定義）完成前的控股公司）權益的會計處理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出現的升值，而目前則分類為要約方的未實現利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持有(i)本公司26.42%股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589.95港元；(iii)來自本公司的應收股息20,001,486.49港元（作為要約方根據2018年公司股息獲得的權利）（即要約方的資產），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宣派及應付母公司的股息總額93,735,790.99港元（即要約方的負債）外，要約方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預期要約方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收到本公司等額現金（作為要約方根據2018年公司股息獲得的權利）後，上述應收股息金額將減至零，而於向母公司支付相同金額以於生效日期前結算部分應付母公司股息後，應付股息金額將減少20,001,486.49港元。

要約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償還天瀚貸款（定義見該公告），而總額為103,441,397港元的股東貸款已通過資本化方式（由要約方於2019年6月14日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214,376,538股新要約方資本化股份，作為相當於當時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獲得解除。要約方就建議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母公司承擔，因此要約方目前預期不會就建議的實行而產生任何債務。有關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儘管要約方已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多達3,140,000,000港元的貸款安排以實行建議，母公司擬認購新要約方股份（條件為計劃生效）以向要約方提供資金撥付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款項（「**母公司認購事項**」）。母公司認購事項下的新要約方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已選取或被視作選取計劃項下現金選擇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數

目的六倍（「現金選擇股份」）。就此而言，要約方董事已議決按總代價（即應付所有現金選擇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母公司及長江三峽集團）的註銷代價另加應付選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總額）發行最多3,191,589,432股新要約方股份。假設(i)所有計劃股東（母公司及長江三峽集團除外）選取或被視作選取現金選擇及(ii)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選取接納涉及7,40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則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將會向母公司發行3,191,589,432股新要約方股份，而母公司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為2,900,561,812.4港元。

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2018年公司股息（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末期股息人民幣0.0546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之匯率相當於0.0638港元），有關派付已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向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將在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預期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18年公司股息。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

待計劃生效後，要約方將配發及發行股份選擇項下所規定之有關新要約方股份數目。根據股份選擇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新要約方股份實際數目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即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釐定。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238,782,970股新要約方股份，相當於在計劃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方股份後要約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58%。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要約方股份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已計及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的現金金額約為2,900.6百萬港元。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 (i)所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假設計劃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則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a)向選取現金選擇的人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要約方股份的股票。因此，支票及要約方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瑞銀、新百利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其代理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寄發負責。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的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40港元溢價約0.9%；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溢價約4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溢價約60.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溢價約7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港元溢價約9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溢價約10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5港元溢價約105.7%；及
- 基於人民幣0.85169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元折讓約35.1%。

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根據股份選擇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新要約方股份實際數目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即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要約方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已發行予母公司之1,881,017,538股股份（相當於100%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238,782,970股新要約方股份，相當於在計劃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方股份後要約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58%。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要約方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方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83.0百萬元（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15元）。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要約方股份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誠如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所載，瑞銀已告知要約方董事會，根據「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所概述之假設及方法，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介乎約0.6287港元至0.8982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價值估計是瑞銀僅就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之目的而向要約方董事提供，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對其加以倚賴。任何第三方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倚賴該價值估計，瑞銀明確表示不就其函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外，如附錄五所載，要約方及瑞銀均未就是否應該接受建議或是否應該作出任何選擇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建議股東尋求其各自之獨立財務意見。此外，要約方及瑞銀均未就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任何意見。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就價值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要約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要約方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要約方的股東有權收取要約方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要約方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要約方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要約方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要約方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方的權利與義務。要約方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將要約方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要約方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要約方股份須遵照多項限制（進一步詳述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3.有關要約方股份的資料」一節）；
- 要約方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要約方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方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方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方股份；
- 概不保證要約方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要約方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要約方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能源行業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而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則為7.8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歸屬。本公司並不打算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方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出「透明」價（即註銷代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12. 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從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將就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的321,626,923股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321,626,9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1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各自選取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股東選取現金選擇，於計劃完成時，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擁有要約方的72.90%及27.10%股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東（即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陳述「4.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86,633,418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表，載於說明陳述「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作為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相關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對其擁有指導權，及(ii)並無任何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敬請 閣下詳閱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11.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即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是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亦為要約方及母公司（要約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他被視為在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五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六部分。

本集團及要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73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其業務位於中國主要電網區。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要約方及母公司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發電項目。目前，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數個發電模式及項目，包括燃煤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發電項目、配售電力以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要約方及本公司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15. 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並接納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15. 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所載要約方的意向，即（其中包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願意合理配合要約方及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股票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中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行使閣下權利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表決，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說明陳述中「24.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八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2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說明陳述「26.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推薦意見。

登記及付款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20. 登記及付款及新要約方股份轉讓」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22. 稅務」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瑞銀及其代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義務。倘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陳述、本計劃文件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該函件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單獨寄予購股權持有人，大致按本計劃文件「附錄九－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所載格式作出。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貴根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周炯先生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b)推薦獨立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以及(c)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其函件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使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 (c) 獨立股東選擇現金選擇，而不選擇股份選擇；及
- (d)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陳述。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周炯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李方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 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方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除牌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建議。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中並無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已成立，以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ii)獨立股東就於法院會議及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應採取的行動；及(iii)推薦獨立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亦為要約方及母公司（為要約方的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被視為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iii)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重大變動聲明；及(iv)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瑞銀有關要約方股份價值估計的函件。

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得的資料、事實以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前吾等發現該等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獲知會。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考慮稅務及監管影響（視情況而定），因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議及計劃

下文載列的條款乃概述自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附錄全文。

建議將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實施。計劃完成後，貴公司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貴公司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當日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貴公司將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將貴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貴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註銷代價

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5.4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6股新要約方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僅可選擇現金選擇，而不可選擇股份選擇。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倘計劃股份持有人未選擇接納其於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下之權利或若其選擇不清楚或無效，則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接納其於現金選擇下之權利，在各情況

下，均以計劃已生效為限。如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現金選擇」分節所披露，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選擇條文不是香港私有化建議的標準特色。如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選擇」分節所披露，要約方股份的價值將主要根據 貴公司的價值釐定。要約方股份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要約方股份的資料」分段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瑞銀有關要約方股份價值估計的函件。要約方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如攤薄及關聯方交易保障）及收購守則保障，假設要約方將不會獲執行人員釐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無意促進買賣，要約方股份可能缺乏流通性。

要約方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方的權利與義務。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而與持有要約方股份有關的風險於本函件下文「獨立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務請留意的風險」一節概述。基於吾等的下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乃專為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吾等不建議其他計劃股東接納股份選擇。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要約方已接獲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接納股份選擇的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發出「透明」價（即註銷代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購股權要約」一節及計劃文件說明陳述。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倘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建議及計劃將會失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陳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計劃文件所載者除外）須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及並無條件已獲豁免。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收購守則項下的限制規定要約方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中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方從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長江三峽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a)在法院會議及將就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所有決議案（如適用）；及(b)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的321,626,923股股份。長江三峽集團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321,626,923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10%。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i)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9年11月4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母公司（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8.07%權益。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 貴集團的發電業務主要包括天然氣發電及風力發電。 貴集團亦從事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如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賬目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

(a) 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年報的2016年全年業績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2018年年報的2017年及2018年全年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08,703	4,820,975	4,726,592
經營溢利	815,867	1,043,163	1,123,199
年內溢利	186,101	403,846	400,65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85,323	401,702	404,536

(i) 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27百萬元、人民幣4,8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09百萬元。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報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業務類型：			
天然氣	2,486,713	2,742,734	2,959,194
風力	1,035,801	870,029	663,173
水力	294,090	430,737	501,742
垃圾	446,494	320,953	293,874
光伏	338,605	317,579	209,716
其他發電業務	155,007	100,083	72,060
其他	51,993	38,860	26,833
總計	4,808,703	4,820,975	4,726,592

如上表所述，2016年至2018年， 貴集團的收入整體穩定。

如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發電量分別約為10,163,677兆瓦時（「兆瓦時」）、9,940,496兆瓦時及10,135,283兆瓦時。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發電量整體穩定。

2018年，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業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2%。該板塊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95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同比進一步減少約9%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487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西電東輸」改革，旨在調運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的能源資源及電力，以滿足中國東部省份的需求，導致廣東省產生的總電量逐漸減少，從而令 貴集團於東莞的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電量減少；及(ii)天然氣供應減少。2018年， 貴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22%。該板塊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1%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同比進一步增加約19%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 貴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風況良好；及(ii)同期 貴集團風電項目的棄風限電比例（發電機的電力輸出減少與發電機可以產生的總發電量的比率，棄風限電比例越低表明功效越高）下降明顯。2018年， 貴集團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收入合共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22%。2016年至2018年， 貴集團水力發電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福建地區水流量減少。2016年至2018年， 貴集團垃圾發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收入增加，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額外發電量的新項目開始運營。

(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如上表所述，於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而2016年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於201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2017年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約54%。

如 貴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天然氣電價下降；(ii)天然氣單價上漲導致天然氣項目的生產成本上升；及(iii) 貴集團水電項目所在之福建地區降雨量大幅減少導致發電量下降。

(iii)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193元、人民幣0.1185元及人民幣0.054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於2019年3月27日宣派，其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6月27日。派付2018年公司股息已經股東於 貴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公司股息將於2019年7月11日派付。如計劃文件說明陳述「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載，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計劃預期於2019年8月19日生效，即在收取2018年公司股息權利記錄日期之後，因此，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公司股息。在建議及計劃生效前，預期要約方將向其母公司(母公司)宣派要約方從 貴公司收取的股息金額。根據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人民幣0.0546元(相當於0.0638港元，按2019年3月27日(即 貴公司2018年全年業績公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股息收益率約為1.17%。

(b) 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2017年年報的2016年財務狀況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2018年年報的2017年及2018年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290,314	24,587,557	23,859,358
負債總額	16,658,575	16,033,861	15,585,9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83,034	8,454,428	8,202,837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290百萬元。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780百萬元，據貴公司告知，主要包括發電機及設備；(b)商譽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c)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d)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659百萬元，主要包括(a)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b)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527百萬元；(c)長期企業債券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d)應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4,574百萬元。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17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性支出（包括建築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即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約為62%。如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2,6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15百萬元為即期部分）、企業債券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83百萬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7.15元。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5%，此乃按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0.85169元兌1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計算。

(iii) 貴集團的前景

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下列各項的不利影響：(i)天然氣電價下降；(ii)天然氣單價上漲；及(iii)貴集團水電項目所在之福建地區降雨量大幅減少。另一方面，(i)風電板塊；(ii)垃圾發電板塊；及(iii)光伏發電板塊的年發電量均錄得增加。

如 貴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及據執行董事告知，由於(a)國內市場供給側持續結構性改革（以改善供電的質量及減少數量）可能影響 貴集團總發電量，及(b)市場上的競爭及交易電量增加可能導致上網電價出現下調趨勢的影響，預期發電行業將持續收壓。 貴公司將保持於清潔能源行業的戰略實力，繼續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根據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開拓發電市場，發展有穩定盈利能力的業務。按本分節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於2016年至2018年大致維持穩定。201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減少約54%，主要由於上文所列原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長期前景大致保持正面，但並非毫無挑戰。

2. 要約方就 貴公司的意向

如計劃文件說明陳述「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方打算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除與要約方集團深入發展協同作用，尋求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發展戰略外，且於 貴公司成功撤銷上市地位後並無特定計劃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此外，要約方並不打算於實施建議後終止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惟屬於正常商業行為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作出的人員變動則除外。

計劃生效後，要約方預期(i)要約方的賬目將與 貴集團的賬目合併（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及虧損），及(ii) 貴集團的投資仍將為要約方的主要業務。

3. 要約方及母公司的資料

如計劃文件說明陳述「釋義」及「要約方及母公司的資料」各節所載，要約方為於200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如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之「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載，除(i)其於 貴公司之26.42%股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589.95港元；及(iii)來自 貴公司的應收股息20,001,486.49港元（作為要約方根據2018年公司股息獲得的權利即要約方的資產），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宣派及應付母公司的股息總額93,735,790.99港元（即要約

方的負債)外,要約方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預期要約方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收到 貴公司等額現金(作為要約方根據2018年公司股息獲得的權利)後,上述應收股息金額將減至零,而於向母公司支付相同金額以於生效日期前結算部分應付母公司股息後,應付股息金額將減少20,001,486.4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田鈞先生亦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發電項目。目前,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數個發電模式及項目,包括燃煤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發電項目、配售電力以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有關母公司財務資料及要約方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的附錄二及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有1,881,017,53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選擇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新要約方股份實際數目將於2019年8月19日(即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釐定。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238,782,970股新要約方股份,相當於在計劃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方股份後要約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58%。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要約方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要約方合共持有333,074,92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其分別持有19,572,000股及313,502,923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及26.42%)。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一節。

4. 要約方股份的資料

(i) 要約方股份的限制及權利

要約方股份為香港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保障,缺乏流動性且並無買賣市場。要約方股份受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要約方股份的資料」一節所載若干轉讓限制所規限。有關要約方股份的進一步詳

情載於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說明陳述及相關附錄。倘獨立股東希望考慮股份選擇，彼等應細閱該資料，尤其是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選擇」分段。獨立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務請留意的風險載於下文。

(ii) 要約方股份的估值

基於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一節所載瑞銀發出的函件所載假設及方法，並在其規限下，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介乎每股要約方股份0.6287港元至0.8982港元。根據股份選擇，每名計劃股東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6股新要約方股份。這隱含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約為3.77港元至5.39港元（即分別為0.6287港元x 6新要約方股份及0.8982港元x 6新要約方股份）。

下限及上限的主要區別為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及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權利（特別是獨立股東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直到達到一定的所有權下限為止）作出假設。瑞銀假設股份價值折讓率下限為30%，而上限為零。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就附帶有限股東權利且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份價值採用某一折讓乃屬合理。該論點會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審閱並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與瑞銀討論所用方法及所採納基準及假設。瑞銀假設要約方乃純粹為建議之目的而成立，因此，於假設建議生效時，要約方的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將與 貴公司一樣，惟要約方毋須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款項提供資金的任何現金結餘除外。基於及根據瑞銀函件所載假設，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乃根據(a)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包括購股權，假設「透視」價值）；(b)要約方於實施建議後將可能仍然歸要約方所有的任何應付股息支付予母公司；及(c)實施建議後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任何現金超出部分得出。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價值（即上文(a)項）乃根據(i)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股份價值5.45港元；(ii)就行使價為5.14港元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0.31港元價值，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及(iii)就行使價為7.80港元的每10,000份購股權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透視」價值為零）估計。在計算上文(b)項的價值時，瑞銀已根據其函件所載假設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應付母公司的現有股息中扣除

於生效日期前假設將以現金向母公司支付及結算的應付股息。瑞銀假設較等同上市證券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瑞銀認為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i)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相一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要約方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要約方股份的價值；及(ii)有關非流動性／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私人公司股份估值的相關學術研究及調研結果相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介乎每股要約方股份0.6287港元至0.8982港元。

吾等已識別自2010年以來涉及非上市股份估值的一般要約／私有化個案，得悉在相關個案中（駿威汽車除外）的股份選項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股東權利採用了25%至30%幅度折讓而得出非上市股份的最低估值：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計劃／ 綜合文件日期	適用折讓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1438	2016年9月5日	30%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2013年7月23日	30%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597	2011年9月5日	25%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93	2010年3月10日	25%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駿威汽車」）	203	2010年6月18日	其他計算方法

就駿威汽車而言，非上市股份（惟將於計劃生效後短期內上市）的最高及最低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預期市盈率中位數及非上市公司的盈利預測計算得出，有關盈利預測數字連同其基準及假設已載列於上市文件內，成為達致估計價值的適用基準。基於上文所述以及鑒於股份選擇項下要約方股份（非上市）的性質，吾等認為，計劃文件附錄五瑞銀函件所載方法就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而言乃屬合理方法，且與香港同類個案普遍採用的方法一致。吾等認為，精確估計反映出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有限股東權利（就獨立股東而言）的

折讓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其取決於不同情況。吾等已審閱瑞銀所考慮的資料，當中主要包括香港市場近期多宗涉及提呈非上市要約方股份作為替代交易代價的私有化先例，且該等先例均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方法去評估非上市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並摘錄有關非流動性／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私人公司股份估值的相關學術研究及調研結果作為補充。因此，吾等認為，瑞銀於估計時所採納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可予接納。

有關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所採用方法、基準、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計劃文件附錄五，且務請閱讀全文。

5. 獨立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務請留意的風險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持有要約方股份的風險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轉讓要約方股份須遵照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要約方股份的資料」一節所載之限制；
- (ii) 要約方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保障（假設要約方將不會被執行人員釐定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香港「公眾公司」）（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若干關連交易、反攤薄條文及向少數股東提供的其他保障及權利）；
- (iii) 要約方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方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方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方股份；
- (iv) 獨立股東亦應知悉，概無就要約方股份設立股息政策或任何派息計劃。概不保證要約方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假設或承諾接納股份選擇的兩方（均為成熟主要股東）為(a) 母公司，由於其全資擁有要約方，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其為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b) 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其為 貴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鑒於計劃文件附錄四「有關要約方股份的資料」及本分節所載有關要約方股份的性質、風險及相關限制，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乃專為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因此，我們不認為其適合其他獨立股東。

6.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1列示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股價表現與現金選擇的比較。就本分析而言，回顧期間（至少涵蓋 貴公司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被視為足以提供有關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整體概覽。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高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於2017年初至2017年3月中旬，股價呈上行趨勢，而繼2017年3月14日的正面盈利預警公告後，於2017年3月20日收報5.38港元。其後，股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於2017年12月28日收報4.07港元。於2018年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買賣呈下行趨勢，由年

初的約4.50港元降至將近年底的約2.50港元。自2019年年初起，股價開始復甦，但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公佈了有關其2018年年度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

股份於2019年3月21日（即最後交易日）收報3.84港元，並自2019年3月2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於2019年3月27日刊發。該公告於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而股份於2019年3月29日恢復買賣。股份於2019年3月29日收報5.16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3.84港元上升約34.4%。

繼該公告後，吾等認為，股價大致上已由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確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5.40港元，而現金選擇5.45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0.9%。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該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總 成交量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 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2017年			
1月	15,670,257	1.32%	2.95%
2月	34,028,108	2.87%	6.40%
3月	55,321,541	4.66%	10.40%
4月	19,094,700	1.61%	3.59%
5月	19,886,015	1.68%	3.74%
6月	13,857,300	1.17%	2.61%
7月	12,795,246	1.08%	2.41%
8月	20,458,200	1.72%	3.85%
9月	14,500,500	1.22%	2.73%
10月	20,407,500	1.72%	3.84%
11月	18,226,000	1.54%	3.43%
12月	11,428,742	0.96%	2.15%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總 成交量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 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2及3)
2018年			
1月	27,858,000	2.35%	5.24%
2月	17,550,317	1.48%	3.30%
3月	10,222,200	0.86%	1.92%
4月	17,612,196	1.48%	3.31%
5月	15,506,954	1.31%	2.92%
6月	17,641,183	1.49%	3.32%
7月	17,897,000	1.51%	3.36%
8月	15,950,500	1.34%	3.00%
9月	29,350,000	2.47%	5.52%
10月	11,033,940	0.93%	2.07%
11月	12,861,111	1.08%	2.42%
12月	7,074,333	0.60%	1.33%
2019年			
1月	18,303,100	1.54%	3.44%
2月	17,322,000	1.46%	3.26%
3月	88,368,600	7.45%	16.61%
4月	93,814,960	7.91%	17.64%
5月	35,470,425	2.99%	6.67%
2019年6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90,100	0.56%	1.24%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就2019年6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份公眾持股量總數計算。
3. 股份公眾持股量總數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各月末（或就2019年6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母公司及長江三峽集團持有的股份）計算。

於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除2017年3月外，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介乎約0.6%至2.9%，而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1.3%至6.4%，吾等認為這普遍較低。2017年3月股份每月總成

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7%及10.4%。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2017年3月成交量較高的原因。吾等認為，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該公告使交易活動加強，於刊發該公告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總成交量增加至約188,137,58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9%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35.4%）。

鑒於上文所述，倘計劃股東擬於短期內於市場中出售頗大數目的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於該公告刊發後出現的較高水平成交量將不會持續。因此，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寶貴機會，可依願根據現金選擇按固定代價出售其持股量。

(iii) 註銷代價（現金選擇）比較

現金選擇項下的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0港元溢價約0.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溢價約41.9%；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9港元溢價約60.8%；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溢價約78.1%；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港元溢價約94.0%；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港元溢價約101.9%；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5港元溢價約105.7%；及
- (h) 基於人民幣0.85169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人民幣7.15元折讓約35.1%。

綜上，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較(a)於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不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1.9%至105.7%；及(b)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折讓約35.1%。

7. 可資比較公司

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兩項最大的業務為天然氣發電及風力發電。 貴集團亦從事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如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和其他發電項目等。如上述分節所載，於2018年， 貴集團總收入約52%產生自其天然氣發電業務，而 貴集團總收入約44%產生自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包括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及光伏發電）。 貴集團天然氣發電業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合共佔 貴集團2018年總收入約96%。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3.84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186,633,418股， 貴公司市值約為46億港元。因此，吾等已在彭博上搜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收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250億港元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根據彼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刊發的最新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倘適用），逾90%的集團收益產生自天然氣及／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

務。吾等認為，就此而言，該市值範圍屬合理。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本分析而言，根據上述標準選擇下表所列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同時能獲得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

以下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標準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公司詳盡列表。

可資比較公司	緊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一日 的收市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 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歷史市 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8)	23,035	6.60	0.74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	11,542	4.56	0.4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	5,601	4.30	0.48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5,531	10.42	0.60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4,347	不適用 (附註2)	0.4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257	71.81 (附註3)	0.17 (附註3)
	平均數(簡單平均)	6.47	0.55
	中位數	5.58	0.48
	最高	10.42	0.74
	最低	4.30	0.45
	貴公司	30.73 (附註4)	0.67 (附註5)

附註：

1.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市市值、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來源於彭博。
2. 市盈率不適用，因為計算所得數字為負數。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平均數／中位數／最高數／最低數計算不包括該異常數。

4.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乃按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186,633,418股股份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5,323,000元(按人民幣0.88046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
5.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乃按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186,633,418股股份及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8,483,034,000元(按人民幣0.88046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
6.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受價格穩定影響,故現行定價可能無法反映長期趨勢,其因此不包括於我們的分析中。

如上表所載,貴公司按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範圍(不包括異常值),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貴公司按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6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接近該範圍的最高位(不包括異常值),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

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載,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錄得重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吾等進行分析時,已對市盈率及其與同業公司的比較給予相當比重(如上文所述乃有利因素)。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包括人民幣18,78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用於水力發電業務的水壩、發電機及設備、在建工程、建築物及其他(包括如輸電線等其他非物業資產))。此乃貴集團用於其發電業務的特定資產,乃不可隨時移動或個別變現。如計劃文件說明陳述的「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方打算繼續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按此基準,吾等不認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會為計劃股東提供有用資料或使吾等對建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整體觀點產生影響。吾等於本函件發表的意見主要取決於現金選擇項下的代價較近期現行市價產生的溢價、股份的一般低流通性、與同業的比較(特別是以市盈率為基準)及私有化先例。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受限於若干量化準則及條件,其無意出售於貴集團在生效日期後五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水壩」或「其他」類別項下的任何資產。

8.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與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宣佈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不獲批准／尚未獲批准或不達／尚未達所需接納水平（如適用）或無現金註銷代價之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其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且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之私有化建議的詳細列表）。下表闡述與私有化建議有關的註銷代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2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註銷 代價 港元	註銷代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120個 交易日的 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 10個交易 日的每股 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3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6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9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120個交 易日的每 股平均收 市價	
2018年12月5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38.8	46.7	51.6	55.5	54.1	49.6	48.2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3355)	1.5	66.7	97.4	99.3	93.4	90.2	87.4
2018年9月27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2.70	50.0	54.3	42.9	37.8	32.4	32.4
2018年6月10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0044)	71.81	63.2	65.1	62.4	60.3	57.0	54.2
2018年6月7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589)	4.10	50.2	53.2	49.2	45.2	45.8	48.1
2017年11月10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0382)	2.06	30.4	30.4	33.8	35.5	28.8	24.8
2017年7月3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0170)	6.80	61.5	73.9	76.6	77.1	76.6	75.3
2017年6月19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63)	16.30	16.8	24.8	24.8	30.8	34.0	35.4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註銷 代價 港元	註銷代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120個 交易日的 每股 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 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1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3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6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 9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	(%)	(%)	(%)	(%)
2017年5月29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19)	3.01	27.5	26.5	25.9	22.9	24.4	23.4
2017年4月28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	6.30	19.5	23.6	21.5	22.9	28.4	30.2
2017年4月20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附註1)	3.60	38.5	43.1	51.3	66.7	74.3	78.3
2017年3月29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0283)	9.00	14.2	31.4	33.7	31.4	33.2	39.0
2017年3月13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8058)	17.00	31.8	33.4	39.7	48.6	54.6	55.3
2017年3月7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2168)	6.00	(3.5)	8.8	21.2	47.1	58.7	63.6
2017年1月10日	銀泰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833)	10.00	42.3	47.9	51.8	53.6	52.6	54.1
		平均數 (簡單平均)	37.0	44.4	46.0	48.5	49.4	50.0
		中位數	38.5	43.1	42.9	47.1	49.6	48.2
		最高	66.7	97.4	99.3	93.4	90.2	87.4
		最低	(3.5)	8.8	21.2	22.9	24.4	23.4
2019年3月28日	貴公司	5.45	41.9	60.8	78.1	94.0	101.9	105.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的現金選擇作此比較。予合資格投資者作股份選擇的參考價按於適用最後交易日(即2017年4月17日)以0.42的比率計算為3.93港元。
2. 就本表格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各公告刊發前各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建議條款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的溢價提供一般性指引。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及定價若干方面很可能為行業特有。

根據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值分別約為37%、44%、46%、49%、49%及50%。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較股份於各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交易日及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範圍。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的溢價有利於獨立股東。

購股權要約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以其名義作出）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而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則為7.80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貴公司並不打算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任何購股權。

如計劃文件說明陳述所載，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其所持有的每項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未行使購股權的「透明」價格（即現金選擇項下的註銷代價5.45港元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項未行使購股權。就行使價為5.14港元的4,950,000份購股權而言，「透明」價為0.31港元。就行使價為7.80港元的另外2,450,000份購股權而言，「透明」價為零且將作出每10,000份購股權（或其一部分）面值1港元的現金要約。「透明」原則通常採用於香港以釐定構成一般要約及私有化建議的一部分的購股權要約定價。

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而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如計劃文件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計劃已獲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批准，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未行使）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自該日起將不可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i)選擇不動作（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沒有在交回的接納表格中勾選「接納」或「拒絕」框格，而該計劃後續生效，則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不接納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彼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彼將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格及註銷代價。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陳述，以及附錄九的致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內。

討論

(i) 建議

如上文所載，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主要為成熟的大型股東而設，故吾等認為，股份選擇對其他計劃股東而言並不合適。因此，下述討論乃與現金選擇相關，惟最後有關股份選擇之分段除外。

歷史價格與現金選擇相比

計劃股份將按現金選擇項下每股5.45港元註銷。吾等已透過審閱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評估現金選擇的公平性。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按低於現金選擇的價格交易。現金選擇較上文所載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2%至106%，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報每股5.40港元。

成交量

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處於普遍較低水平。因此，計劃股東（作為整體）未必能在不對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吾等認為，倘建議及計劃失效，近期相對較高的交易水平或難以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寶貴機會，根據現金選擇按固定現金代價出售其全部持股量，該代價乃較歷史股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所溢價。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按現金選擇項下的代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的範圍，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已給予相當比重）。貴公司按現金選擇項下的代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接近該範圍的最高位，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獨立股東。

私有化先例

如本函件上文「私有化先例」分節所載，現金選擇項下的代價較不同期間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而現金選擇項下的代價較股份於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及最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範圍。

股份選擇

根據瑞銀的分析（吾等表示贊同），股份選擇的價值介乎3.77港元至5.39港元之間（即分別為0.6287港元x 6股新要約方股份及0.8982港元x 6股新要約方股份），較現金選擇上限輕微折讓約1%及較現金選擇下限折讓約31%。被 貴公司前景所吸引的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接納股份選擇。然而，如本函件上文所闡釋，吾等認為股份選擇不適合其他計劃股東（其並非成熟的大型投資者），因其股份流通性及股東保障水平將會驟降。獨立股東於考慮接納股份選擇時務請悉知與持有要約方股份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請參閱(i)本函件「獨立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務請留意的風險」；及(ii)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選擇」分節及「說明陳述」的相關披露。

(ii) 購股權要約

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乃參考現金選擇5.45港元及購股權的行使價5.14港元或7.80港元釐定。這是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於香港採用的「透明」原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而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

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待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予以註銷。

意見及推薦建議

(i) 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如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現金選擇5.4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5.40港元輕微溢價約0.9%。倘股份市價超過5.45港元（然而，鑒於上文所述有關股價的因素，吾等認為該情況可能性不大），及倘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每股5.45港元，獨立股東須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一天預計為2019年7月16日，於計劃生效後，股份上市將予撤回。

被 貴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景所吸引的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接納股份選擇。然而，在此情況下，彼等務請注意上文所述有關缺乏流通量及相關風險的評論以及下文的推薦建議。

是否接納建議項下的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為數5.45港元的現金選擇，而不要接納股份選擇，因為吾等認為後者比較適合成熟的大型股東，而不適合其他計劃股東。吾等認為，僅被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述的 貴公司前景所吸引，且已審慎了解股份選擇的具體特徵及與持有要約方股份相關的風險（已於上文「獨立股東於評估股份選擇時務請留意的風險」分節作出討論）之獨立股東，才應考慮採取股份選擇。

(ii) 購股權要約

吾等認為，基於「透明」原則的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股份市價超過5.45港元，若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每股5.45港元，行使價為每股5.41港元的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根據相關計劃行使彼等的未行使購股權，並於市場中出售發行予彼等之股份。然而，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現該機會的可能性不大。

(iii) 程序

有關建議及計劃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說明陳述及購股權函件。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欲獲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務請根據載於計劃文件的時間表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2019年6月20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的陳述。

**鑒於要約方同意
就每股計劃股份及購股權要約支付註銷代價
而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
計劃安排**

1. 緒言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透過計劃將本公司除牌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一項建議。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陳述旨在闡釋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透過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實施）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方對本公司的意向以及本公司在計劃前後的股權架構。

敬請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實施。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計劃股東（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將有權以現金收取以下選擇，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 (a)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5.45港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6股新要約方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僅可選擇現金選擇，而不可選擇股份選擇。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取以上兩種方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代表實益擁有人就所持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而有效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將收取股份選擇，惟若計劃股份持有人未選擇收取其於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下之權利或若其選擇不清楚或無效，則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其於現金選擇下之權利，在各情況下，均以計劃已生效為限。

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

誠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2018年公司股息，有關派付已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1日向於2019年6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2018年公司股息。

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計劃預期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在收取2018年公司股息權利記錄日期（本公司提議為2019年6月27日）之後，因此，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公司股息。在計劃生效前，要約方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金額預期將由其母公司宣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86,633,418股股份。所有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8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所有有關購股權均已歸屬。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明」價 (港元) (附註)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	行使期 (月／日／年)
5.14	0.31	4,950,000	07/18/2017-01/15/2023
7.80	0	2,450,000	07/18/2017-10/31/2020

附註：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5.45港元，則「透明」價為零且將作出每10,000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1港元的現金要約。

倘任何購股權歸屬或已歸屬及獲行使：(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而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及(ii)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而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已歸屬購股權，但相關股份並無於計劃記錄日期及／或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其將無資格就相關購股權參與計劃，及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就該等購股權分別於會上投票。然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條款享有購股權要約。

有關就上述購股權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詳情載於下文「12. 購股權要約」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九的購股權要約函件。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在計劃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本公司將由要約方全資擁有。建議須以下文「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無法進行及告失效。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如果建議未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註銷代價的支付及購股權要約將分別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東所持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在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東持有的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 (3)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4)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計劃的有效性的程序規定；
- (5)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7)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 (8)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9) 本公司並無在公告日期起計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向股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向股東宣派的股息除外）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以及任何進一步股息或分派應取得要約方同意方可作實。

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建議有關的任何必要的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或登記，但本公司須就其貸款協議尋求貸款人的事先同意（現已取得同意）。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及(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上段所述的貸款人同意除外）須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及並無條件已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生效。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iii) 計劃記錄日期；(iv) 生效日期；及(v)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如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上投票。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4.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從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在法院會議及本公司將就該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及(ii)僅選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的方式，以註銷其持有的321,626,923股股份。契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321,626,92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1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假設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各自選取股份選擇，而所有其他股東選取現金選擇，於計劃完成時，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將分別持有要約方的72.90%及27.10%股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該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而上述契諾股東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諾股東（即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在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認許的安排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所持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持有的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為上述(a)及(b)計票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為避免疑問，獨立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853,558,495股計劃股份。按該基準計算，及假設購股權在會議記錄日期前未獲行使及／或已歸屬（如適用），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述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相當於約85,355,850股股份。

7. 計劃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5)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42	1,186,633,418	100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母公司 (附註2)	19,572,000	1.65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333,074,923	28.07	1,186,633,418	100
長江三峽集團 (附註5)	321,626,923	27.10	—	—
其他獨立股東	531,931,572	44.83	—	—
股份總數	1,186,633,418	100.00	1,186,633,418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873,130,495	73.58	—	—

附註：

1. 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要約方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母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前取得。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4. 根據計劃，本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購股權被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5.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長江三峽集團與要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長江三峽集團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要約方此後一直尋求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就建議而言，長江三峽集團不被視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26	1,194,033,418	100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母公司 (附註2)	19,572,000	1.64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333,074,923	27.89	1,194,033,418	100
長江三峽集團 (附註5)	321,626,923	26.94	-	-
其他獨立股東	531,931,572	44.55	-	-
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6)	7,400,000	0.62	-	-
股份總數	1,194,033,418	100.00	1,194,033,418	100
計劃股份總數	880,530,495	73.74	-	-

附註：

1. 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要約方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母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前取得。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4.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5.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長江三峽集團與要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長江三峽集團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要約方此後一直尋求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就建議而言，長江三峽集團不被視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7,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已獲歸屬。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價為5.14港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價為7.80港元的購股權並無被行使，以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4)	概約% (附註3)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31	1,191,583,418	100
受計劃規限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母公司 (附註2)	19,572,000	1.64	—	—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股份總數	333,074,923	27.95	1,191,583,418	100
長江三峽集團 (附註5)	321,626,923	26.99	—	—
其他獨立股東	531,931,572	44.64	—	—
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行使價為 5.14港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6)	4,950,000	0.42	—	—
股份總數	1,191,583,418	100.00	1,191,583,418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878,080,495	73.69	—	—

附註：

1. 要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2.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要約方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母公司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的期間前取得。
3.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4. 根據計劃，本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價為5.14港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價為7.80港元的購股權並無被行使，以及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

後，本公司將發行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予要約方，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

5.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長江三峽集團與要約方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長江三峽集團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要約方此後一直尋求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就建議而言，長江三峽集團不被視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950,000份行使價為5.14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已獲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86,633,41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作為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有關的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對其擁有指導權，及(ii)並無任何由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9.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已計及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的現金金額約為2,900.6百萬港元。

假設(a)母公司及契諾股東（即長江三峽集團）選取股份選擇，(b)全部其他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c) (i)所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東並選取現金選擇，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約為2,939.4百萬港元。

鑒於計劃股份的總數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前釐定，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要約方將根據計劃及基於要約方的確認財務資源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計劃股份後將向要約方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873,130,495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其他融資（可能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多3,1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支付確定資金期內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所有現金款項。倘已提取貸款融資為建議提供資金，於生效日期後，本集團所產生且分配予要約方的溢利（如有）可用於貸款融資項下的付息及還款。

瑞銀作為有關建議的要約方的財務顧問，認為要約方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各自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建議的義務。

10. 價值比較

現金選擇

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5.45港元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40港元溢價約0.9%；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4港元溢價約4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39港元溢價約60.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6港元溢價約7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1港元溢價約9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0港元溢價約101.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港元溢價約105.7%；及
- 基於人民幣0.85169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元折讓約35.1%。

註銷代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除牌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股份選擇

根據股份選擇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要約方股份實際數目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釐定，即於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1,017,538股（即已發行股本之100%）已發行予母公司。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則將發行5,238,782,970股新要約方股份，相當於在計劃完成時發行所有新要約方

股份後要約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58%。將發行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之零碎新要約方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方股份之價值將主要根據本公司之價值釐定。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83.0百萬元（即每股份約人民幣7.15元）。要約方股份之估值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要約方股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誠如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所載，瑞銀已根據「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所述假設及方法向要約方董事會提供意見，要約方股份價值估計介乎約0.6287港元至0.8982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瑞銀向要約方董事提供的價值估計僅用於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的目的是，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任何第三方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或依賴價值估計，且瑞銀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第三方就其信函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此外，如附錄五所述，要約方及瑞銀各自均不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無論彼等是否應接納建議，或是否應作出任何選擇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建議股東向彼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此外，要約方及瑞銀各自均未就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財務條款的公平性發表意見。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就價值估計採納的主要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要約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要約方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要約方的股東有權收取要約方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該等大會上就每一股要約方股份投一票。概無就要約方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保證會派發任何股息或落實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派付（如有）僅取決於要約方的董事會是否建議或宣派有關股息。

要約方的股東擁有受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的條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管關於要約方的權利與義務。要約方在收到轉讓文據後，須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將要約方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登記冊。

要約方為私人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其章程細則限制要約方股份持有人數目至50名。倘接納股份選擇導致有超過50名要約方股份持有人，要約方的章程細則將於生效日期後修訂以解除要約方股份持有人數目的限制，其後要約方將成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上市公司，並須遵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公司的條文。此外，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而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規定，為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將顧及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要約方獲執行人員釐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要約方將須遵守收購守則。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要約方股份之風險因素：

- 轉讓要約方股份須遵照多項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3.有關要約方股份的資料」一節）；
- 要約方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要約方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要約方的股東可能會發現，由於要約方股份缺乏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加難以物色買家購買要約方股份；
- 概不保證要約方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要約方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要約方承受經營風險；及
- 與能源行業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11.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份持有人而言：有機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 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1,000,696股，僅佔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低的部分原因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而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份持有人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
- 因此，要約方認為，建議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以較現時股價更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5.45港元分別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84港元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3.06港元溢價約41.9%及78.1%。

建議將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透過選取股份選擇，讓其可繼續投資於本公司旗下的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之機會，惟須受上文「10.價值比較－股份選擇」一節中具體說明持有要約方股份有關之風險所規限。

就要約方集團而言：推動國資國企改革，提升國有資本管理效率

- 為深化中國中央國有企業改革及採用資本管理方式，要約方作為中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正在積極探索改革中國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新舉措，提高中國國有資產的管理效率；
- 要約方認為，由於流動性低及股份買賣相對表現不佳，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難以從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而要約方認為該狀況近期內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因此，要約方認為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合理。

12. 購股權要約

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要約。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其所持有的每項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未行使購股權的「透明」價格（即註銷代價減去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選擇要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九。

倘任何購股權歸屬及獲行使：(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在適用範圍內）行使而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及(ii)此外，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在適用範圍內）行使而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已歸屬購股權，但相關股份並無於計劃記錄日期及／或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其將無資格就相關購股權參與計劃，及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就該等購股權分別於會上投票。然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條款獲得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自該日起不再可行使。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用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權授予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或董事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購股權。除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擬定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繼續有效，以監管先前據此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直至彼等各自行使期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9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14港元及2,4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80港元，詳情載於下表。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

作為購股權要約一部分，要約方將就每份購股權提呈購股權要約價，以作為收購購股權項下一切權利與義務和即時註銷購股權的回報。根據購股權要約，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現金將根據各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條款支付。

購股權持有人將另行獲寄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當中載列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形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九－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所載相同。

購股權要約以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條件。

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述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按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獲發的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收取購股權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將相當於該購股權的「透明」價，即註銷代價超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如果持有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5.45港元，則「透明」價為零，而且將按面額（每10,000份購股權為1港元）獲得現金要約。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要約價的支持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按購股權要約計劃的條款支付，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行使價和相應的「透明」價：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明」價 (港元) (附註)	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	行使期 (月／日／年)
5.14	0.31	4,950,000	07/18/2017-01/15/2023
7.80	0	2,450,000	07/18/2017-10/31/2020

附註：如果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5.45港元，則「透明」價為零，且將作出每10,000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1港元的現金要約。

13.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73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源發電類型：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其業務位於中國主要電網區。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14. 要約方及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發電項目。目前，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數個發電模式及項目，包括燃煤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及垃圾發電項目、配售電力以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15. 要約方及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方打算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與要約方集團深入發展協同作用，尋求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長期發展戰略外，並無特定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此外，要約方無意於實行建議後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除了作為正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由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引起的員工變動外。

待計劃生效後，要約方預期(i)本集團的賬目（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及虧損）將綜合計入要約方的賬目，及(ii)於本集團的投資將仍是其主要業務。

16.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份持有人（其中包括）股份最後買賣日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實際生效日期。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收錄了計劃的指示性或預期時間表。

17.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所作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及任何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建議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8. 計劃的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其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而要約方（或母公司）將承擔要約方（或母公司）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以及要約方（或母公司）及本公司將平均承擔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19. 一般資料

要約方已委任瑞銀為其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即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為執行董事，兩名（即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餘下四名（即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即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是否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b)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亦為要約方及母公司（要約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他被視為在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權益及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此外，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建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未就有關證券作出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而該等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下述交易：要約方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就要約方的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要約方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之聯繫人或要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股東或要約方）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方確認，概無(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 (a)要約方及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諒解、安排或被釐定為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20. 登記及付款及新要約方股份轉讓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則本公司擬定在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其在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前，將股份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及寄發要約方股票

待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代價。假設計劃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生效，則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a)向選取現金選擇的人士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b)向選取股份選擇的人士寄發要約方股份的股票。因此，支票及要約方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及要約方股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及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方、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和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閣下透過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選擇接收要約方股份選擇，則向閣下發行作為註銷代價的要約方股份將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發行，以便後續向閣下轉讓。由於要約方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不會成為合格證券，需要閣下指示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要約方股份，以在此之後盡快將該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名下或者代表閣下的其他代名人名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新要約方股份過戶程序」分節。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建議可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方（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要約方（或其代名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款額。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要約方（及其代名人（如適用））毋須根據計劃就任何付款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寄送的任何要約方股票將被註銷。要約方證券登記處可於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要約方股份向能夠建立令其信納的權益的計劃股東發行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該要約方股份初始日期起所有累算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結清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要約方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倘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支付的購股權要約價支票預計將於計劃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寄送所有支票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方、本公司、瑞銀或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方（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方（或其代名人）須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方（或其代名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要約方（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豁免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義務。

選擇權持有人在購股權要約下有權收取的代價結清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要約方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選擇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份已歸屬但相關股份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的購股權的付款並就此已提交有效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未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新要約方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新要約方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新要約方股份的任何人士所收到的新要約方股份將初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新要約方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新要約方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新要約方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新要約方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自身名義登記新要約方股份。

香港結算就每次提取收費1.00港元。

新要約方股份過戶程序

過戶代理將於香港存置新要約方股份持有人名冊並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以處理新要約方股份之分拆及轉讓登記。

新要約方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下填妥及簽署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後生效。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可於過戶代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獲得，且已簽署之轉讓文書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登記。

新要約方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倘適用），除非：

- (i) 就此向過戶代理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按照聯交所規定的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或新要約方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倘適用）連同相關新要約方股份之股票及新要約方董事會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行使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倘適用）已繳妥印花稅（如必要）；及
- (v) 向其提供要約方董事會或轉讓代理可合理要求之任何額外資料。

轉讓新要約方股份時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將於過戶代理收到上述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過戶代理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要約方或過戶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倘牽涉轉讓部分而非全部新要約方股份而發行之股票，不涉轉讓之其餘新要約方股份之股票將於過戶代理收到上述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過戶代理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並須出示要約方或過戶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任何新要約方股份持有人如欲將其所持新要約方股份拆分為兩張或以上股票，須向過戶代理提交呈請。過戶代理將會就分拆新要約方股份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個營業日之服務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就拆分新要約方股份發行之新股票將於過戶代理收到有關呈請連同原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過戶代理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須出示要約方或過戶代理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21.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21.1 一般事項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或須受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

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轄區的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21.2 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關於將股份選擇延伸至地址位於美國的有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美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美國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所作出的有關查詢得出之結果，認為向地址位於美國的任何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選擇程序過於繁瑣。

因此，就選擇股份選擇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其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如有）及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本說明陳述「21.3位於美國可能選擇股份選擇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相關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外。

21.3 位於美國可能選擇股份選擇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本計劃文件內的任何其他條文（包括本說明陳述「21.2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條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參與股份選擇，而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股份選擇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獲豁免或不受規限或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地向彼等授出，則彼等可享有獲得新要約方股份的權利。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允許任何人士收取本計劃文件或選擇在美國收取新要約方股份以及可能獲允許如此行事的人士之身份。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位於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收取本計劃文件或選擇收取新要約方股份，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

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令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美國的有關要求。至於期望選擇股份選擇的位於美國的股東（如有）或實益擁有人，請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以作出所需安排。

21.4 美國海外股東

計劃與一間香港公司的股份有關，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的計劃安排提出。股份選擇與一間香港公司的股份有關。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出價要約規則所規限。因此，該計劃須遵守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常規，與美國出價要約規則的披露及其他規定不同。收錄於相關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這些準則可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不可比較。

因為要約方和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主管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美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就執行其權利及由美國聯邦證券法引起的任何索賠遇到困難。

美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法於非美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的非美國公司或其主管人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在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可能遇到困難。

凡由美國納稅人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根據計劃或現金選擇收取現金，以及收取新要約方股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法律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構成一項應課稅交易。懇請每名股東立即就有關批准計劃及接納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新要約方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新要約方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新要約方股份，上述任何機關亦未通過或確認建議的實質內容、新要約方股份或本計劃文件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計劃文件概不構成或將不會構成、概不組成亦將不會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新要約方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新要約方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分派。

此外，直至新要約方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計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任何新要約方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或會允許身處美國而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將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承購新要約方股份。身處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查詢關於彼等在此等有限情況下是否將獲允許參與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22. 稅務

香港印花稅和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和就註銷未行使購股權支付現金代價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接納購股權要約和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現金代價時，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稅項，尤其是收取註銷代價或購股權要約之現金代價會否令該等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瑞銀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義務。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承擔有關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3. 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方不會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共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要約方不會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規定，請參閱說明陳述「24.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24.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僅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須待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以本說明陳述上文「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要約方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由母公司，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參與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特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方及母公司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通過，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批准以取消及終止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方發行相等於已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

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契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相關人士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讚成實施建議所需或與建議有關的所有決議案。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則會公佈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判決計劃、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25.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務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下文所述的時間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如下：

- (a) (i)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指定的委任代表出席，及(ii)使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股東適當地歸類

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名稱須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b) 使本公司及要約方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通過直接向實益擁有人以交付支票或（倘有關實益擁有人已作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交有效選擇表格）股票的方式作出付款，實益擁有人名稱須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該登記擁有人的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而且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持有人設定的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關於其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該實益擁有人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實益擁有人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依循計劃而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6.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益與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益，本公司將在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和股東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則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股份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法院會議上，各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不可同時贊成及反對計劃。

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法院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獲接納。倘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法院會議提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或在法院會議上呈交至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而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呈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和在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通過，則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就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均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聆訊計劃的呈請的結果以及（倘計劃獲得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選擇表格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之選擇可由計劃股份持有人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中的持股作出，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就於計劃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全部計劃股份（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透過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作出該選擇（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有關之聯名持有人簽署；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之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簽署），並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選擇表格須於各方面妥為填寫，其所作出之選擇方為有效（且在該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擇）。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並不（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表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使用，法院會議和股東大會分別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建議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按其意願）選擇現

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該選擇受計劃的批准與生效所規限。

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之接收發出確認。按此填妥及遞交之選擇表格不得作出修訂。選擇表格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撤銷或撤回。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屬無效或格式不當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且在該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收到現金選擇）。此外，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本公司亦有權將並未按照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或以其他方式未準確填妥之任何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遺漏或不規範作出通知，亦不會就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承擔任何責任。

(a)未於規定時間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按上述方式交回上述選擇表格，或**(b)**交回的選擇表格未填妥或簽署或根據計劃條款屬無效的任何計劃股東均將收到現金選擇。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該選擇表格副本還可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除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就計劃及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擇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且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

股份透過信託持有或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

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登記持有人設定的最後期限前給予或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最後期限前交回。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移至閣下自己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任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中所詳述的方式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登記擁有人在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退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表決，務必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已轉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給予投票指示，惟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對計劃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會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單獨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購股權持有人須參閱有關函件，其樣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填妥並須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由要約方、瑞銀或本公司或要約方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較後

日期及時間) 交回要約方，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不會就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發出認收書。

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列印於購股權要約方函件及接納表格上的購股權要約方的指引及其他條款和條件。

27.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的「推薦意見」一段；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陳述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方、瑞銀或新百利或其各自任何附屬機構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本集團於重組建議（如中國電力新能源所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計劃文件所定義）完成前的控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及電費調整 ¹	4,726,592	4,820,975	4,808,703
其他收入	66,130	65,458	56,7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2,914	12,688	2,163
燃料成本	(2,147,329)	(2,215,299)	(2,193,456)
僱員成本	(239,938)	(252,130)	(293,068)
折舊及攤銷	(835,980)	(884,502)	(943,872)
維修及維護	(93,899)	(112,838)	(158,125)
其他經營開支	(425,291)	(391,189)	(463,217)
經營溢利	1,123,199	1,043,163	815,867
財務收入	46,515	11,367	14,297
財務費用	(550,322)	(526,522)	(621,865)
財務費用，淨額	(503,807)	(515,155)	(607,5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366	12,752	16,451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36,396	19,946	13,862
除稅前溢利	665,154	560,706	238,612
所得稅開支	(264,504)	(156,860)	(52,511)
年內溢利	400,650	403,846	186,1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4,536	401,702	185,323
非控股權益	(3,886)	2,144	778
	400,650	403,846	186,101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商品及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752,260,000元及人民幣56,443,000元的總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息	<u>141,588</u>	<u>140,616</u>	<u>64,790</u>
每股股息	<u>人民幣0.1193元</u>	<u>人民幣0.1185元</u>	<u>人民幣0.0546元</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人民幣0.3409元</u>	<u>人民幣0.3385元</u>	<u>人民幣0.1562元</u>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u>人民幣0.3409元</u>	<u>人民幣0.3385元</u>	<u>人民幣0.1562元</u>
年內溢利	<u>400,650</u>	<u>403,846</u>	<u>186,10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18,75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2,088	(273)	2,64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8,25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88</u>	<u>(8,523)</u>	<u>(16,10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2,738</u>	<u>395,323</u>	<u>170,00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624	393,179	169,222
非控股權益	(3,886)	2,144	778
	<u>402,738</u>	<u>395,323</u>	<u>170,000</u>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全文（「**2018年財務業績**」）載於已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公司年報**」）第96至242頁。2018年公司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2018年公司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578_c.pdf

2018年財務業績（而非於有關業績於2018年公司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部份）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份。

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a)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576_c.pdf

(b) 中國電力新能源（本集團於重組建議（如中國電力新能源所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計劃文件所定義）完成前的控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824_c.pdf

3. 債務聲明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810百萬元、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6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15百萬元為即期部分）、公司債券人民幣8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亦獲批准進一步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25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由第三方提供）或未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其中包括）透過計劃（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分別摘錄自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審計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一、營業總收入	31,429,944,720.32	32,606,786,570.70	40,473,881,517.05
其中：營業收入	31,429,944,720.32	32,606,786,570.70	40,473,881,517.05
二、營業總成本	26,876,113,002.68	30,813,543,290.99	38,243,666,485.45
其中：營業成本	22,619,290,685.97	26,934,386,389.03	32,999,275,444.17
税金及附加	563,338,287.74	359,223,309.02	494,297,379.86
銷售費用	8,912,937.16	8,031,471.44	3,771,838.96
管理費用	504,134,002.39	499,977,445.68	644,740,719.05
其中：研發費用	3,294,269.99	6,796,152.47	-
黨建工作經費	123,538.24	496,834.13	216,842.48
研發費用	-	-	23,042,030.34
財務費用	3,174,407,638.92	2,882,254,357.83	4,015,754,071.91
其中：利息費用	3,006,413,457.71	3,023,415,868.42	4,044,335,855.10
利息收入	161,254,669.60	70,062,235.38	177,836,118.80
匯兌淨收益／淨損失 (淨收益以「-」填列)	248,281,002.60	-134,903,068.15	114,480,714.19
資產減值損失	6,029,450.50	129,670,317.99	62,288,880.41
信貸減值損失	-	-	496,120.75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淨損失以「-」填列)	101,432,870.25	-106,401,339.98	-401,008.94
投資收入	345,284,337.30	209,241,721.08	190,772,393.50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214,437,410.70	91,383,840.21	35,113,010.61
資產處置收益	-	-	107,901,661.10
其他收益	-	152,610,743.93	107,444,417.08
三、營業利潤	5,000,548,925.19	2,048,694,404.74	2,635,932,494.34
加：營業外收入	412,614,486.97	108,303,103.65	110,847,018.11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15,650,792.45	-	-
政府補助	283,273,388.75	54,010,660.44	25,312,532.60
債務重組利得	-	2,127,738.00	-
減：營業外支出	99,595,878.85	75,148,804.65	138,821,041.49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79,916,509.03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四、利潤總額	5,313,567,533.31	2,081,848,703.74	2,607,958,470.96
減：所得稅費用	1,284,966,750.30	716,694,324.62	682,731,490.21
五、淨利潤	4,028,600,783.01	1,365,154,379.12	1,925,226,980.7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288,102,378.46	218,803,346.17	567,465,749.58
少數股東權益的損益	2,740,498,404.55	1,146,351,032.95	1,357,761,231.17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651,202,264.15	-963,063,369.29	-346,028,989.47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184,780,410.70
其中：其他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84,780,410.70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651,202,264.15	-602,695,587.32	-40,816,736.92
其中：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702,970,339.26	-454,560,239.16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1,768,075.11	-148,135,348.16	-40,816,736.92
七、綜合收益總額	3,377,398,518.86	402,091,009.83	1,579,197,991.2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949,662,246.69	-383,892,241.15	341,868,601.96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427,736,272.17	785,983,250.98	1,237,329,389.32

母公司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就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免責意見）。

2. 母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母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全文，摘錄自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貨幣資金	八、1	5,572,800,273.29	7,206,776,865.29	7,206,776,865.29
△結算備付金				
△拆出資金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八、2	5,403,630.54	7,347,113.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八、3	27,479,524.57	25,937,050.14	33,284,164.05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八、4	5,382,167,167.38	4,527,631,065.16	5,201,684,890.98
預付款項	八、5	2,953,891,543.58	2,028,127,936.66	2,028,127,936.66
△應收保費				
△應收分保賬款				
△應收分保準備金				
其他應收款	八、6	3,467,012,509.18	3,535,945,324.05	3,535,945,324.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貨	八、7	1,385,819,616.22	995,200,786.06	995,200,786.06
其中：原材料	八、7	1,381,587,642.27	990,577,427.41	990,577,427.41
庫存商品（產成品）	八、7	1,078,558.97	1,834,584.16	
☆合同資產	八、8	2,816,419,993.15	674,053,825.82	-
持有待售資產	八、9	5,356,535,593.30	565,772,722.00	565,772,722.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八、10	1,206,020,673.50	1,159,757,863.87	1,159,757,863.87
流動資產合計		28,173,550,524.71	20,726,550,552.96	20,726,550,552.96
非流動資產：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11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133,606,549.87
☆其他債權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八、12	81,813,000.00	71,580,000.00	71,58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八、13	2,263,465,580.79	1,942,875,515.36	2,197,875,515.3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八、14	3,548,640,148.78	3,951,853,466.0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投資性房地產	八、15	146,907,192.46	150,818,536.48	150,818,536.48
固定資產	八、16	111,781,904,648.58	105,586,162,520.74	105,586,162,520.74
在建工程	八、17	27,144,375,021.93	21,728,391,168.05	21,728,391,168.05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八、18	1,849,836,978.49	1,679,155,176.94	1,679,155,176.94
開發支出	八、19	18,408,534.82	11,390,785.05	11,390,785.05
商譽	八、20	2,385,569,027.59	2,355,829,232.41	2,355,829,232.41
長期待攤費用	八、21	220,410,355.88	224,060,622.19	224,060,62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22	362,593,202.31	510,616,267.15	510,616,26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23	3,222,432,632.23	2,016,568,811.37	2,016,568,811.37
其中：特准儲備物資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463,109,407.73	140,666,055,185.61	140,666,055,185.61
資產總計		181,636,659,932.44	161,392,605,738.57	161,392,605,738.57
流動負債：		-	-	-
短期借款	八、24	13,763,441,640.80	23,733,518,372.21	23,733,518,372.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				
△拆入資金				
☆交易性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八、25	10,133,122,412.07	8,929,390,590.01	8,929,390,590.01
預收款項	八、26	145,124,769.25	10,647,817.05	58,582,629.98
☆合同負債	八、27	138,505,779.34	47,934,812.9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應付職工薪酬	八、28	152,512,374.81	164,445,389.60	164,445,389.60
其中：應付工資	八、28	84,981,482.75	65,043,507.75	65,043,507.75
應付福利費				
其中：#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應交稅費	八、29	621,633,146.96	648,156,418.15	648,156,418.15
其中：應交稅金	八、29	541,333,228.31	573,233,124.89	573,233,124.89
其他應付款	八、30	8,721,927,324.49	2,754,736,846.13	2,754,736,846.13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				
△保險合同準備金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承銷證券款				
持有待售負債	八、31	5,125,352,167.2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八、32	7,641,176,919.22	13,224,931,856.44	13,224,931,856.44
其他流動負債	八、33	1,074,268,753.39	1,064,973,614.91	1,064,973,614.91
流動負債合計		47,517,065,287.57	50,578,735,717.43	50,578,735,717.43
非流動負債：		-	-	-
長期借款	八、31	69,596,050,922.51	48,986,875,938.12	48,986,875,938.12
應付債券	八、35	4,218,998,550.21	2,876,729,787.13	2,876,729,787.13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長期應付款	八、37	7,730,577,338.89	7,175,211,386.91	7,175,211,386.91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預計負債	八、38	3,909,502.84	65,460,255.28	65,460,255.28
遞延收益	八、39	405,436,554.90	462,859,279.47	462,859,27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八、22	484,841,643.63	575,624,484.02	575,624,48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八、40	87,497,264.78		
其中：特准儲備基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27,311,777.76	60,142,761,130.93	60,142,761,130.93
負債合計		130,044,377,065.33	110,721,496,848.36	110,721,496,848.36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	-	-
實收資本（或股本）	八、41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國有資本	八、41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其中：國有法人資本	八、41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集體資本				
民營資本				
其中：個人資本				
外商資本				
#減：已歸還投資				
實收資本（或股本）淨額	八、41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八、42	34,048,043.42	3,789,293,150.18	3,789,293,150.18
減：庫存股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收益	八、51	1,079,633,433.57	1,305,230,581.19	1,305,230,581.19
其中：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八、51	-182,860,123.25	-142,043,386.33	-142,043,386.33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八、43	105,343,371.84	105,343,371.84	105,343,371.84
其中：法定公積金	八、43	104,852,745.72	104,852,745.72	104,852,745.72
任意公積金	八、43	490,626.12	490,626.12	490,626.12
#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利潤歸還投資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八、41	6,991,589,420.08	7,501,096,384.56	7,501,096,384.5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合計		15,851,405,150.21	20,341,754,369.07	20,341,754,369.07
*少數股東權益		35,740,877,716.90	30,329,354,521.14	30,329,354,521.14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51,592,282,867.11	50,671,108,890.21	50,671,108,890.21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總計		181,636,659,932.44	161,392,605,738.57	161,392,605,738.57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何聯會

王寧

合併利潤表

2018年度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一、營業總收入		40,473,881,517.05	36,223,938,189.74
其中：營業收入	八、46	40,473,881,517.05	36,223,938,189.74
△利息收入			
△已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營業總成本		38,243,666,485.45	34,014,898,290.43
其中：營業成本	八、46	32,999,275,444.17	29,641,612,068.94
△利息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賠付支出淨額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淨額			
△保單紅利支出			
△分保費用			
税金及附加		494,297,379.86	411,155,944.21
銷售費用	八、46	3,771,838.96	8,031,471.44
管理費用	八、46	644,740,719.05	599,117,723.15
其中：黨建工作經費	八、46	216,842.48	654,995.02
研發費用		23,042,030.34	1,513,288.37
財務費用	八、46	4,015,754,071.91	3,215,971,611.37
其中：利息費用	八、46	4,044,335,855.10	3,378,597,174.75
利息收入	八、46	177,836,118.80	96,277,072.80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損失		114,480,714.19	-136,469,978.86
資產減值損失	八、47	62,288,880.41	137,153,572.20
☆信用減值損失		496,120.75	342,610.7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48	107,444,417.08	166,603,885.83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八、49	190,772,393.50	191,946,837.30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八、49	35,113,010.61	91,231,308.48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401,008.94	-106,401,339.98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八、50	107,901,661.10	-1,871,679.78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635,932,494.34	2,459,317,602.68
加：營業外收入	八、51	110,847,018.11	110,373,061.43
其中：政府補助	八、51	25,312,532.60	50,324,526.52
債務重組利得	八、51		2,127,738.00
減：營業外支出	八、52	138,821,041.49	115,190,023.91
其中：債務重組損失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2,607,958,470.96	2,454,500,640.20
減：所得稅費用	八、53	682,731,490.21	773,610,085.88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925,226,980.75	1,680,890,554.32
(一)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67,465,749.58	554,684,785.45
*少數股東損益		1,357,761,231.17	1,126,205,768.87
(二)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	-
持續經營淨利潤		1,925,226,980.75	1,680,890,554.32
終止經營淨利潤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46,028,989.47	-963,063,369.2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25,597,147.62	-602,695,587.32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84,780,410.70	-454,560,239.16
1、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4,780,410.70	-454,560,239.16
☆4、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
5、其他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0,816,736.92	-148,135,348.16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4、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
5、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6、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
7、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 效部分）			
8、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0,816,736.92	-148,135,348.16
9、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20,431,841.85	-360,367,781.97
七、綜合收益總額		1,579,197,991.28	717,827,185.0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341,868,601.96	-48,010,801.8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237,329,389.32	765,837,986.90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
王寧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48,208,538,743.02	40,753,598,581.55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			
△收到再保險業務現金淨額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的稅費返還		62,309,243.16	188,158,775.84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577,405,821.64	948,561,113.9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9,848,253,807.82	41,890,318,471.34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1,363,351,079.95	24,519,811,156.9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支付保單紅利的現金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144,149,013.67	2,889,756,712.80
支付的各項稅費		3,475,190,128.80	3,449,331,730.99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886,222,191.56	1,309,343,141.8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9,868,912,413.98	32,168,242,742.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八、59	9,979,341,393.84	9,722,075,728.74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50,734,543.71	219,374,911.11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53,434,304.44	114,655,542.3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889,759,699.38	13,688,290.83
處置附屬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回的現金淨額		7,809,090.77	573,583.45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85,826,524.89	484,093,257.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587,564,163.19	832,385,584.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1,547,428,284.07	17,525,937,882.37
投資支付的現金		1,687,251,898.02	468,597,589.20
△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取得附屬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297,414,001.96	1,872,868.66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72,154,450.52	4,794,585,502.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3,804,248,634.57	22,790,993,843.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16,684,471.38	-21,958,608,258.25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5,002,329,370.68	6,224,810,240.76
其中：附屬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5,002,329,370.68	5,560,792,45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86,475,872,263.07	51,672,650,129.6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26,471,922.82	852,914,648.9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92,304,673,556.57	58,750,375,019.4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76,941,042,170.50	36,888,527,043.95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4,705,961,810.73	3,989,589,638.24
其中：附屬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1,060,817,760.05	1,520,991,453.25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5,679,053.64	3,331,492,204.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1,702,683,034.87	44,209,608,886.8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01,990,521.70	14,540,766,132.51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08,463.22	85,494,540.44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八、59	-1,638,961,019.06	2,389,728,143.44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八、59	7,185,753,679.58	4,796,025,536.14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八、59	5,546,792,660.52	7,185,753,679.58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會計機構負責人：

何聯會

王寧

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2018年度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年金額										所有者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減： 庫存股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一、上年末餘額	7,640,790,881.30	-	-	-	3,789,293,150.18	-	1,305,230,581.19	-	105,343,371.84	7,501,096,384.56	-	20,341,754,369.07	30,329,354,521.14	50,671,108,890.21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餘額	7,640,790,881.30	-	-	-	3,789,293,150.18	-	1,305,230,581.19	-	105,343,371.84	7,501,096,384.56	-	20,341,754,369.07	30,329,354,521.14	50,671,108,890.21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	-	-3,755,245,106.76	-	-225,597,147.62	-	-	-509,506,964.48	-	-4,490,349,218.86	5,411,523,195.76	921,173,976.90
(減少以「-」號填列)	-	-	-	-	-3,755,245,106.76	-	-225,597,147.62	-	-	567,465,749.58	-	341,868,601.96	1,237,329,389.32	1,579,197,997.28
(一)綜合收益總額	-	-	-	-	-3,755,245,106.76	-	-225,597,147.62	-	-	-866,557,310.59	-	-4,621,802,417.35	5,235,011,566.49	613,209,14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	-	4,981,777,467.13	4,981,777,467.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755,245,106.76	-	-	-	-	-866,557,310.59	-	-4,621,802,417.35	253,234,099.36	-4,368,568,317.99
(三)專項儲備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
2、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
(四)利潤分配	-	-	-	-	-	-	-	-	-	-210,415,403.47	-	-210,415,403.47	-1,060,817,760.05	-1,271,233,163.52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積金	-	-	-	-	-	-	-	-	-	-	-	-	-	-
#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

項目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減：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專項		本年金額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企業養老基金	-	-	-	-	-	-	-	-	-	-	-	-	-	-	-
#利潤調整投資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	-	-	-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210,415,403.47	-	-	-210,415,403.47	-1,060,817,760.05	-1,271,233,163.52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4、重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 資產的變動額結轉	-	-	-	-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7,640,790,881.30				34,048,043.42		1,079,633,433.57		105,343,371.84	6,991,589,420.08		15,851,405,150.21	35,740,877,716.90	51,592,282,867.11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項目	上年金額										所有者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減： 庫存股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7,640,790,881.30	-	509,738,694.67	-	1,907,926,168.51	-	105,343,371.84	6,653,422,353.52	16,817,221,469.84	25,530,718,175.57	42,347,939,645.41	-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3,274,494,763.77	-	-	-	-	719,365,592.77	3,993,860,356.54	-245,283,142.64	-	-
二、本年初餘額	7,640,790,881.30	-	3,784,233,458.44	-	1,907,926,168.51	-	105,343,371.84	7,372,787,946.29	20,811,081,826.38	25,285,435,032.93	46,096,516,859.31	-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 列)	-	-	5,059,691.74	-	-602,695,587.32	-	-	128,308,438.27	-469,327,457.31	5,043,919,488.21	4,574,592,030.90	-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02,695,587.32	-	-	554,684,785.45	-48,010,801.87	765,837,986.90	717,827,185.03	-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13,470,986.74	-	-	-	-	-	13,470,986.74	5,929,314,091.09	5,942,785,077.83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3,470,986.74	-	-	-	-	-	13,470,986.74	2,311,576,321.16	2,325,047,307.90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3,597,775,558.20	3,597,775,558.20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19,962,211.73	19,962,211.73	-
(三) 專項儲備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2、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	-	-	-434,787,642.18	-434,787,642.18	-1,651,232,589.78	-2,086,020,231.96	-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積金	-	-	-	-	-	-	-	-	-	-	-	-
#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企業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潤歸還投資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

項目	上年金額												
	實收資本 (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減：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專項 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	未分配利潤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434,787,642.18	-1,644,717,567.46	-2,079,505,209.64
4、其他												-6,515,022.32	-6,515,022.32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8,411,295.00				8,411,295.00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4、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 的變動結轉	-	-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8,411,295.00				8,411,295.00						
四、本年年末總額	7,640,790,881.30		3,789,293,150.18	1,305,230,581.19	105,343,371.84	7,501,096,384.56	20,341,754,369.07	30,329,354,521.14	50,671,108,890.21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合併資產減值準備情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轉銷額	資產價值 回升轉回額	合計	其他原因減少額	合計	年末賬面餘額	項目	金額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額	合併增加額	其他原因增加額	合計	合併減少額								
一、壞賬準備	70,318,111.56	1,011,045.11	115,246.46	1,126,291.57	19,115,535.63	49,186.00	19,164,721.63	52,279,681.50	補充資料：					
二、存貨跌價準備	8,609,726.65	11,384,249.39		11,384,249.39			2,231,727.64	2,231,727.64	一、政策性掛賬			17,762,248.40		
☆三、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二、本年度處理前年度之 損失和掛賬					
四、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準備	8,996,199.21						8,996,199.21	8,996,199.21	其中：前年度損失和掛賬 於本年度損益中扣 除					
☆五、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8,415,601.10											18,415,601.10		

項目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資產重估 回升轉回額	轉讓額	資產重估 轉讓額			項目	金額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額	合併增加額	其他因增加額	合計	回升轉回額			合併減少額	其他因減少額	合計			年末賬面餘額
七、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														
八、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30,349,524.67						-							230,349,524.67
九、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														
十、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824,390,113.01	42,129,970.53	9,761,899.33		51,891,869.86		-	34,387,121.65		7,421,840.80				834,473,020.42
十一、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134,925,349.93	20,897,380.05			20,897,380.05									155,822,729.98
十二、生產性生物資產減值準備														
十三、油氣資產減值準備														
十四、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1,976,790.13			1,976,790.13									1,976,790.13
十五、商譽減值準備	31,791,000.00													31,791,000.00
☆十六、合同取得成本減值準備														

項目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項目
	年初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額	合併增加額	合併減少額	其他原因減少額	合計	
☆十七、合同履約成本減值準備							
十八、其他減值準備		4,501,101.58	4,501,101.58			4,501,101.58	
合計	1,327,795,626.13	81,900,536.79	9,877,145.79	91,777,682.58	7,471,026.80	72,201,610.93	1,347,371,697.78
				45,615,048.50			
				19,115,535.63			
			合計				
				回升轉回額			
				資產重估			
				轉銷額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貨幣資產		2,344,300,900.98	595,572,972.68	595,572,972.68
△結算備付金				
△拆出資金				
☆交易性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79,524.57	25,937,050.14	25,937,050.14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		24,295,454.43	33,953,089.21	33,953,089.21
△應收保費				
△應收分保賬款				
△應收分保準備金				
其他應收款	十二、1	344,980,199.46	3,913,200,321.50	3,913,200,32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貨				
其中：原材料				
存貨（產成品）				
☆合同資產				-
持有待售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317,327,743.49	487,329,129.67	487,329,129.67
流動資產合計		5,058,383,822.93	5,055,992,563.20	5,055,992,563.20
非流動資產：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債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369,232.35	387,390,286.22	387,390,286.22
☆其他債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十二、2	17,308,190,517.13	14,124,670,390.32	14,124,670,390.3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172,501,809.71	182,848,924.25	182,848,924.25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11,279,236.50	11,279,23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中：特准儲備基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56,061,559.19	14,706,188,837.29	14,706,188,837.29
資產總計		22,914,445,382.12	19,762,181,400.49	19,762,181,400.49
流動負債：		-	-	-
短期借款		1,606,902,400.00	6,333,740,168.80	6,333,740,168.80
△向中央銀行借款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				
△拆入資金				
☆交易性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3,761,005.92		
預收款項				
☆合同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應付職工薪酬		64,568,088.21	64,578,392.07	64,578,392.07
其中：應付工資		65,043,507.75	65,043,507.75	65,043,507.75
應付福利費				
其中：#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應付稅金及附加		1,496,477.17	484,963.70	484,963.70
其中：應付稅金		1,496,477.17	484,963.70	484,963.70
其他應付款		5,351,515,587.70	513,416,203.48	513,416,203.48
△應付分保賬款				
△保險合同準備金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承銷證券款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028,243,559.00	6,912,219,728.05	6,912,219,728.05
非流動負債：		-	-	-
長期借款		3,682,792,000.00	750,773,000.00	750,773,000.00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應計負債				
遞延收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中：特准儲備基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2,792,000.00	750,773,000.00	750,773,000.00
負債合計		10,711,035,559.00	7,662,992,728.05	7,662,992,728.05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	-	-
實收資本（股本）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國有資本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其中：國有法人資本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集體資本				
民營資本				
其中：個人資本				
外商資本				
#減：已歸還投資				
實收資本（或股本）淨額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7,640,790,881.3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1,788,422,859.98	1,924,936,181.47	1,924,936,181.47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8,054,581.42	8,054,581.42	8,054,581.42
其中：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054,581.42	8,054,581.42	8,054,581.42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105,343,371.84	105,343,371.84	105,343,371.84
其中：法定公積金		104,852,745.72	104,852,745.72	104,852,745.72
任意公積金		490,626.12	490,626.12	490,626.12
#儲備基金				

項目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業發展基金				
#利潤歸還投資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2,660,798,128.58	2,420,063,656.41	2,420,063,656.4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合計		12,203,409,823.12	12,099,188,672.44	12,099,188,672.44
*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12,203,409,823.12	12,099,188,672.44	12,099,188,672.44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合計		22,914,445,382.12	19,762,181,400.49	19,762,181,400.49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利潤表

2018年度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一、營業總收入		30,158,606.90	18,836,756.76
其中：營業收入	十二、3	30,158,606.90	18,836,756.76
△利息收入			
△已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營業總成本		406,393,980.64	23,435,698.45
其中：營業成本			
△利息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賠付支出淨額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淨額			
△保單紅利支出			
△分保費用			
稅金及附加		8,553,514.28	3,419,037.14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100,814,422.29	69,748,691.22
其中：黨建工作經費			
研發費用			
財務費用		297,026,044.07	-49,732,029.91
其中：利息費用		204,876,571.01	96,854,183.42
利息收入		3,604,102.64	62,371,810.71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損失		92,931,184.55	-84,723,763.85
資產減值損失			
☆信用減值損失			-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十二、4	674,294,507.28	700,976,972.7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十二、4	49,895,558.04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542,474.43	4,747,503.68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09,767.67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99,811,375.64	701,125,534.70
加：營業外收入			1,198,900.23
其中：政府補助			
債務重組利得			
減：營業外支出			
其中：債務重組損失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減：所得稅費用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一)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少數股東損益			
(二)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	-
持續經營淨利潤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終止經營淨利潤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4、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
5、其他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4、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
5、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
7、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8、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9、其他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七、綜合收益總額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現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1,968,123.31	21,513,562.05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			
△收到再保險業務現金淨額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的稅金及附加返還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137,175,882.45	258,185,503.9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69,144,005.76	279,699,065.96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支付保單紅利的現金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2,351,860.63	1,198,894.34
支付的各項稅金及附加		8,667,477.52	280,254.4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76,794,227.36	406,366,438.56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97,813,565.51	407,845,587.3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小計	十二、5	971,330,440.25	-128,146,521.41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942,233.52	18,258,663.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589,832,123.29	700,976,972.71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處置附屬公司及其他營業 單位收回的現金淨額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585,825,007.07	586,948,517.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小計		8,176,599,363.88	1,306,184,152.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7,247,647.66
投資支付的現金		2,030,172,751.03	1,977,257,481.30
△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取得附屬公司及其他營業 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360,634,900.00	3,742,105,8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390,807,651.03	5,726,610,928.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85,791,712.85	-4,420,426,776.21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其中：附屬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 到的現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3,900,052,800.00	13,337,362,505.8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3,900,052,800.00	13,337,362,505.80
償還借款支付的現金		15,694,871,568.80	8,155,220,337.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 利息支付的現金		204,293,212.27	436,375,553.89
其中：附屬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 股利、利潤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282,243.73	19,545,508.21

項目	附註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5,908,447,024.80	8,611,141,399.1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8,394,224.80	4,726,221,106.70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十二、5	1,748,727,928.30	177,647,809.0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十二、5	595,572,972.68	417,925,163.60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十二、5	2,344,300,900.98	595,572,972.68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2018年度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年金額													
	實收資本(或股本)	優先股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一、上年年末餘額	7,640,790,881.30	-	-	1,924,936,181.47	-	8,054,581.42	-	105,343,371.84	2,420,063,656.41	-	12,099,188,672.44	12,099,188,672.44	-	12,099,188,672.44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餘額	7,640,790,881.30	-	-	1,924,936,181.47	-	8,054,581.42	-	105,343,371.84	2,420,063,656.41	-	12,099,188,672.44	12,099,188,672.44	-	12,099,188,672.44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136,513,321.49	-	8,054,581.42	-	-	240,734,472.17	-	104,221,150.68	104,221,150.68	-	104,221,150.68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99,811,375.64	-	299,811,375.64	299,811,375.64	-	299,811,375.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136,513,321.49	-	-	-	-	-	-	-136,513,321.49	-136,513,321.49	-	-136,513,321.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136,513,321.49	-	-	-	-	-	-	-136,513,321.49	-136,513,321.49	-	-136,513,321.49
(三) 專項儲備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
2、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	-	-	-	-59,076,903.47	-	-59,076,903.47	-59,076,903.47	-	-59,076,903.47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	-	-

項目	本年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少數									
	其他權益工具		減：		△一般		小計		所有者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或股本)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資本公積	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任意公積金	-	-	-	-	-	-	-	-	-	-	-	-	-	-	-
#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	-
#企業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利潤歸還投資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	-	-	-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59,076,903.47	-	-59,076,903.47	-	-59,076,903.47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4、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結轉	-	-	-	-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餘額	7,640,790,881.30	-	-	-	1,788,422,859.98	-	8,054,581.42	-	105,343,371.84	2,660,798,128.58	-	12,203,409,823.12	12,203,409,823.12	12,203,409,823.12	12,203,409,823.12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實收資本(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上年金額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一、上年末餘額	7,640,790,881.30	-	1,924,936,181.47	-	8,054,581.42	105,343,371.84	-	2,065,526,863.66	11,744,651,879.69	-	11,744,651,879.69	-	11,744,651,879.69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錯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餘額	7,640,790,881.30	-	1,924,936,181.47	-	8,054,581.42	105,343,371.84	-	2,065,526,863.66	11,744,651,879.69	-	11,744,651,879.69	-	11,744,651,879.69
三、本年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	-	-	-	-	-	-	-	-	-	-	-	-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專項儲備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2、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	-	-	-	-347,787,642.18	-347,787,642.18	-	-347,787,642.18	-	-347,787,642.18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積金	-	-	-	-	-	-	-	-	-	-	-	-	-
# 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
# 企業發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潤歸還投資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	-	-

項目	上年金額													
	實收資本(或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減：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其他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3、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347,787,642.18	-	-347,787,642.18	-	-347,787,642.18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	-	-	-	-	-	-	-	-	-	-
1、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4、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	-	-	-	-	-	-	-	-	-	-	-	-	-
5、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總額	7,640,790,881.30		1,924,936,181.47		8,054,381.42	105,343,371.84	2,420,063,656.41	12,099,188,672.44					12,099,188,672.44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資產減值準備情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年初匯總額		本報計提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資產價值回升轉回額		轉銷額	合計	其他原因減少額	合計	年末匯總額	項目	金額
	年初匯總額	本報計提額	合計增加額	其他原因增加額	合計	合計減少額	其他原因減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壞賬準備	8,412,815.11														8,412,815.11	補充資料：	
二、存貨跌價準備																一、政策性掛帳	
☆三、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二、當年處理以前年度損失和掛賬	
四、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準備																其中：在當年損益中處理以前年度損失和掛賬	
☆五、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8,415,601.10														18,415,601.10		

項目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資產負債表年初數	資產負債表年末數
	本類計提額	合計增加額	其他因素增加額	合計減少額	其他因素減少額	轉讓額		
七、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								
八、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九、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								
十、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十一、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十二、生產性生物資產減值準備								
十三、油氣資產減值準備								
十四、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十五、商譽減值準備								
☆ 十六、合同取得成本減值準備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轉讓額	合計	合計

項目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金額
	年初賬面餘額	本期計提額	合併增加額 其他原因增加額	合計	轉銷額	合併減少額 其他原因減少額	
☆ 十七、合同履約成本減值準備							
十八、其他減值準備							
合計	26,828,416.21						26,828,416.21

載於第II-37頁至第II-177頁的附註是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II-3頁至第II-36頁的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單位負責人：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何聯會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寧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201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一、 企業的基本情況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2003年國家電力公司改制後成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現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致力於海外融資和資本運營。法定代表人：田鈞；實收資本：人民幣76.41億元；及註冊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號樓6301室。

本公司成立以來，積極探索利用外資辦電新途徑，積極開發高效能、高參數、提高環保能力的大型機組。本公司有兩家控股附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分別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80，股票簡稱「中國電力」，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35，股票簡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表系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報出。

二、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及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於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42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三、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四、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財政部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年修訂）》（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2017年修訂）》（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2017年修訂）》（財會[2017]9號），於2017年5月2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2017年修訂）》（財會[2017]14號）（上述準則以下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於2017年7月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年修訂）》（財會[2017]22號）（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

本公司所屬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收入準則，其他公司尚未執行。在進行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描述時，本公司對相關內容區別「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和「尚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已經執行新收入準則的公司」和「尚未執行新收入準則的公司」分別描述。

1、會計期間

本公司的會計期間分為年度和中期，會計中期指短於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的報告期間。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記賬本位幣

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通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確定德國馬克、越南盾為其記賬本位幣，但境外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巴基斯坦）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考慮到業務內容、資金來源和換匯便捷性）。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3、記賬基礎和計價原則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礎。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4、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是指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獨的企業合併形成一個報告實體的交易或事項。企業合併分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并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在合併日取得對其他參與合併企業控制權的一方為合併方，參與合併的其他企業為被合併方。合併日，是指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合併方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合併日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以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合併方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在購買日取得對其他參與合併企業控制權的一方為購買方，參與合併的其他企業為被購買方。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成本包含購買日購買方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之和，為企業合併發生的審計、法律服務、評估諮詢等中介費用以及其他管理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方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所涉及的或有對價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入合併成本，購買日後12個月內出現對購買日已存在情況的新的或進一步證據而需要調整或有對價的，相應調整合併商譽。購買方發生的合併成本及在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於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首先對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合併成本的計量進行覆核，覆核後合併成本仍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取得被購買方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在購買日因不符合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條件而未予確認的，在購買日後12個月內，如取得新的或進一步的信息表明購買日的相關情況已經存在，預期被購買方在購買日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帶來的經濟利益能夠實現的，則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減少商譽，商譽不足沖減的，差額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除上述情況以外，確認與企業合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入當期損益。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5號的通知》（財會[2012]19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五十一條關於「一攬子交易」的判斷標準（參見本附註四、5(1)），判斷該多次交易是否屬於「一攬子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參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註四、12「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區分個別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在個別財務報表中，以購買日之前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該項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採用與被購買方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即，除了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購買方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資產或淨負債導致的變動中的相應份額以外，其餘轉為當期投資收益）。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採用與被購買方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即，除了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購買方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資產或淨負債導致的變動中的相應份額以外，其餘轉為購買日所屬當期投資收益）。

若發生非同一控制下的購買、出售股權而增加或減少子公司的，將綜合考慮內部審批程序以及外部監管實質審查是否通過、款項支付的額度是否導致違約成本巨大、公司管理層的移交、財務資料的可獲得性以及控制程度等綜合確定購買日或出售日，相關交易的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通常由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評估後多方協商通過合同方式確定。

5、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方法

(1) 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確定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回報金額。合併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實體。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上述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了變化，本公司將進行重新評估。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方法

從取得子公司的淨資產和生產經營決策的實際控制權之日起，本公司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從喪失實際控制權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對於處置的子公司，處置日前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已經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當期處置的子公司，不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期初數。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增加的子公司，其購買日後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經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且不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期初數和合併財務報表對比數。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併下的被合併方，其自合併當期期初至合併日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已經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並且同時調整合併財務報表的對比數。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以購買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其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公司內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子公司的股東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分別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淨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淨利潤項目下以「少數股東損益」項目列示。少數股東分擔的子公司的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對於剩餘股權，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採用與被購買方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即，除了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該原有子公司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資產或淨負債導致的變動以外，其餘一併轉為當期投資收益）。其後，對該部分剩餘股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或《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等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計量，詳見本附註四、12「長期股權投資」或本附註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的，需區分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是否屬於「一攬子交易」。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條件以及經濟影響符合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通常表明應將多次交易事項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會計處理：①這些交易是同時或者在考慮了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訂立的；②這些交易整體才能達成一項完整的商業結果；③一項交易的發生取決於其他至少一項交易的發生；④一項交易單獨看是不經濟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併考慮時是經濟的。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對其中的每一項交易視情況分別按照「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詳見本附註四、12、(2)④）和「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權」（詳見前段）適用的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的各項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子公司併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但是，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對應的享有該子公司淨資產份額的差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一併轉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損益。

6、 合營安排的分類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

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據在合營安排中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企業和共同經營。共同經營，是指本公司享有該安排相關資產且承擔該安排相關負債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指本公司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

本公司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按照本附註四、12(2)②「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作為合營方，確認本公司單獨持有的資產、單獨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按本公司份額確認共同持有的資產和共同承擔的負債；確認共同經營因出售產出所產生的收入；確認本公司單獨所發生的費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額確認共同經營發生的費用。

當本公司作為合營方向共同經營投出或出售資產（該資產不構成業務，下同）、或者自共同經營購買資產時，在該等資產出售給第三方之前，本公司僅確認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共同經營其他參與方的部分。該等資產發生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等規定的資產減值損失的，對於由本公司向共同經營投出或出售資產的情況，本公司全額確認該損失；對於本公司自共同經營購買資產的情況，本公司按承擔的份額確認該損失。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為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8、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1) 外幣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發生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通常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日外匯牌價的中間價，下同）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但公司發生的外幣兌換業務或涉及外幣兌換的交易事項，按照實際採用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

(2) 對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和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折算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對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除：①屬於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借款費用資本化的原則處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幣貨幣性項目除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境外經營的，如有實質上構成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時，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含匯率變動）處理，計入當期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3)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方法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境外經營的，如有實質上構成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時，計入處置當期損益。

境外經營的外幣財務報表按以下方法折算為人民幣報表：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類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上一年折算後的年末未分配利潤；年末未分配利潤按折算後的利潤分配各項目計算列示；折算後資產類項目與負債類項目和所有者權益類項目合計數的差額，作為「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併喪失控制權時，將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全部或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外幣現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作為調節項目，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報。

年初數和上年實際數按照上年財務報表折算後的數額列示。

在處置本公司在境外經營的全部所有者權益或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將資產負債表中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全部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在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導致持有境外經營權益比例降低但不喪失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處置部分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不轉入當期損益。在處置境外經營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9、 金融工具

「尚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公司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公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併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進行會計確認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A.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B.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C.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併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B.本公司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對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併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資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將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③ 貸款和應收款項

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應收股利及其他應收款等。

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括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的期末成本按照攤餘成本法確定，即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併扣除已發生的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期末成本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與攤餘成本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但是，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併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計入投資收益。

(3)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①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當綜合相關因素判斷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是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表明該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其中「嚴重下跌」是指公允價值下跌幅度累計超過20%；「非暫時性下跌」是指公允價值連續下跌時間超過12個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併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該資產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期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併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4) 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①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②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③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企業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企業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的，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併相應確認有關負債。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企業面臨的風險水準。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其相對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併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與分攤的前述賬面金額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採用附追索權方式出售的金融資產，或將持有的金融資產背書轉讓，需確定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已經轉移。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則繼續判斷企業是否對該資產保留了控制，併根據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則進行會計處理。

(5)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條件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條件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② 其他金融負債

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併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③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或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併將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確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的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6)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才能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根據套期關係的性質按照套期會計的要求確定計入損益的期間外，其餘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嵌入衍生工具與該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從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如果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嵌入衍生工具進行單獨計量，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公司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公司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權益工具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本公司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權益性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減。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種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減少股東權益。本公司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在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和計量

本公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公司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攤銷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對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此外，本公司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的相關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不計入當期損益。

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在初始確認時，本公司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終止確認該負債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額轉入留存收益。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按上述方式對該等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公司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企業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② 其他金融負債

除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計提減值準備併確認信用減值損失。

信用損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公司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本公司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本公司運用簡化計量方法，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4) 其他

「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金融資產轉移的確認依據和計量方法、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以及權益工具的會計政策與前述「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10、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

(1)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① 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本公司將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應收款項確認為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測試已確認減值損失的應收款項，不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按照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預計信用損失，單獨進行信用風險評估，計提減值準備。此類應收款項單獨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後，不再納入信用風險組合。

②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後該組合的風險較大的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定依據、計提方法

A. 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確定依據

本公司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以及金額重大但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按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通常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並且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測算相關。

不同組合的確定依據：

項目	確定組合的依據
組合1：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組合	以應收款項的賬齡為確定組合的依據
組合2：預計信用損失相似性	以預計信用損失相似性確定組合
組合3：關聯方組合	以交易對象為確定組合的依據
組合4：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無減值組合	以單項測試的結果為確定組合的依據

B. 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確定的計提方法

按組合方式實施減值測試時，壞賬準備金額系根據應收款項組合結構及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欠款的能力）按歷史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與預計應收款項組合中已經存在的損失評估確定。

對於「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還應考慮前瞻性信息，按照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內預計信用損失，進行信用風險評估，計提減值準備。

不同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項目	計提方法
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	
組合1：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組合	賬齡分析法
組合2：關聯方組合	不計提壞賬準備
組合3：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無減值組合	不計提壞賬準備
已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	
組合1：預計信用損失相似性	以預計信用損失相似性確定組合
組合2：關聯方組合	以交易對象為確定組合的依據

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比例

賬齡	應收賬款 計提比例(%)	其他應收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下同)	0.00	10.00
1-2年	10.00	30.00
2-3年	20.00	50.00
3-5年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公司對於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已有明顯跡象表明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履行還款義務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對於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具備以下特徵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發生了減值的，根據其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壞賬準備。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與對方存在爭議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收款項；已有明顯跡象表明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履行還款義務的應收款項。

(2) 壞賬準備的轉回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應收款項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應收款項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對於「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如果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小於該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賬面金額，則應將差額確認為減值利得。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以不附追索權方式轉讓應收款項的，按交易款項扣除已轉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存貨

(1) 存貨的分類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備品備件、低值易耗品、其他等。

(2) 存貨取得和發出的計價方法

存貨在取得時按實際成本計價，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領用和發出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3)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認和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存貨跌價準備通常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

對於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存貨，按存貨類別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對在同一地區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系列相關、具有相同或類似最終用途或目的，且難以與其他項目分開計量的存貨，可合併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4) 存貨的盤存制度為永續盤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裝物的攤銷方法**

低值易耗品於領用時按一次攤銷法攤銷。

12、 長期股權投資

本部分所指的長期股權投資是指本公司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其會計政策詳見附註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重大影響，是指本公司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併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資成本的確定

對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支付的現金、轉讓的非現金資產以及所承擔債務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以發行權益性證券作為合併對價的，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按照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作為股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併方的股權，最終形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應分別是否屬於「一攬子交易」進行處理：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取得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在合併日按照應享有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達到合併前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合併日進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和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合併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暫不進行會計處理。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購買日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合併成本包括購買方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之和。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購買方的股權，最終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應分別是否屬於「一攬子交易」進行處理：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取得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不屬於「一攬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原持有的股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相關其他綜合收益暫不進行會計處理。原持有股權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入當期損益。

合併方或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審計、法律服務、評估諮詢等仲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除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外的其他股權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視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別按照本公司實際支付的現金購買價款、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投資合同或協定約定的價值、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交易中換出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原賬面價值、該項長期股權投資自身的公允價值等方式確定。與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直接相關的費用、稅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計入投資成本。對於因追加投資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重大影響或實施共同控制但不構成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為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確定的原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加上新增投資成本之和。

(2)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對被投資單位具有共同控制（構成共同經營者除外）或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成本法核算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成本法核算時，長期股權投資按初始投資成本計價，追加或收回投資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除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者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者利潤外，當期投資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

②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享有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於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併計入資本公積。在確認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淨損益的份額時，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各項可辨認資產等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進行調整後確認。被投資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與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併據以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

綜合收益。對於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資產不構成業務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銷，在此基礎上確認投資損益。但本公司與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減值損失的，不予以抵銷。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投出的資產構成業務的，投資方因此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但未取得控制權的，以投出業務的公允價值作為新增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與投出業務的賬面價值之差，全額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的資產構成業務的，取得的對價與業務的賬面價值之差，全額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自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購入的資產構成業務的，按《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全額確認與交易相關的利得或損失。

在確認應分擔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淨虧損時，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此外，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單位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的義務，則按預計承擔的義務確認預計負債，計入當期投資損失。被投資單位以後期間實現淨利潤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③ 收購少數股權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增的長期股權投資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自購買日（或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④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母公司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按本附註四、5、(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方法」中所述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情形下的長期股權投資處置，對於處置的股權，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處置後的剩餘股權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在處置時將原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按相應的比例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被投資方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而確認的所有者權益，按比例結轉入當期損益。

採用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處置後剩餘股權仍採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對被投資單位的控制之前因採用權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併按比例結轉當期損益；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被投資單位淨資產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按比例結轉當期損益。

本公司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控制的，在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處置後的剩餘股權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權益法核算，併對該剩餘股權視同自取得時即採用權益法核算進行調整；處置後的剩餘股權不能對被投資單位實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改按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其在喪失控制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本公司取得對被投資單位的控制之前，因採用權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對被投資單位控制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被投資單位淨資產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在喪失對被投資單位控制時結轉入當期損益。其中，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權益按比例結轉；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改按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進行會計處理的，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權益全部結轉。

本公司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喪失了對被投資單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改按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核算，其在喪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被投資方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而確認的所有者權益，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全部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本公司通過多次交易分步處置對子公司股權投資直至喪失控制權，如果上述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的，將各項交易作為一項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併喪失控制權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在喪失控制權之前每一次處置價款與所處置的股權對應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先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到喪失控制權時再一併轉入喪失控制權的當期損益。

(3)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詳見附註四、19「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13、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併準備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等。此外，對於本公司持有以備經營出租的空置建築物，若董事會（或類似機構）作出書面決議，明確表示將其用於經營出租且持有有意圖短期內不再發生變化的，也作為投資性房地產列報。

本公司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併按照與房屋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或攤銷。

投資性房地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和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詳見附註四、20「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自用房地產或存貨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或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自用房地產時，按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の入賬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轉換為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14、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固定資產按成本併考慮預計棄置費用因素的影響進行初始計量。

(2) 固定資產的分類、計價方法及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從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年折舊率、折舊方法如下：

固定資產類別	折舊 年限(年)	預計淨 殘值率(%)	年折 舊率(%)	折舊方法
土地資產				直線法
房屋及建築物	8-45	0.00~10.00	2.00~12.50	直線法
機器設備	5-20	0.00~10.00	4.50~20.00	直線法
運輸工具	6-10	10.00	9.00~15.00	直線法
電子設備及其他	5-18	0.00~10.00	5.00~20.00	直線法

預計淨殘值是指假定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已滿併處於使用壽命終了時的預期狀態，本公司目前從該項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扣除預計處置費用後的金額。

(3)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和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詳見附註四、19「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4)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認定依據及計價方法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其所有權最終可能轉移，也可能不轉移。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採用與自有固定資產一致的政策計提租賃資產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5) 其他說明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併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的減值測試方法和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詳見附註四、19「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16、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包括借款利息、折價或溢價的攤銷、輔助費用以及因外幣借款而發生的匯兌差額等。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構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的匯兌差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外幣一般借款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存貨等資產。

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併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3個月的，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

17、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的確認及計價方法

無形資產是指本公司擁有或者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支出，如果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無形資產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項目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通常作為無形資產核算。自行開發建造廠房等建築物，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支出和建築物建造成本則分別作為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核算。如為外購的房屋及建築物，則將有關價款在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難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處理。

(2) 無形資產的攤銷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減去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變更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此外，還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該無形資產為企業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是可預見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併按照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攤銷。

(3) 研究與開發支出

本公司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分為研究階段支出與開發階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為獲取併理解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的獨創性的有計劃調查，如意在獲取知識而進行的活動，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的應用研究、評價和最終選擇，材料、設備、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經改進的材料、設備、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的可能替代品的配製、設計、評價和最終選擇等；開發是指在進行商業性生產或使用前，將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項計劃或設計，以生產出新的或具有實質性改進的材料、裝置、產品等，如生產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設計、建造和測試，不具有商業性生產經濟規模的試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和運營等。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能滿足下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①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併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③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併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⑤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4)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和減值準備計提方法詳見附註四、19「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18、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已經發生但應由報告期和以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長期待攤費用項目的內容、攤銷方法和攤銷年限如下表所示。

內容	攤銷方法	攤銷年限
租入固定資產裝修費	分期攤銷	5年
脫銷材料	可使用年限	2-5年

19、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商譽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的，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併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定價格確定；不存在銷售協議但存在資產活躍市場的，公允價值按照該資產的買方出價確定；不存在銷售協議和資產活躍市場的，則以可獲取的最佳信息為基礎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處置費用包括與資產處置有關的法律費用、相關稅費、搬運費以及為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所發生的直接費用。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併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在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的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測試結果表明包含分攤的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20、 職工薪酬

本公司職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以及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非貨幣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職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併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其中非貨幣性福利按公允價值計量。

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以及年金等。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設定提存計劃。採用設定提存計劃的，相應的應繳存金額於發生時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本公司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和本公司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併計入當期損益。但辭退福利預期在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長期職工薪酬處理。

職工內部退休計劃採用與上述辭退福利相同的原則處理。本公司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間擬支付的內退人員工資和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等，在符合預計負債確認條件時，計入當期損益（辭退福利）。

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符合設定提存計劃的，按照設定提存計劃進行會計處理，除此之外按照設定受益計劃進行會計處理。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類別

股份支付是為了獲取職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務而授予權益工具或者承擔以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交易。股份支付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在執行中的股份支付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換取職工提供的服務的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職工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的金額（在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情況下，在等待期內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直線法計算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在授予後立即可行權時，在授予日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

用以換取其他方服務的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按照其他方服務在取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其他方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但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按照權益工具在服務取得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所有者權益。

(2)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定價，具體參見附註八、54「股份支付」。

(3) 確認可行權權益工具最佳估計的依據

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職工人數變動等後續信息做出最佳估計，修正預計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

(4) 修改、終止股份支付計劃的相關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股份支付計劃進行修改時，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相應確認取得服務的增加。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後的權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若修改減少了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或採用了其他不利於職工的方式，則仍繼續對取得的服務進行會計處理，視同該變更從未發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權益工具。

在等待期內，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權益工具（因未滿足可行權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對取消所授予的權益性工具作為加速行權處理，將剩餘等待期內應確認的金額立即計入當期損益，同時確認資本公積。職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本公司將其作為授予權益工具的取消處理。

(5) 涉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

涉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結算企業與接受服務企業中其一在本公司內，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按照以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 ① 結算企業以其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將該股份支付交易作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除此之外，作為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

結算企業是接受服務企業的投資者的，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應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對接受服務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同時確認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或負債。

- ② 接受服務企業沒有結算義務或授予本企業職工的是其本身權益工具的，將該股份支付交易作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接受服務企業具有結算義務且授予本企業職工的并非其本身權益工具的，將該股份支付交易作為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

本公司內各企業之間發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務企業和結算企業不是同一企業的，在接受服務企業和結算企業各自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對該股份支付交易的確認和計量，比照上述原則處理。

22、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非可轉換公司債券，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扣除相關交易費用），作為負債處理；債券發行實際收到的金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溢價或折價，在債券的存續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於計提利息時攤銷，併按借款費用的處理原則處理。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在初始確認時將負債和權益成分進行分拆，分別進行處理。首先確認負債成分的公允價值併以此作為其初始確認金額，其次按照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價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扣除負債成分初始確認金額後的金額確定權益成分的初始確認金額。

23、 預計負債

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預計負債：(1)該義務是本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2)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3)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4、 優先股、永續債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續債和優先股等的區分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債和優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作為權益工具：

- ①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② 如將來須用或可用企業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則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則本公司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條件可歸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應歸類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為複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負債成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按實際收到的金額扣除負債成分的公允價值後的金額，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發生的交易費用，在負債成分和權益成分之間按照各自佔總發行價款的比例進行分攤。

(2) 永續債和優先股等的會計處理方法

歸類為金融負債的永續債和優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關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損失，以及贖回或再融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等，除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參見本附註四、16「借款費用」)以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和優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時，本公司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相關交易費用亦從權益中扣減。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本公司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5、收入

「尚未執行新收入準則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1) 商品銷售收入

在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① 電力收入確認：發電企業於月末，根據購售電雙方共同確認的上網電量和電價確認電力產品銷售收入

② 其他業務收入確認方法

按相關合同、協定的約定，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與收入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其他業務收入的實現。

(2) 提供勞務收入

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提供的勞務收入。勞務交易的完工進度按已經提供的勞務佔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是指同時滿足：①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②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夠可靠地確定；④交易中已發生和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如果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按已經發生併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的勞務收入，併將已發生的勞務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如預計不能得到補償的，則不確認收入。

(3) 提供勞務收入

根據有關合同或協定，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已經執行新收入準則的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該合同併承諾將履行各自義務；合同明確了合同各方與所轉讓商品或提供勞務相關的權利和義務；合同有明確的與所轉讓商品相關的支付條款；合同具有商業實質，即履行該合同將改變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時間分佈或金額；公司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取得的對價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開始日，本公司識別合同中存在的各單項履約義務，並將交易價格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商品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在確定交易價格時考慮了可變對價、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非現金對價、應付客戶對價等因素的影響。

對於合同中的每個單項履約義務，如果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在相關履約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將分攤至該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收入：客戶在公司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併消耗公司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客戶能夠控制公司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履約進度根據所轉讓商品的性質採用投入法或產出法確定，當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公司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如果不滿足上述條件之一，則公司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的時點將分攤至該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權時，公司考慮下列跡象：企業就該商品享有現時收款權利，即客戶就該商品負有現時付款義務；企業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擁有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企業已將該商品實物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實物佔有該商品；企業已將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取得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客戶已接受該商品；其他表明客戶已取得商品控制權的跡象。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本公司從政府無償取得貨幣性資產和非貨幣性資產，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併享有相應所有者權益而投入的資本。政府補助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公司將所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界定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餘政府補助界定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確規定補助物件，則採用以下方式將補助款劃分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1)政府文件明確了補助所針對的特定項目的，根據該特定項目的預算中將形成資產的支出金額和計入費用的支出金額的相對比例進行劃分，對該劃分比例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變更；(2)政府文件中對用途僅作一般性表述，沒有指明特定項目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於政府補助通常在實際收到時，按照實收金額予以確認和計量。但對於期末有確鑿證據表明能夠符合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相關條件預計能夠收到財政扶持資金，按照應收的金額計量。按照應收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應收補助款的金額已經過有權政府部門發文確認，或者可根據正式發佈的財政資金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合理測算，且預計其金額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所依據的是當地財政部門正式發佈併按照《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的規定予以主動公開的財政扶持項目及其財政資金管理辦法，且該管理辦法應當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均可申請），而不是專門針對特定企業制定的；(3)相關的補助款批文中已明確承諾了撥付期限，且該款項的撥付是有相應財政預算作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證其可在規定期限內收到；(4)根據本公司和該補助事項的具體情況，應滿足的其他相關條件。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經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沖減相關成本費用。

同時包含與資產相關部分和與收益相關部分的政府補助，區分不同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難以區分的，將其整體歸類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的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需要退回時，存在相關遞延收益餘額的，沖減相關遞延收益賬面餘額，超出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情況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7、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某些資產、負債項目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税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商譽的初始確認有關，以及與既不是企業合併、發生時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和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此外，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也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上述例外情況，本公司確認其他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既不是企業合併、發生時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和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此外，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是很可能轉回，或者未來不是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上述例外情況，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税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相關資產或清償相關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28、 租賃

融資租賃為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其所有權最終可能轉移，也可能不轉移。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租賃業務符合下列一項或數項標準的，通常屬於融資租賃：①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款預計將遠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以合理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③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出租人在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收款額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⑤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3)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以融資租賃方法租入的資產，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的入賬價值，其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此外，在租賃談判和簽訂租賃合同過程中發生的，可歸屬於租賃項目的初始直接費用也計入租入資產價值。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分別長期負債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列示。

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4)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以融資租賃方法出租的資產，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分別長期債權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權列示。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9、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過出售（包括具有商業實質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下同）而非持續使用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收回其賬面價值的，則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具體標準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某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在當前狀況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經就出售計劃作出決議且獲得確定的購買承諾；預計出售將在一年內完成。其中，處置組是指在一項交易中作為整體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一併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該交易中轉讓的與這些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處置組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分攤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的，該處置組應當包含分攤至處置組的商譽。

本公司初始計量或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時，其賬面價值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將賬面價值減記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準備。對於處置組，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抵減處置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比例抵減該處置組內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以下簡稱「持有待售準則」）的計量規定的各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增加的，以前減記的金額應當予以恢復，併在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後適用持有待售準則計量規定的非流動資產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內轉回，轉回金額計入當期損益，併根據處置組中除商譽外適用持有待售準則計量規定的各項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賬面價值；已抵減的商譽賬面價值，以及適用持有待售準則計量規定的非流動資產在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不得轉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中的非流動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不再滿足持有待售類別的劃分條件時，本公司不再將其繼續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或將非流動資產從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移除，併按照以下兩者孰低計量：(1)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前的賬面價值，按照假定不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情況下本應確認的折舊、攤銷或減值等進行調整後的金額；(2)可收回金額。

30、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公允價值是可觀察到的還是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在本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

(1) 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本公司本年末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權益工具投資。

(2) 估值技術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信息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種或多種估值技術相一致的方法計量公允價值，充分考慮各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選取在當前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金額作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基於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劃分為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活躍市場，是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的市場。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次輸入值包括：①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②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③除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在正常報價間隔期間可觀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線、隱含波動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場驗證的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是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不存在市場活動或者市場活動很少導致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第三層次輸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資產和負債時，首先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最後使用第三層次輸入值。

(3) 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還是其他綜合收益等會計處理問題，由要求或允許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或披露的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規範，參見本附註四中其他部分相關內容。

31、資產證券化業務

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公司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公司予以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 如本公司併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公司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併未保留控制權，本公司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併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差錯更正的說明

1、會計政策變更

(1) 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經各自董事會決議通過，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收入準則。變更後的會計政策參見本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相關部分。

①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追溯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但對於分類和計量（含減值）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資料與新金融工具準則不一致之處選擇不進行重述。

首次執行日，金融工具分類和賬面價值調整表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變更前)	重分類	2018年1月1日 (變更後)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47,113.91	-7,347,113.91	
交易性金融資產（適用執行 新金融工具準則）		7,347,113.91	7,347,11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6,853,466.00	-3,696,853,466.0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適用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3,951,853,466.00	3,951,853,466.00
長期股權投資	1,561,544,090.50	-255,000,000.00	1,306,544,090.50

② 執行新收入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為執行新收入準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重新評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確認和計量、核算和列報等方面。根據新收入準則的規定，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選擇僅對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積影響數進行調整，以及對於最早可比期間期初（即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合同變更予以簡化處理，即根據合同變更的最終安排，識別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釐定交易價格以及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之間分攤交易價格。首次執行的累積影響金額調整首次執行當期期初（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相關項目金額，對2017年度財務報表不予調整。

執行新收入準則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

變更內容	報表項目	2018年1月1日 (變更後)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變更前)金額
尚未納入國家能源局目錄的光伏、風電等新能源補貼確認的收入、火電項目第四季度沒有經過公示的超淨收入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4,174,334,460.60	4,848,388,286.42
尚未納入國家能源局目錄的光伏、風電等新能源補貼確認的收入、火電項目第四季度沒有經過公示的超淨收入	其中：應收賬款	3,948,902,745.41	4,622,956,571.23
尚未納入國家能源局目錄的光伏、風電等新能源補貼確認的收入、火電項目第四季度沒有經過公示的超淨收入	合同資產(適用執行新收入準則)	674,053,825.82	
根據新收入準則原在預收賬款中核算沒有達到付款或提供勞務產品的款項調整計入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適用執行新收入準則)	47,934,812.93	
根據新收入準則原在預收賬款中核算沒有達到付款或提供勞務產品的款項調整計入合同負債	預收款項		47,934,812.93

註：上表中的影響金額為已經執行新收入準則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報表資料。

2、會計估計變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2018年第7次會議決議同意五凌電力將風電機組折舊年限由15年調整至18年，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風電機組折舊年限變更對本公司2018年的利潤影響金額為29,320,621.69元。

3、重要前期差錯更正

項目	重要前期差錯更正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4,753,495.03
其中：應收賬款	4,753,495.03
合同資產	-13,888,487.39
其他流動資產	1,327,306.58
預計負債	22,304,446.73
未分配利潤	-12,116,975.40
少數股東權益	-17,995,157.11
利潤表項目：	
主營業務收入	-7,807,685.78
營業外支出	22,304,446.73
少數股東損益	-17,995,157.1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2,116,975.40

註：

1、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因洩洪導致網箱毀損民事訴訟

2017年8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水江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因洩洪導致網箱毀損民事訴訟案件在天柱縣法院作一審判決，以司法鑒定的財產損失5,511萬元為基數（其中受損資產3,220萬元，魚種純生長損失2,291萬元），要求清水江公司賠償被衝毀網箱養殖戶財產損失共計約3,311萬元。

之後清水江公司提起上訴，諮詢國內資深調度及法學專家，認為清水江公司原則上無需補償，出於人道主義可酌情對養殖戶原始投入成本（不含魚種純生長損失）給予一定補償。

2017年12月，國家電投集團和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就此案向國資委政策法規局進行專題彙報，政策法規局對貴州省國資委行文，認為清水江公司洩洪行為不具主觀過錯，類似事件曾在貴州省處理方式為政府、企業、養殖戶共擔。此外，2017年7月黔東南州工信委曾下發《協調工作會議記要》，闡明漁民合理損失由三方共擔協商處理。

綜上所述，清水江公司在二審判決前，認為僅應對養殖戶原始投入成本給予一定補償，按三方共擔原則於2017年底計提預計負債1,000萬元。2018年，養殖戶利用全國「兩會」多次上訪，維穩壓力大，黔東南州政府希望清水江公司從維穩角度調解結案。3月，在二審法院主持下達成調解協定，給予養殖戶補助救助款及訴訟費共計3,230萬元。6月底，已付清所有款項。

2018年，審計署審計認為清水江公司在一審敗訴情況下，2017年底少提了預計負債22,304,446.73元，應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調整相關年度會計賬目和財務報表。

2018年12月，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根據審計署審計意見，及時與國家電投集團計財部溝通，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調增期初預計負債22,304,446.73元，調減未分配利潤21,927,501.58元，調減少數股東權益376,945.15元。

2、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分公司」）鳳陽項目電價調整

因安徽分公司的全部資產納入炎黃項目（中國電力）並併入2018年12月財務報表，由於鳳陽項目尚未取得正式競價電價，炎黃項目交割審計事務所明確提出電價需按當地火電標杆電價計算收入的要求，經與中國電力、國家電投集團財務部溝通，安徽分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按省內火電標杆電價0.3844元／千瓦時對鳳陽項目可再生能源補貼進行沖銷。

按國家電投集團要求，在2018年決算報表時，對於期初應收賬款中的國家補貼按新會計準則規定重分類為合同資產，累計調增應收賬款41,672,614.58元，調增報表中合同資產金額41,672,614.58元；沖銷試運行收入確認的期初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金額9,134,992.36元，沖銷2017年度營業收入7,807,685.78元，沖銷2017年度應交稅費1,327,306.58元；合計調整期初初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金額50,807,606.94元。

按會計準則要求，將沖銷2017年度應交稅費的金額1,327,306.58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目，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327,306.58元。

本次差錯調整累計影響調增應收賬款4,753,495.03元，調增其他流動資產1,327,306.58元，調減合同資產13,888,487.39元。

4、 其他項目重述

利潤表上年數其他調整：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合併）－研發費用調增1,513,288.37元，管理費用調減1,513,288.37元。資產處置收益調增37,742.46元，營業外收入調減37,742.46元。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其他收益調增7,127,168.40元，營業外收入調減7,127,168.40元。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其他收益調增615,493.37元，其他業務收入調減342,575.00元，營業外收入調減272,918.37元。

六、 稅項

1、 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具體稅率情況
增值稅	應稅收入按16%、11%及6%的稅率計算銷項稅，並按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差額計繳增值稅。
營業稅	按應稅營業額的3%-6%計繳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7%計繳。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繳。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從事住宿，餐飲業務的收入及銷售貨物稅率為16%，停車收費稅率為11%，餐飲、住宿服務業稅率為6%，不動產出租稅率為5%，銷售自來水稅率為3%。（一般納稅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動產，本公司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

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五凌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安裝業務的收入，徵收增值稅稅率為10%。（財稅[2018]32號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2、 稅收優惠及批文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西部開發辦關於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實施意見的通知》（國務院國發[2000]33號），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在2001年至2010年期間，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10年後，中央決定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在西部地區新成立的交通、電力、水利、郵政及廣播電視企業，給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其中：內資企業自生產經營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同國稅直通[2016]60068號文，本公司下屬2018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按《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46號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稅發[2009]80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和安項目符合從取得第一筆收入的年度起，所得稅適用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

根據財稅[2012]115號《高縣稅務局關於同意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批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按15%稅率繳納，並從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2018年度為減半期。

(2) 增值稅

根據資源國稅免准字(2012)第18號，本公司下屬單位應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56號)有關規定享有增值稅優惠政策，即自2012年7月1日起減徵增值稅，減徵幅度為50.00%。減免期滿應及時恢復繳納稅款。但該減免稅文件未訂明減免期限，本年度繼續享有增值稅即徵即退50%。

根據財稅[2015]74號《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本公司下屬風力發電公司應用風力生產的電力實施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稅收優惠政策。

七、企業合併及合併財務報表

1、子企業情況

序號	企業名稱	級次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實收資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決權 比例 (%)	投資額 (千元)	取得方式
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業	香港	電力	902,060	56.04	56.04	1,018,105	投資成立
2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	境內非金融子企業	安徽	其他	12,840	100	100	9,100	投資成立
3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	境內非金融子企業	河南	其他	12,000	100	100	6,000	投資成立
4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	境內非金融子企業	山西	其他	9,431	100	100	9,431	投資成立
5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業	香港	其他	156,007	100	100	222,304	投資成立
6	中國電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業	香港	其他	213	100	100	213	投資成立
7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	境內非金融子企業	北京	其他	2,400.00	81.25	81.25	1,950	投資成立
8	Winning Management Limited	2	境外子企業	香港	其他	0.8	100	100	0.8	投資成立
9	Vista Alliance Limited	2	境外子企業	香港	其他	0.0008	100	100	0.0008	投資成立
10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2	境內非金融子企業	上海	電力檢修	25,560	100	100	25,565	投資成立

序號	企業名稱	級次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業務性質	實收資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享有 表決權 比例 (%)	投資額 (千元)	取得方式
11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2	境內非金融	貴州	火電	96,000	89.1	92	75,985	同一劃轉
12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3	境內非金融 子企業	湖南	水電	825,944	63	63	311,547	同一控制下收購
13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3	境外子企業	香港	新能源	107,723	28.07	28.07	266,986	非同一控制下收購
14	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	境內非金融 子企業	上海	核電檢修	10,000	55	55	5,499	投資成立
15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2	境內非金融 子企業	廣東	天然氣發電	54,000	100	100	54,000	投資成立
16	中國電力國際(巴基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2	境外非金融 子企業	香港	火電	176,798	100	100	176,798	投資成立
17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2	境外非金融 子企業	香港	其他	3.9	100	100	352,321	投資成立
18	中電國際(哈薩克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2	境外非金融 子企業	哈薩克斯坦	風電	8,599	100	100	8,599	投資成立
19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2	境內非金融 子企業	廣東	火電	107,271	100	100	124,289	同一控制下收購
20	越南平順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	境外非金融 子企業	越南	風電	2,561	80	80	4,432	非同一控制下收購

註：

- (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已發行普通股9,806,886,321股；
- (2) 中國電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Winning Management Limited、Vista Alliance Limited、Zehnte Windparkupport GmbH & Co.KG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境外子企業未經審計。上述公司的資產、負債、損益以及權益、現金流入以及流出的額度，對合併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母公司擁有被投資單位表決權不足半數但能對被投資單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	享有表決		實收資本 (千元)	投資額 (千元)	級次	納入合併範圍的原因
		權比例 (%)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①	28.07	28.07	107,723	266,986	3	第一大股東，能控制 董事會與財務經營	
陽曲縣太重新能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	49	205		4	與其他股東達成一致 行動人形成控制	

註^①：本公司已向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普通股1,186,633,418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28.07%，為第一大股東，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四名，其中二名為本公司派出，主要職位如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下達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營與財務預算，重要職位的人事任命由本公司決定、重大投資亦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對其能夠實施控制。

3、 重要非全資子企業情況

(1) 少數股東

序號	企業名稱	少數股東 持股比例 (%)	當年歸屬於 少數股東的損益	當年向少數股東 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計 少數股東權益
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3.96	527,450,966.09	490,592,549.63	11,837,460,145.88
2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1.93	143,725,678.06	101,145,088.80	5,890,246,265.85
3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8	-10,874,877.37		-109,268,823.11
4	中電胡布發電(私營)有限公司	26	23,501.38		621,614,894.85

(2) 主要財務資料

項目	本年數	上年數
流動資產	22,432,467,999.11	17,453,101,790.01
非流動資產	142,820,342,213.18	131,203,066,219.57
資產合計	165,252,810,212.29	148,656,168,009.58
流動負債	39,397,616,075.59	46,385,801,926.11
非流動負債	75,974,308,004.74	55,712,691,745.21
負債合計	115,371,924,080.33	102,098,493,671.32
營業收入	37,585,974,226.41	34,011,088,456.68
淨利潤	1,952,579,244.92	1,603,911,599.67
綜合收益總額	1,611,117,708.77	636,183,376.1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842,402,054.56	9,658,343,367.24

4、 本年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原子公司

(1) 本年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原子公司的情況

原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決權 比例 (%)	本年內 不再成為 子公司的原因
五凌華寧電力有限公司	湖南	電力	70.00	70.00	註銷清算
五凌新疆達阪城電力 有限公司	新疆	電力	100.00	100.00	註銷清算
張家界土木溪水廠 有限公司	湖南	電力	100.00	100.00	註銷清算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湖南	電力	95.00	95.00	註銷清算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湖南	電力	100.00	100.00	處置轉讓
揚州中電綠洋湖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	光伏	100.00	100.00	註銷清算
中電恆源物流(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物流	100.00	100.00	註銷清算
紅河州個舊市中電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個舊市	光伏發電	100.00	100.00	已註銷
紅河州蒙自市中電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蒙自市	光伏發電	100.00	100.00	已註銷

原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決權 比例 (%)	本年內 不再成為 子公司的原因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酒泉市	風力發電	100.00	100.00	吸收合併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酒泉市	風力發電	100.00	100.00	吸收合併
中電智健新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綜合服務	100.00	100.00	已註銷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四川	電力加工	51.00	51.00	吸收合併
朔州中電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山西	電力加工	100.00	100.00	吸收合併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檢修	100.00	100.00	吸收合併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	檢修	100.00	100.00	吸收合併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	檢修	100.00	100.00	吸收合併

(2) 原子公司在處置日和上一會計期間資產負債表日的財務狀況

原子公司名稱	處置日	資產總額	處置日	
			負債總額	所有者 權益總額
五凌華寧電力有限公司	2018-11-27	27,019,374.26	1,078,974.26	25,940,400.00
五凌新疆達阪城電力 有限公司	2018-5-28	174,107.57		174,107.57
張家界土木溪水廠 有限公司	2018-6-1	15,443,243.82	1,443,243.82	14,000,000.00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2018-4-20	12,684,823.08	80,000.00	12,604,823.08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2018-12-29	97,352,939.42	75,217,543.23	22,135,396.19

原子公司名稱	處置日	資產總額	處置日	
			負債總額	所有者權益總額
揚州中電綠洋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8-31	12,650,850.39		12,650,850.39
中電恒源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18-4-25	4,146,100.44		4,146,100.44
紅河州個舊市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3-31	66,890.64	3,013,625.01	-2,946,734.37
紅河州蒙自市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3-31	115,994.53	3,279,363.88	-3,163,369.35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8-1-1	627,442,126.21	330,538,207.14	296,903,919.07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8-1-1	143,158,322.08	59,707,584.28	83,450,737.80
中電智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5-31	3,232,798.46		3,232,798.46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	34,797,405.51	27,210,081.63	7,587,323.88
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	39,452,076.83	26,331,626.66	13,120,450.17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72,436,052.25	232,356.83	72,203,695.42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68,194,757.34	32,729,031.33	35,465,726.01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34,822,008.87	27,597,093.06	7,224,915.81

原子公司名稱	處置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 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五凌華寧電力有限公司	2018-11-27	26,780,157.08	839,757.08	25,940,400.00
五凌新疆達阪城電力 有限公司	2018-5-28	17,580.68	180,000.00	-162,419.32
張家界土木溪水廠 有限公司	2018-6-1	15,445,859.76	1,445,859.76	14,000,000.00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2018-4-20	12,731,511.60	126,688.52	12,604,823.08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2018-12-29	100,976,500.26	76,215,476.62	24,761,023.64
揚州中電綠洋湖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2018-8-31	13,876,602.22		13,876,602.22
中電恒源物流(北京) 有限公司	2018-4-25	4,146,100.44		4,146,100.44
紅河州個舊市中電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2018-3-31	3,083,625.01	3,083,625.01	
紅河州蒙自市中電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2018-3-31	3,563,695.01	3,563,695.01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2018-1-1	627,442,126.21	330,538,207.14	296,903,919.07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2018-1-1	143,158,322.08	59,707,584.28	83,450,737.80
中電智健新能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018-5-31	3,329,555.58		3,329,555.58

原子公司名稱	處置日	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 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2018-1-1	34,797,405.51	27,210,081.63	7,587,323.88
朔州中電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2018-1-1	39,452,076.83	26,331,626.66	13,120,450.17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72,436,052.25	232,356.83	72,203,695.42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68,194,757.34	32,729,031.33	35,465,726.01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 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34,822,008.87	27,597,093.06	7,224,915.81

(3) 原子公司本年年初至處置日的經營成果

原子公司名稱	處置日	本年初至處置日		淨利潤
		收入	費用	
五凌華寧電力有限公司	2018-11-27			
五凌新疆達阪城電力 有限公司	2018-5-28	11,688.25	-11,688.25	
張家界土木溪水廠 有限公司	2018-6-1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2018-4-20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2018-12-29	13,011,034.77	15,655,869.12	-2,625,627.45
揚州中電綠洋湖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2018-8-31		1,250,166.00	1,250,166.00

原子公司名稱	處置日	本年初至處置日		淨利潤
		收入	費用	
中電恒源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18-4-25			
紅河州個舊市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3-31			
紅河州蒙自市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018-3-31			
甘肅中電酒泉第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8-1-1			
甘肅中電酒泉第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8-1-1			
中電智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5-31		31,889.72	-97,757.12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			
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2018-1-1			

5、 本年新納入合併範圍的實體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1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723,760.59	57,459,173.30	同一控制
2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581,419.03	56,008,334.13	同一控制
3	鳳陽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6,218.06	-10,124,218.63	同一控制
4	淮北國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4,518.76	1,347,998.34	同一控制
5	廬江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85.18	29,285.18	同一控制
6	巢湖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724.05	474,857.69	同一控制
7	合肥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5,093.07	481,959.66	同一控制
8	舒城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386,885.37	1,649,954.84	同一控制
9	蘇州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5,161.89	1,115,161.89	同一控制
10	蘇州和創九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1	國家電投安徽海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59,365,850.10	7,688,850.53	同一控制
12	蕪湖市國家電投海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3,059,358.41	6,059,358.41	同一控制
13	合肥玖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6,873,078.53	378,462.10	非同一控制
14	天津興泰寶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683,470.00	281,489.73	非同一控制
15	天津興泰晟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239,038.14	600,638.45	非同一控制
16	合肥海和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427,697.39		同一控制
17	合肥優利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6,419,332.67	353,662.88	同一控制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18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		同一控制
19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842,109.46	29,658,462.91	同一控制
20	廣水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8,363,233.91	5,803,233.91	同一控制
21	隨州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879,082.13	-27,371.66	同一控制
22	國家電投集團荊門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100,215,000.00	7,215,000.00	同一控制
23	麻城市源生力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585,674.84	1,983,246.77	同一控制
24	黃岡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228.64	360,391.68	同一控制
25	湖北晶億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7,011,127.05	5,965,548.39	同一控制
26	老河口特立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562,978.76	541,655.02	同一控制
27	襄陽追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011,082.58	545,042.57	同一控制
28	漢川盛和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8,573,552.71	6,856,459.70	同一控制
29	武漢沌口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0	湖北德居秀貿易有限公司	756,561.43	713,831.26	同一控制
31	黃岡吉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839,490.69	1,540,289.83	同一控制
32	十堰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262.30	-60,220.60	同一控制
33	十堰吉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709,257.63	672,981.16	同一控制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34	隨州吉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533,364.87	4,069,936.46	同一控制
35	隨州綠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2,450.40	481,843.86	同一控制
36	天門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7	襄陽晶宏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783.76	-145,237.49	同一控制
38	襄陽市晶偉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958.86	13,458.30	同一控制
39	襄陽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1,064,045.19	-3,957.58	同一控制
40	隨州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41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售電有限公司	76,452,993.40	5,781,868.38	同一控制
42	沙洋綠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76,510,510.89	5,839,385.87	同一控制
43	國家電投黃梅綠動風電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44	孝昌縣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67,845,416.16	8,625,416.16	同一控制
45	武漢光谷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46	麻城綠動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47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4,862,853,441.92	335,543,165.52	同一控制
48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3,477,050,068.21	292,062,970.52	同一控制
49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北部灣(欽州)熱電有限公司	14,294,415.51	-39,257,339.80	同一控制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50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	632,896,604.53	24,036,736.22	同一控制
51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興安風電有限公司	900,031,189.93	114,441,688.95	同一控制
52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靈川風電有限公司	101,400,000.00		同一控制
53	廣西靈山大懷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00,000.00		同一控制
54	廣西卓潔電力工程檢修有限公司	5,063,528.12	63,528.12	同一控制
55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43,045,627.44	31,736,472.62	同一控制
56	國瑞電投(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64,000.00		同一控制
57	甯津國瑞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7,541,400.00		同一控制
58	商河國瑞電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9,682,988.00		同一控制
59	慶雲國瑞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3,852,400.00		同一控制
60	青島國瑞能源有限公司	18,555,170.00		同一控制
61	德州天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7,849,350.00		同一控制
62	山東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172,325.00		同一控制
63	安丘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693,154.14	32,857,681.68	同一控制
64	煙台市福山國電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72,799.16	1,453,293.73	同一控制
65	國家電投集團牟平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同一控制
66	山東國電投能源營銷有限公司	368,083.26	-21,690.45	同一控制
67	海陽國電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9,663,982.75	1,412,982.75	同一控制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68	國電投青島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7,456.85	0.00	同一控制
69	壽光電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08,338.59	982,758.59	同一控制
70	青州中科諾維光伏有限公司	5,082,378.89	524,869.22	同一控制
71	東平國電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9,236,280.00		同一控制
72	臨朐國電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7,635.33	574,895.33	同一控制
73	齊河電投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7,930,000.00		同一控制
74	甯陽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同一控制
75	菏澤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同一控制
76	萊州市名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6,241.18	296,241.18	同一控制
77	沂南光琅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4,139,735.53	329,735.53	同一控制
78	五凌沅陵電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投資設立
79	中寧縣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613,287.31	42,083,477.34	非同一控制
80	太原嵐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併)	30,517,262.39	17,262.39	投資設立
81	嵐縣虎悅通大蛇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0,500,000.00		投資設立
82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資設立
83	長子縣朗晴協合風電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投資設立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84	合浦中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82,828.18	196,428.18	投資設立
85	湖北中電聚鑫能源有限公司	20,095,163.69	2,095,163.69	投資設立
86	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358,486,003.47	51,096,291.62	投資設立
87	大慶市輝慶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733,313.68	47,891,645.92	非同一控制
88	肇州縣隆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675,530.44	3,318,158.70	非同一控制
89	左雲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67,460,000.00		投資設立
90	渾源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60,930,000.00		投資設立
91	中電(蘇州)共享服務有限公司	23,756,133.12	-3,043,866.88	投資設立
92	陽曲縣太重新能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4,500.00		投資設立
93	中電大別山(湖北)售電有限公司	20,130,904.80	130,904.80	同一控制
94	廈門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400,000.00		投資設立
95	瓊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投資設立
96	海口中電第二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投資設立
97	甘肅中電橋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96,739,827.37	16,385,170.50	投資設立
98	邯鄲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投資設立

序號	實體名稱	年末淨資產	本年淨利潤	控制的性質
99	北鎮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9,500,000.00		投資設立
100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32,000,000.00		投資設立
101	清遠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028,283.35	-471,716.65	投資設立
102	襄陽綠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212,806.47	-287,193.53	投資設立
103	開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751,921.72	1,151,921.72	投資設立
104	泰州城市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451,053.16	251,053.16	投資設立
105	越南平順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5,614,521.43		非同一控制
106	中電國際(哈薩克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84,977,809.20	-1,012,190.80	投資設立
107	札納塔斯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77,863,543.78		非同一控制
108	荷蘭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1,986,504.69	-3,315,575.31	非同一控制

註：101-104所述單位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2018年新投資成立公司。除此之外，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徐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電投汕頭松山熱電有限公司、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中電投(深圳)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中電投珠海橫琴熱電有限公司、珠海橫琴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揭東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雷州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禹州能源有限公司、武漢城市之光能源有限公司、武漢國電投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及陽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2家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併，見6、本年發生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情況中的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中體現，不單獨列示。

6、本年發生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情況

單位：十元

公司名稱	合併日	合併日 確定依據	賬面 淨資產	交易對價	實際 控制人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018-4-30	註(1)	15,809.99	6,059.80	國家電投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註(1)	11,068.28	9,499.53	國家電投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2018-4-30	註(1)	283,912.46	359,364.90	國家電投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註(1)	530.00		國家電投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註(1)	26,160.02	26,806.49	國家電投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2018-11-30	註(2)	110,637.28	124,288.62	

公司名稱	合併日	本年初至合併日的相關情況			
		收入	淨利潤	現金淨 增加額	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淨額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018-4-30	2,914.25	1,446.67	6,801.07	13,814.63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20,606.56	3,249.91	10,405.32	7,131.8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	2018-4-30	60,022.77	117,12.42	12,489.31	25,592.19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5.59	100

公司名稱	合併日	本年初至合併日的相關情況			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淨額
		收入	淨利潤	現金淨 增加額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19,767.82	5,466.97	2,566.96	6,744.17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 有限公司	2018-11-30	185,011.94	-2,684.00	-3,794.75	37,402.06

註： 合併日的確定依據為取得子公司控制權的日期，具體參考條件包括：國家電投同意並批覆資產交割以及重組子公司董事會等因素綜合判斷。

- (1) 為了提高中國電力上市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優化資產結構，經國家電投集團批准，中國電力於2018年4月及11月分別全資收購了國家電投集團下屬的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公司。按照國內會計準則的規定屬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2018年度將新併入的子公司的自年初至年末的經營損益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同時對2018年年初的淨資產進行調整並對可比期間的相關資料進行了追溯調整。
- (2) 本公司按照國家電投集團的統一戰略部署與區域調整，在2018年11月30日通過已釐定價值並經章程修訂後確定並納入本公司2018年合併範圍，並按同一控制下合併調整了年初數。

上述累計調增資產總額19,740,081,879.90元，調增負債15,231,351,504.53元，調增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4,261,215,851.13元，調增少數股東權益247,514,524.24元。調增營業總收入3,625,301,879.82元，調增營業總成本3,201,354,999.44元，調增利潤總額402,764,068.97元，調增淨利潤345,848,307.71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47,998,414.68元。

7、 本年發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情況

公司名稱	購買日	購買日 確定依據	賬面淨資產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金額	確定方法
中寧縣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	取得控制權	303,529,809.97	309,626,409.39	評估價格
合肥優利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018-8-31	取得控制權	6,419,332.67	6,465,569.79	評估價格
天津興泰寶新能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18-8-31	取得控制權	683,470.00	2,455,880.27	評估價格
天津興泰晟新能源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018-8-31	取得控制權	1,239,038.14	4,190,499.69	評估價格
越南平順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8-1-30	取得控制權		20,101,000.00	評估價格
札納塔斯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8-9-27	取得控制權	77,863,543.78	77,863,543.78	評估價格
荷蘭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8-9-27	取得控制權	85,302,080.00	85,302,080.00	評估價格
大慶市輝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	取得控制權	133,841,667.76	120,457,500.00	評估價格
肇州縣隆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1	取得控制權	120,357,371.74	116,000,000.00	評估價格
公司名稱	交易對價	商譽		購買日至年末 被購買方的 收入	購買日至年末 被購買方的 淨利潤
		金額	確定方法		
中寧縣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273,991.03	-3,397,590.64	註(1)	162,429,406.69	42,083,477.34
合肥優利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4,550,000.00	24,101.15	註(2)	1,356,762.44	353,662.88
天津興泰寶新能源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3,150,000.00	1,430,883.81	註(2)	627,038.69	281,489.73

公司名稱	交易對價	商譽		購買日至年末 被購買方的 收入	購買日至年末 被購買方的 淨利潤
		金額	確定方法		
天津興泰晟新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4,066,650.22	註(2)	1,558,107.30	600,638.45
越南平順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44,319,600.00	24,218,600.00	評估		
札納塔斯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77,863,543.78		評估		
荷蘭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6,641,664.00		評估		-3,315,575.31
大慶市輝慶新能源有限公司	84,320,250.69		評估	99,676,904.03	47,891,645.92
肇州縣隆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81,200,000.00		評估	5,712,641.37	3,318,158.70

註：

- (1) 本公司通過一次交易取得中寧縣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購買日為本公司實際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日期，確定依據為原股東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完成股東變更並向本公司交付目標公司資產。本次收購不存在或有對價及事項。目標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確定依據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目標公司資產出具的中企華評報字(2017)第1301號報告。本公司支付合併對價減去取得的目標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的差額應確認為商譽。資產評估增值，賬面價值大於計稅基礎，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同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相應的調整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2) 國家電投安徽海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分別收購合肥優利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興泰寶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興泰晟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0%的股權；購買日的確定依據為2018年8月31日能對收購實施控制；被收購可辨認淨資產按照評估價格進行確認；商譽的計算方法為收購方付出的交易對價與被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後的差額。

8、 母公司在子企業的所有者權益份額發生變化的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發生的導致在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購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子公司0.43%股權（交易發生後持有該公司56.04%股權）。此類交易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影響如下：

項目	中國電力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懷化沅江 電力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成本／處置對價	71,116,689.18	3,000,000,000.00
－ 現金	71,116,689.18	3,000,000,000.00
－ 非現金資產的公允價值		
購買成本／處置對價合計	71,116,689.18	3,000,000,000.00
減：按取得／處置的股權比例計算的子公司淨資產份額	138,242,348.58	2,908,467,369.30
差額	67,125,659.40	91,532,630.70
其中：調整資本公積	67,125,659.40	91,532,630.70
調整盈餘公積		
調整未分配利潤		

八、 合併財務報表重要項目的說明

以下註釋項目除特別註明之外，「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7年度，「本年」指2018年度；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貨幣資金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庫存現金	222,940.48	392,556.03
銀行存款	5,535,722,922.36	6,929,621,968.63
其他貨幣資金	36,854,410.45	276,762,340.63
合計	5,572,800,273.29	7,206,776,865.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3,083,733,078.79	4,890,656,576.47

受限制的貨幣資金明細如下：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749,012.77	16,823,185.71
信用證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22,400,000.00	
用於擔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	
存放在境外且資金匯回受到限制的款項		
其他	858,600.00	4,200,000.00
合計	26,007,612.77	21,023,185.71

2、交易性金融資產（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適用）

項目	年末公允價值	年初公允價值
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3,630.54	7,347,113.91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5,403,630.54	7,347,113.91
其他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混合工具投資		
其他		
合計	<u>5,403,630.54</u>	<u>7,347,113.91</u>

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尚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適用）

項目	年末公允價值	年初公允價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79,524.57	25,937,050.14
其中：債務工具投資		
權益工具投資	27,479,524.57	25,937,050.14
其他		
合計	27,479,524.57	25,937,050.14

4、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種類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收票據	434,366,245.60	292,287,352.58
應收賬款	4,947,800,921.78	4,235,343,712.58
合計	5,382,167,167.38	4,527,631,065.16

(1) 應收票據

① 應收票據分類

種類	年末數			年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銀行承兌匯票	382,382,245.60		382,382,245.60	291,941,552.58		291,941,552.58
商業承兌匯票	51,984,000.00		51,984,000.00	345,800.00		345,800.00
合計	434,366,245.60		434,366,245.60	292,287,352.58		292,287,352.58

② 年末已質押的應收票據

種類	年末已質押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2,000,000.00
商業承兌匯票	
合計	2,000,000.00

③ 年末已背書或貼現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種類	年末終止 確認金額	年末未終止 確認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18,200,780.00	1,253,487.14
商業承兌匯票	50,000,000.00	
合計	68,200,780.00	1,253,487.14

④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約而轉為應收賬款的票據

種類	年末轉應收 賬款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商業承兌匯票	1,984,000.00
合計	1,984,000.00

(2) 應收賬款

種類	年未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4,948,327,863.54	99.85	709,531.60	0.01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7,244,118.75	0.15	7,061,528.91	97.48
合計	4,955,571,982.29	100.00	7,771,060.51	-

種類	年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4,236,061,058.43	99.83	717,345.85	0.02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7,110,714.91	0.17	7,110,714.91	100.00
合計	4,243,171,773.34	100.00	7,828,060.76	-

①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A 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年未數			年初數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168,054,797.34	97.98		149,377,512.41	96.18	
1-2年(含2年)	1,364,200.00	0.80	136,420.00	4,689,686.09	3.02	468,968.61
2-3年(含3年)	1,575,842.50	0.92	315,168.50	1,241,886.20	0.80	248,377.24
3年以上	515,886.20	0.30	257,943.10			
合計	171,510,726.04	100.00	709,531.60	155,309,084.70	100.00	717,345.85

B 採用其他組合方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組合名稱	賬面餘額	年末數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年初數	壞賬準備
		計提 比例(%)			計提 比例(%)	
無風險組合	4,776,817,137.50			4,080,751,973.73		
合計	4,776,817,137.50	-		4,080,751,973.73	-	

② 年末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債務人名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齡	計提	
				比例(%)	計提理由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3,872.88	4,981,283.04	5年以上	96.46	部分無法收回
洪澤億元紙業有限公司	813,433.00	813,433.00	2-3年	100.00	無法收回
潤強包裝有限公司	324,972.00	324,972.00	3-4年	100.00	無法收回
洪澤縣達仁紙品廠	195,240.74	195,240.74	3-4年	100.00	無法收回
洪澤嘉德紙業有限公司	150,223.00	150,223.00	4-5年	100.00	無法收回
湖南海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8,590.00	148,590.00	3-4年	100.00	無法收回
湖南華菱管線股份有限公司	109,600.59	109,600.59	5年以上	100.00	無法收回
其他10萬以下合計	338,186.54	338,186.54	5年以上	100.00	無法收回
合計	7,244,118.75	7,061,528.91	-	-	-

③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情況

債務人名稱	賬面餘額	佔應收賬款 合計的		壞賬準備
		比例(%)		
國家電網甘肅省電力公司	812,621,145.39	16.40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598,020,534.21	12.07		
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	433,948,595.46	8.76		
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	311,429,293.81	6.28		
國網湖北省電力有限公司	301,379,607.43	6.08		
合計	2,457,399,176.30	49.59		

5、預付款項

(1) 按賬齡列示

賬齡	年末數		壞賬準備	年初數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2,293,865,427.04	77.64		1,615,832,960.23	79.67	
1-2年(含2年)	563,185,809.62	19.06	373,362.00	335,509,798.89	16.54	
2-3年(含3年)	57,184,325.95	1.93	17,500.00	38,441,273.50	1.90	
3年以上	40,395,175.97	1.37	348,333.00	38,343,904.04	1.89	
合計	2,954,630,738.58	100.00	739,195.00	2,028,127,936.66	100.00	

(2) 賬齡超過1年的大額預付款項情況

債權單位	債務單位	年末餘額	賬齡	未結算的原因
芮城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芮城縣國家生態文明先行示範區光伏基地項目領導組辦公室	62,551,333.37	1-2年	未到結算期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52,866,236.00	2-3年	未到結算期

債權單位	債務單位	年末餘額	賬齡	未結算的原因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	39,956,343.00	1-2年	未完工
中電(江門)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電(江門)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37,229,700.00	1-2年	未到結算期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	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34,453,137.37	5年以上	未到結算期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31,840,537.00	1-2年	未完工
中電(成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	25,045,000.00	1-2年	工程未完成
五凌桃江電力有限公司	湘電風能有限公司	21,350,000.00	1-2年	未完工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德陽市旌陽區和新鎮人民政府	18,925,147.30	2-3年	土地競拍誠信金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18,380,021.50	1-2年	未到結算期
東莞中電第二熱電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7,202,600.00	1-2年	未到結算期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00.00	1-2年	未完工

債權單位	債務單位	年末餘額	賬齡	未結算的原因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雪浪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4,674,160.00	2-3年	未到結算期
仁懷中電環保發電 有限公司	江蘇彬鵬環保有限公司	14,410,000.00	1-2年	未到結算期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開關製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開關廠)	13,796,041.60	1-2年	未到結算期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東北電業管理局煙塔 工程公司	12,958,164.00	1-2年	未完工
貴陽中電環保發電 有限公司	貴陽花溪城市建設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2,938,200.00	1-2年	未到結算期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中能汽輪動力 有限公司	11,556,358.00	1-2年	未到結算期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電力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	11,332,756.00	1-2年	未完工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江蘇寶安電纜有限公司	10,408,457.36	1-2年	未到結算期
合計		478,124,192.50	-	-

(3)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預付賬款情況

債務人名稱	賬面餘額	佔預付款項 合計的比例 (%)	壞賬準備
中國電建集團河南省電力勘測 設計院有限公司	256,845,655.00	8.69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 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566,631.36	4.39	
電廠EPC離岸	126,678,000.00	4.29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	75,790,000.00	2.57	
廣州物產美通貿易有限公司	60,432,768.00	2.05	
合計	649,313,054.36	21.98	

6、其他應收款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收利息	4,610,677.42	1,062,978.12
應收股利		
其他應收款	3,462,401,831.76	3,534,882,345.93
合計	3,467,012,509.18	3,535,945,324.05

(1) 應收利息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定期存款		
委託貸款	4,610,677.42	1,062,978.12
債券投資		
其他		
合計	4,610,677.42	1,062,978.12

(2) 其他應收款

種類	年末數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 其他應收款	27,232,000.00	0.78	27,232,000.00	100.00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 其他應收款	3,467,433,913.39	98.89	7,226,007.06	0.21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11,505,344.36	0.33	9,311,418.93	80.93
合計	3,506,171,257.75	100.00	43,769,425.99	-

種類	賬面餘額		年初數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 其他應收款	27,232,000.00	0.76	27,232,000.00	100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 其他應收款	3,542,868,184.07	98.48	26,061,878.33	0.74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27,272,212.66	0.76	9,196,172.47	33.72		
合計	3,597,372,396.73	100	62,490,050.80	-		

① 年末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債務人名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齡	計提	
				比例(%)	計提理由
新化縣政府	27,132,000.00	27,132,000.00	1年以內	100.00	不能收回
合計	27,132,000.00	27,132,000.00	-	-	-

②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A 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年末數		壞賬準備	年初數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374,274,740.21	98.11		247,466,218.10	90.4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7,226,007.06	1.89	7,226,007.06	26,061,878.33	9.53	26,061,878.33
合計	381,500,747.27	100.00	7,226,007.06	273,528,096.43	100.00	26,061,878.33

B 採用其他組合方法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組合名稱	年末數		壞賬準備	年初數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比例(%)		賬面餘額	比例(%)	
無風險組合	3,085,933,166.12	100.00		3,269,340,087.64	100.00	
合計	3,085,933,166.12	100.00		3,269,340,087.64	100.00	

③ 年末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債務人名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齡	計提比例	計提理由
河南武陟熱電有限公司	8,412,815.11	8,412,815.11	5年以上	100.00%	無法收回
壽寧縣邊界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無法收回
壽寧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5年以上	100.00%	無法收回
省桑干河楊樹豐產林實驗局	10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無法收回
10萬元小計	2,232,529.25	38,603.82	1-5年以上	17.29%	部分收回
合計	11,505,344.36	9,311,418.93	-	-	-

④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金額前五名的其他應收款情況

債務人名稱	款項性質	賬面餘額	賬齡	佔其他應收款合計的比例(%)	壞賬準備
香港財智有限公司	借款	2,745,280,000.00	一年以內	78.30	
鴻福公司：洪真	股權收購	38,989,511.86	1-5年	1.11	
招銀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保證金	35,000,000.00	3-4年	1.00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公司	租賃保證金	15,000,000.00	4-5年	0.43	
神頭實業生態園項目部	借款	11,740,000.00	一年以內	0.33	
合計	-	2,846,009,511.86		81.17	

7、存貨

項目	賬面餘額	年末數	
		跌價準備	賬面價值
原材料	1,168,540,830.42	7,820,727.41	1,160,720,103.01
其中：燃料	965,970,733.54		965,970,733.54
材料	202,570,096.88	7,820,727.41	194,749,369.47
庫存商品（產成品）	2,569,537.97	1,490,979.00	1,078,558.97
備品備件	229,318,081.25	8,450,541.99	220,867,539.26
工程施工	1,585,778.85		1,585,778.85
低值易耗品	1,112,338.06		1,112,338.06
其他	455,298.07		455,298.07
合計	1,403,581,864.62	17,762,248.40	1,385,819,616.22

項目	年初數		
	賬面餘額	跌價準備	賬面價值
原材料	747,919,457.00	4,569,372.08	743,350,084.92
其中：燃料	595,462,246.47		595,462,246.47
材料	152,457,210.53	4,569,372.08	147,887,838.45
庫存商品（產成品）	3,325,563.16	1,490,979.00	1,834,584.16
備品備件	249,776,718.06	2,549,375.57	247,227,342.49
工程施工			
低值易耗品	1,396,023.63		1,396,023.63
其他	1,392,750.86		1,392,750.86
合計	1,003,810,512.71	8,609,726.65	995,200,786.06

8、合同資產（已經執行新收入準則的公司適用）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尚未納入國家能源局目錄的光伏及風電等新能源補貼確認的收入	311,539,521.13		311,539,521.13	181,225,749.14		181,225,749.14
火電項目第四季度沒有經過公示的超淨收入	2,504,880,472.02		2,504,880,472.02	492,828,076.68		492,828,076.68
合計	2,816,419,993.15		2,816,419,993.15	674,053,825.82		674,053,825.82

9、持有待售資產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年末公允價值	預計處置費用	時間安排
中電神頭資產組	5,356,535,593.30	565,772,722.00	股權移交， 無處置費用	就人員安置與 各方協商中
合計	5,356,535,593.30	565,772,722.00		-

註：

- 1、 2018年2月5日，中國電力子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神頭」）與江蘇國信等數家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60億元，其中一期2億元，二期58億元。其中持股比例分別如下：江蘇國信51%、中煤平朔15%、同煤集團15%、山西神頭9%、大唐國際5%、山西陽光5%。根據合資協定，山西神頭需要出資5.4億元，其中一期1,800萬元，二期5.22億元。山西神頭將以現金及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電神頭」）80%之權益作為出資。

合資公司將控股雁淮特高壓直流配套電源點項目，將山西省煤價和電量優勢和江蘇省電力市場優勢進行結合，將山西省過剩的電力供應滿足江蘇省的大量電力需求，合資公司對通過雁淮特高壓直通道的電量從山西省送到江蘇省，由合資公司總買總賣，統一供銷。合資公司並參股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頭二電」）。

後大唐國際由於客觀因素退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60億元不變，持股比例變更分別如下：江蘇國信51%、中煤平朔15%、同煤集團15%、山西神頭9.5%、山西陽光9.5%。變更後山西神頭需要出資5.7億元，其中：一期1,900萬元，二期5.51億元，出資方式不變，山西神頭將以現金及中電神頭80%之權益作為出資。

合資公司約定：在六個月內如果出資不到位，需要按違約每日0.05%計算違約利息。

中電神頭80%之權益的價值確定如下：中電神頭80%之權益按市場評估價值認繳合資公司的出資，若山西神頭用於出資的股權的評估價值超過其應繳註冊資本，則由合資公司向山西神頭支付超出部分；若山西神頭用於出資的股權評估價值低於其應繳註冊資本，則由山西神頭以現金方式補足繳付其應付的註冊資本

中電神頭現金產生單位已於2018年2月5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按照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中孰低者計量。對於物業廠房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亦於重分類日停止計提折舊和攤銷。

雖然其中一合資方退出，但包括中國電力在內的剩餘5家合資方已承諾通過各自出資等方式，繼續積極推動合資公司的成立。大唐國際退出後的新合資協議已經簽署，並於2018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了公司，第一期註冊資金2億元，各出資方已全部到位。中電神頭將80%的權益將按照各方認可的公允價值出售；中電神頭當期正常發電運營，可按照當期狀況納入合資公司繼續從事發電業務。

鑒於此，管理層判斷待更新的協定較原已簽署之協定出現重大調整或者撤銷的可能性極小，該出售仍極可能發生，並可在當期狀況下立即出售，中電神頭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末末繼續滿足劃分為處置組的定義。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中的非流動資產不應計提折舊或攤銷，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應當繼續予以確認。上述合資行為的內部審批已經在2018年2月5日完成，截至目前，合資公司已經成立，出資方式沒有變化，出資方個別減少並不影響合資公司對中電神頭80%權益的購買。

在此判斷下，管理層認為以2018年2月5日中國電力母公司對中電神頭的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按照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中孰低者計量。

目前對評估的基準日還在協商，對於合資合同對作出資的中電神頭80%股權在過渡期間損益歸屬並無約定。管理層認為過渡期的損益金額不大，差額較大的話涉及追加貨幣出資或合資公司退款操作難度大。

持有待售資產的主要信息

項目	年末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80,593,607.30
其他應收款	894,986,433.92
固定資產	3,609,806,702.60
在建工程	463,360,97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607,531.68
合計	5,264,355,251.18

10、其他流動資產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委託貸款（短期）		119,780,000.00
預繳所得稅	11,330,385.22	28,637,749.85
應交增值稅－年末未交數借方餘額重分類	1,119,692,117.97	870,660,063.44
多繳增值稅額	6,478,556.58	8,619,864.68
多繳其他稅費	47,205,901.38	2,100,735.27
其他	21,313,712.35	129,959,450.63
合計	1,206,020,673.50	1,159,757,863.87

1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尚未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適用）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其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按成本計量的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合計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436,753,083.87

12、長期應收款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融資租賃款	81,813,000.00		81,813,000.00	71,580,000.00		71,580,000.00
其中：未實現融資收益						
合計	81,813,000.00		81,813,000.00	71,580,000.00		71,580,000.00

13、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分類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對子公司投資				
對合營企業投資	935,934,307.95	14,814,823.78	81,678,160.23	869,070,971.50
對聯營企業投資	1,237,290,732.08	409,577,558.79	22,124,156.91	1,624,744,133.96
小計	2,173,225,040.03	424,392,382.57	103,802,317.14	2,493,815,105.46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230,349,524.67			230,349,524.67
合計	1,942,875,515.36			2,263,465,580.79

(2)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年末處置企業的投資成本不填）

被投資單位	投資成本	年初餘額	本年增減變動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合計	2,018,779,282.72	2,173,225,040.03	326,096,632.59	2,921,016.93
一、合營企業	825,099,406.98	935,934,307.95		
中電常熟配售電有限公司	80,004,000.00	80,119,169.55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331,135,710.48	294,626,273.70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68,319,696.50	69,540,015.14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292,000,000.00	417,058,674.47		
東莞虎門港立豐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42,140,000.00	63,242,706.82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1,000,000.00	847,468.27		

被投資單位	投資成本	年初餘額	本年增減變動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二、聯營企業	1,193,679,875.74	1,237,290,732.08	326,096,632.59	2,921,016.93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2,921,016.93		2,921,016.93
宜賓福溪粉煤灰開發有限公司	2,262,000.00	8,451,514.09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8,385,000.00	209,898,464.00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	230,349,524.67	230,349,524.67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8,607,400.00	42,408,255.71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57,800,000.00	58,586,005.61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33,187,488.00	33,187,488.00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628,088,463.07	628,088,463.07	324,496,632.59	
東莞中電新奧熱力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上電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本年增減變動	
被投資單位	權益法下確認的 投資損益	其他 綜合收益調整	其他 權益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合計	35,113,010.61			37,698,560.84
一、合營企業	-44,964,412.84			21,898,923.61
中電常熟配售電有限公司	2,473,374.71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59,779,236.62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709,040.89			

被投資單位	權益法下確認的 投資損益	本年增減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調整	其他 權益變動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5,115,192.67			21,898,923.61
東莞虎門港立豐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6,111,003.83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406,211.68			
二、聯營企業	80,077,423.45			15,799,637.23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宜賓福溪粉煤灰開發有限公司	3,696,054.13			5,048,011.34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66,831.37			7,843,136.00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033,974.06			2,908,489.89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1,353,386.74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49,895,558.04			
東莞中電新奧熱力有限公司	1,131,619.11			
上電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投資單位	本年增減變動		年末餘額	減值準備
	計提減值準備	其他		年末餘額
合計			2,493,815,105.46	230,349,524.67
一、合營企業			869,070,971.50	
中電常熟配售電有限公司			82,592,544.26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234,847,037.08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70,249,056.03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400,274,943.53	
東莞虎門港立豐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69,353,710.65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有限公司			1,253,679.95	
二、聯營企業			1,624,744,133.96	230,349,524.67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宜賓福溪粉煤灰開發有限公司			7,099,556.88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2,022,159.37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			230,349,524.67	230,349,524.67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3,533,739.88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59,939,392.35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33,187,488.00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2,480,653.70	
東莞中電新奧熱力有限公司			24,131,619.11	
上電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重要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資料

項目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本年數	上年數	本年數	上年數
流動資產	487,920,110.75	510,526,390.77	351,222,758.89	386,958,236.87
非流動資產	1,070,787,604.05	1,241,266,201.53	420,530,239.30	433,649,970.61
資產合計	1,558,707,714.80	1,751,792,592.30	771,752,998.19	820,608,207.48
流動負債	838,012,911.76	967,712,182.33	630,954,620.14	681,227,911.20
非流動負債	163,810,719.38	77,748,234.76		
負債合計	1,001,823,631.14	1,045,460,417.09	630,954,620.14	681,227,911.20
淨資產	556,884,083.66	706,332,175.21	140,798,378.05	139,380,296.28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222,753,633.46	282,532,870.08	70,249,056.03	72,669,584.37
調整事項	12,093,403.62	12,093,403.62		-3,129,569.23
對合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234,847,037.08	294,626,273.70	70,249,056.03	69,540,015.14
存在公開報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營業收入	1,010,891,404.55	1,015,280,166.55	1,416,367,153.68	1,195,051,105.69
財務費用	27,921,079.51	22,394,842.91	29,473,390.24	24,195,717.29
所得稅費用	9,559,278.71	4,128,317.53	642,518.32	1,495,730.36
淨利潤	-149,448,091.55	12,530,673.92	1,418,081.77	297,473.03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149,448,091.55	12,530,673.92	1,418,081.77	297,473.03
企業本年收到的來自合營企業的股利		41,521,706.35		

項目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本年數	上年數	本年數	上年數
流動資產	378,053,772.74	418,132,532.68	78,840,415.94	98,064,537.46
非流動資產	2,159,288,191.17	2,301,461,305.93	293,779,680.07	267,336,157.22
資產合計	2,537,341,963.91	2,719,593,838.61	372,620,096.01	365,400,694.68
流動負債	574,199,095.34	376,272,143.27	72,718,711.03	71,290,746.08
非流動負債	1,155,660,825.18	1,504,663,905.31	158,363,200.00	165,043,200.00
負債合計	1,729,859,920.52	1,880,936,048.58	231,081,911.03	236,333,946.08
淨資產	807,482,043.39	838,657,790.03	141,538,184.98	129,066,748.60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400,274,943.53	417,058,674.47	69,353,710.65	63,242,706.82
調整事項				
對合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400,274,943.53	417,058,674.47	69,353,710.65	63,242,706.82
存在公開報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營業收入	1,508,947,862.73	1,684,822,793.49	440,774,526.91	399,744,003.63
財務費用	65,750,377.60	68,849,853.73	8,083,897.30	7,667,401.99
所得稅費用	5,035,164.43	27,159,517.03	3,723,491.13	9,276,793.98
淨利潤	10,230,385.34	86,351,380.86	12,471,436.38	26,583,499.08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10,230,385.34	86,351,380.86	12,471,436.38	26,583,499.08
企業本年收到的來自合營企業的股利				

(4)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資料

項目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數	上年數	本年數	上年數
流動資產	54,713,796.30	31,434,991.88	1,238,182,442.30	784,599,024.13
非流動資產	636,297,874.23	609,576,766.25	3,159,257,474.13	3,215,456,580.57
資產合計	691,011,670.53	641,011,758.13	4,397,439,916.43	4,000,055,604.70
流動負債	30,806,434.50	337,281,730.09	723,628,195.50	1,407,917,917.81
非流動負債	280,000,000.00		909,589,446.98	355,766,476.36
負債合計	310,806,434.50	337,281,730.09	1,633,217,642.48	1,763,684,394.17
淨資產	380,205,236.03	303,730,028.04	2,764,222,273.95	2,236,371,210.53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59,939,392.35	58,586,005.61	222,022,159.37	209,898,464.00
調整事項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59,939,392.35	58,586,005.61	222,022,159.37	209,898,464.00
存在公開報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營業收入	39,816,016.12	12,427,460.77	2,047,916,792.59	1,837,538,244.06
財務費用	11,429,986.01	3,076,728.20	34,721,912.37	41,098,560.64
所得稅費用			33,734,343.49	19,686,796.36
淨利潤	6,766,933.70	3,930,028.04	164,065,993.16	124,800,810.03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6,766,933.70	3,930,028.04	164,065,993.16	124,800,810.03
企業本年收到的來自聯營企業的股利			7,843,136.00	

項目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本年數	上年數	本年數	上年數
流動資產	1,057,190,686.81	671,087,493.78	31,245,586.02	23,906,761.45
非流動資產	10,180,744,852.64	3,348,035,948.76	317,171,660.78	337,271,515.96
資產合計	11,237,935,539.45	4,019,123,442.54	348,417,246.80	361,178,277.41
流動負債	1,340,162,446.69	25,322,667.89	10,448,547.44	2,836,998.88
非流動負債	7,365,710,251.99	3,017,595,000.00	120,300,000.00	146,300,000.00
負債合計	8,705,872,698.68	3,042,917,667.89	130,748,547.44	149,136,998.88
淨資產	2,532,062,840.77	976,205,774.65	217,668,699.36	212,041,278.53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1,002,480,653.70	628,088,463.07	43,533,739.88	42,408,255.71
調整事項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1,002,480,653.70	628,088,463.07	43,533,739.88	42,408,255.71
存在公開報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營業收入	1,052,797,041.95		63,283,031.63	57,073,684.76
財務費用	177,675,549.70		47,039,818.71	7,176,964.16
所得稅費用	16,154,280.88		2,890,266.54	2,317,926.87
淨利潤	124,738,895.09		20,169,870.29	16,158,277.18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124,738,895.09		20,169,870.29	16,158,277.18
企業本年收到的來自聯營企業的股利				

14、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已經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公司適用）

(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情況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99,824,171.00	80,000,000.00
朔州市平魯區黃河供水有限責任公司②		20,730,393.62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14,879,241.28	114,879,241.28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2,666,536.50	3,320,490,388.10
湖北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南大樂城開發控股有限公司①	219,000,000.00	255,000,000.00
貴州文家壩礦業有限公司	68,270,200.00	75,753,443.00
貴安新區配售電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合計	3,548,640,148.78	3,951,853,466.00

(2) 年末重要的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情況

項目	投資成本	累計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變動金額	年末公允價值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8,368,106.84	1,270,723,822.25	2,942,666,536.50
海南大樂城開發控股有限公司①	255,000,000.00	3,600,000.00	219,000,000.00

註：

- ① 本集團下屬單位中電清潔新能源持有海南博鰲樂城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股權，總價值為人民幣2.55億元。為了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集團整體發展方向，中電清潔新能源董事會於2013年決議出售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股權。

中電清潔新能源在2015年2月與海南博鰲樂城公司大股東上海千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千博」）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商以原價2.55億元轉讓海南博鰲樂城公司20%股權。為具體落實執行轉讓細節，各方於2015年5月簽訂框架協議書。海南省政府為了整合博鰲樂城區的發展規劃，成立了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上海千博積極跟管委會商討最新發展規劃。

2018年，中電清潔新能源根據海南博鰲樂城公司具體情況，經過綜合評估計提了3,600萬元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年初朔州市平魯區黃河供水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成本20,730,393.62元，年末進行了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5,213,393.62元計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年末賬面價值15,517,000.00元根據附註八、9註釋計入持有待售資產。

15、投資性房地產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一、賬面原值合計	212,090,873.09	4,294,491.26		216,385,364.35
其中：房屋、建築物	212,090,873.09	4,294,491.26		216,385,364.35
二、累計折舊（攤銷）合計	61,272,336.61	8,205,835.28		69,478,171.89
其中：房屋、建築物	61,272,336.61	8,205,835.28		69,478,171.89
三、賬面淨值合計	150,818,536.48	-	-	146,907,192.46
其中：房屋、建築物	150,818,536.48	-	-	146,907,192.46
四、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合計				
其中：房屋、建築物				
五、賬面價值合計	150,818,536.48	-	-	146,907,192.46
其中：房屋、建築物	150,818,536.48	-	-	146,907,192.46

16、固定資產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年初賬面價值
固定資產	111,714,668,739.89	105,523,842,056.88
固定資產清理	67,235,908.69	62,320,463.86
合計	111,781,904,648.58	105,586,162,520.74

(1) 固定資產情況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一、賬面原值合計	160,181,729,528.26	18,522,445,179.73	7,250,898,140.66	171,453,276,567.33
其中：土地資產	17,152,683.64		5,000,758.74	12,151,924.90
房屋及建築物	60,847,937,352.24	3,894,765,376.02	4,903,928,784.35	59,838,773,943.91
機器設備	95,968,037,152.44	14,383,918,533.13	1,105,821,998.35	109,246,133,687.22
運輸工具	804,857,108.66	53,355,855.86	35,119,775.46	823,093,189.06
電子設備及其他	2,543,745,231.28	190,405,414.72	1,201,026,823.76	1,533,123,822.24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二、 累計折舊合計	53,833,497,358.37	5,666,302,452.84	595,665,004.19	58,904,134,807.02
其中：土地資產	-	-	-	-
房屋及建築物	18,968,347,001.38	1,157,359,599.92	157,567,239.26	19,968,139,362.04
機器設備	34,000,809,800.66	4,313,430,146.75	402,977,682.01	37,911,262,265.40
運輸工具	499,075,147.19	64,281,063.29	25,508,824.13	537,847,386.35
電子設備及其他	365,265,409.14	131,231,642.88	9,611,258.79	486,885,793.23
三、 賬面淨值合計	106,348,232,169.89	-	-	112,549,141,760.31
其中：土地資產	17,152,683.64	-	-	12,151,924.90
房屋及建築物	41,879,590,350.86	-	-	39,870,634,581.87
機器設備	61,967,227,351.78	-	-	71,334,871,421.82
運輸工具	305,781,961.47	-	-	285,245,802.71
電子設備及其他	2,178,479,822.14	-	-	1,046,238,029.01
四、 減值準備合計	824,390,113.01	51,891,869.86	41,808,962.45	834,473,020.42
其中：土地資產	-	-	-	-
房屋及建築物	123,846,247.85	1,213,841.60	-	125,060,089.45
機器設備	700,543,865.16	50,678,028.26	41,808,962.45	709,412,930.97
運輸工具	-	-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	-	-
五、 賬面價值合計	105,523,842,056.88	-	-	111,714,668,739.89
其中：土地資產	17,152,683.64	-	-	12,151,924.90
房屋及建築物	41,755,744,103.01	-	-	39,745,574,492.42
機器設備	61,266,683,486.62	-	-	70,625,458,490.85
運輸工具	305,781,961.47	-	-	285,245,802.71
電子設備及其他	2,178,479,822.14	-	-	1,046,238,029.01

註： 被抵押、質押等所有權受到限制的固定資產情況詳見附註八、61、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本年計提折舊6,451,773,844.91元，本年增加中剔除了持有待售資產。

(2) 固定資產清理情況

項目	年末 賬面價值	年初 賬面價值	轉入清理的 原因
房屋及建築物	429,732.43	100,564.59	報廢、毀損
機器設備	66,760,830.76	62,068,397.77	報廢、毀損
運輸工具	45,345.50	151,501.50	報廢、毀損
合計	67,235,908.69	62,320,463.86	

17、 在建工程

項目	賬面餘額	年末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	25,415,786,449.11	155,822,729.98	25,259,963,719.13
工程物資	1,884,411,302.80	-	1,884,411,302.80
合計	27,300,197,751.91	155,822,729.98	27,144,375,021.93
項目	賬面餘額	年初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	18,994,415,336.12	134,925,349.93	18,859,489,986.19
工程物資	2,868,901,181.86	-	2,868,901,181.86
合計	21,863,316,517.98	134,925,349.93	21,728,391,168.05

(1) 重要在建工程項目本年變動情況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金額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金額	本年其他減少金額	年末餘額
中電新能源：中電九豐：立沙島燃機項目	1,339,800,000.00	307,097,542.39	250,808,623.35			557,906,165.74
中電普安2*660MW新項目	4,826,520,582.14	2,320,011,765.92	1,581,397,874.58	2,306,611,303.94		1,594,798,336.56
中電胡布－碼頭項目		708,839,875.00	928,733,319.03			1,637,573,194.03
中電胡布－電廠項目		2,835,359,501.00	3,714,933,276.13			6,550,292,777.13
章丘九頂山	838,000,000.00	119,596,022.96	443,627,099.71			563,223,122.67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1000MW「上大壓小」項目	7,796,400,000.00	613,759,468.13	90,183,012.87			703,942,481.00
龍山中水：落水洞項目	387,812,200.00	352,549,539.67	81,631,695.98			434,181,235.65
廣東公司－湛江市雷州井仔風電項目	816,567,900.00	47,675,472.84	494,866,442.86			542,541,915.70
廣東公司－前詹電廠2*1000MW燃煤發電機組項目	8,914,270,000.00	440,298,387.49	29,157,636.05			469,456,023.54
大別山二期工程	4,136,230,000.00	605,573,005.44	702,908,597.04			1,308,481,602.48
合計		8,350,760,580.84	8,318,247,577.60	2,306,611,303.94		14,362,396,854.50

工程名稱	工程累計投入佔預算比例(%)	工程進度	利息資本化累計金額	其中：本年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年利息資本化率(%)	資金來源
中電新能源：中電九豐：立沙島燃機項目	41.64	41.64	23,790,534.26	23,790,534.26	5.50	自有資金及貸款
中電普安2*660MW新項目	33.04	33.04	239,601,592.21	124,128,101.56	4.96	自有資金及貸款
中電胡布－碼頭項目			56,266,469.83	48,530,337.58	5.50	自有資金及貸款
中電胡布－電廠項目			225,065,843.31	194,121,350.30	5.50	自有資金及貸款
章丘九頂山	67.21	67.21	25,390,035.72	19,366,200.66	5.48	自有資金及貸款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1000MW「上大壓小」項目	9.03	9.03	68,100,925.66	33,035,591.70	4.39	自有資金及貸款
龍山中水：落水洞項目	99.56	99.00	40,111,590.44	12,552,751.17	4.41	自有資金及貸款
廣東公司－湛江市雷州井仔風電項目	66.44	66.44	8,948,384.16	8,676,549.86	4.92	自有資金及貸款
廣東公司－前詹電廠2*1000MW燃煤發電機組項目	5.27	5.27				自籌資金
大別山二期工程	31.63	31.63	63,271,831.34	36,075,250.82	4.66	自有資金及貸款
合計	-	-	750,547,206.93	500,276,667.91	-	-

(2) 本年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情況

項目	本年計提金額	計提原因
北部灣欽州一期熱電聯產項目前期費用	17,854,600.00	北部灣欽州一期熱電聯產項目已經暫停建設
汕頭松山多聯供燃氣能源站項目	3,042,780.05	項目終止
合計	20,897,380.05	

(3) 工程物資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專用材料	6,516,807.67	2,338,685.97
專用設備	1,723,324,166.06	1,699,681,117.13
工具與器具	565,293.56	758,319.48
其他	154,005,035.51	1,166,123,059.28
合計	1,884,411,302.80	2,868,901,181.86

18、無形資產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一、原價合計	1,918,662,146.94	306,260,336.01	69,494,077.66	2,155,428,405.29
其中：專利權	467,320.03			467,320.03
商標權	95,700.00			95,700.00
土地使用權	1,676,101,753.12	244,308,708.04	54,742,261.34	1,865,668,199.82
非專利技術	56,790,149.93	3,003,994.78		59,794,144.71
房屋使用權	65,000.00			65,000.00
特許使用權	2,015,290.00	23,424,877.80		25,440,167.80
採礦權	4,979,363.00		4,979,363.00	
軟件	99,764,731.70	29,985,426.95	9,327,954.59	120,422,204.06
其他	78,382,839.16	5,537,328.44	444,498.73	83,475,668.87
二、累計攤銷合計	239,506,970.00	75,110,496.09	11,002,829.42	303,614,636.67
其中：專利權	64,302.80	146,051.70		210,354.50
商標權	95,700.00			95,700.00
土地使用權	163,561,406.21	48,151,406.33	8,412,879.83	203,299,932.71
非專利技術	24,062,494.04	4,575,635.45		28,638,129.49
房屋使用權	65,000.00			65,000.00
特許使用權	2,015,290.00	2,732,902.20		4,748,192.20
採礦權	2,281,592.13		2,281,592.13	
軟件	31,827,784.96	12,029,100.91	22,139.51	43,834,746.36
其他	15,533,399.86	7,475,399.50	286,217.95	22,722,581.41
三、減值準備累計合計		1,976,790.13		1,976,790.13
其中：專利權				
商標權				
土地使用權				
非專利技術				
房屋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				
採礦權				
軟件		1,976,790.13		1,976,790.13
其他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四、賬面價值合計	1,679,155,176.94	-	-	1,849,836,978.49
其中：專利權	403,017.23	-	-	256,965.53
商標權		-	-	
土地使用權	1,512,540,346.91	-	-	1,662,368,267.11
非專利技術	32,727,655.89	-	-	31,156,015.22
房屋使用權		-	-	
特許使用權		-	-	20,691,975.60
採礦權	2,697,770.87	-	-	
軟件	67,936,946.74	-	-	74,610,667.57
其他	62,849,439.30	-	-	60,753,087.46

註：被抵押、質押等所有權受到限制的無形資產情況詳見附註八、61、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19、開發支出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金額		本年減少金額			年末餘額
		內部 開發支出	其他	確認為 無形資產	轉入 當期損益	其他	
ERP系統建設	11,390,785.05	7,017,749.77	18,408,534.82				
合計	11,390,785.05	7,017,749.77	18,408,534.82				

20、商譽

(1) 商譽賬面價值

被投資單位名稱或 形成商譽的事項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846,224,399.15			846,224,399.15
東莞中電清潔新能源熱電 有限公司	547,956,000.00			547,956,000.00
上海中電清潔新能源公司	279,820,000.00			279,820,000.00
上海中電清潔新能源置業發展 有限公司	160,620,535.55			160,620,535.55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40,422,630.13			140,422,630.13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83,576,432.48			83,576,432.48
福建壽甯牛頭山水電有限公司	78,462,389.32			78,462,389.32
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0,367,000.00			70,367,000.00
ZehnteWindparkupportGmbH& Co.KG	44,915,760.28			44,915,760.28

被投資單位名稱或 形成商譽的事項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重慶梅溪河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41,168,583.62			41,168,583.62
昆明中電清潔新能源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24,032,900.29			24,032,900.29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18,480,392.61			18,480,392.61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	14,629,496.51			14,629,496.51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13,310,607.39			13,310,607.39
湖南中水投資有限公司	12,720,022.06			12,720,022.06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3,340,473.34			3,340,473.34
漳平市華口水電有限公司	3,025,197.95			3,025,197.95
盈江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2,343,811.73			2,343,811.73
壽甯縣牛頭山二級水電有限公司	2,203,600.00			2,203,600.00
越南平順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4,218,160.00		24,218,160.00
安徽公司收購海螺清潔 新能源公司		5,521,635.18		5,521,635.18
合計	2,387,620,232.41	29,739,795.18		2,417,360,027.59

註： 本期因企業收購合併而增加人民幣29,739,795.18元。

(2) 商譽減值準備

被投資單位名稱或 形成商譽的事項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18,480,392.61			18,480,392.61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13,310,607.39			13,310,607.39
合計	31,791,000.00			31,791,000.00

21、長期待攤費用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攤銷額	其他減少額	年末餘額	其他減少的原因
生產人員培訓及提前進廠費	2,624,736.03	28,834,910.21	31,459,646.24			
房屋裝修費	4,050,685.82	38,414,158.08	7,565,540.04		34,899,303.86	
租入資產改良支出	476,370.38	4,628,562.85	961,807.52		4,143,125.71	
融資租賃手續費	81,102,745.52	1,136,077.79	72,080,120.42		10,158,702.89	
土地租金	68,576,072.77	50,973,071.29	13,557,995.06		105,991,149.00	
屋頂租金	20,970,681.47	6,273,559.05	8,349,210.57		18,895,029.95	
房屋租賃		32,467,382.45	45,726.63		32,421,655.82	
脫硝材料	8,618,888.86	7,356,985.34	5,370,935.92		10,604,938.28	
其他	37,640,441.34	3,152,343.53	37,496,334.50		3,296,450.37	
合計	224,060,622.19	173,237,050.59	176,887,316.90		220,410,355.88	

22、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①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593,202.31	1,450,372,809.24	510,616,267.15	2,048,058,649.60
1、應收賬款	187,496.74	749,986.96	106,720.22	426,880.88
2、其他應收款	2,025,313.39	8,101,253.56	231,865.76	6,521,044.04
3、存貨	9,764,125.37	39,056,501.48	9,400,671.22	37,602,684.88
4、長期股權投資			8,876,034.52	35,504,138.08
5、固定資產	254,754,753.54	1,019,019,014.16	259,518,991.52	1,038,075,966.08
6、無形資產	4,475,762.72	17,903,050.88	3,516,670.71	14,066,682.84
7、應付職工薪酬	1,847,994.32	7,391,977.28	1,899,757.78	7,599,031.12
8、預計負債	7,5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	36,000,000.00
9、遞延收益	37,428,957.68	149,715,830.72	37,119,959.05	148,479,836.20
10、其他	48,268,302.66	193,073,210.64	164,120,900.48	656,483,601.92
11、可抵扣虧損	-3,659,504.11	-14,638,016.44	16,824,695.89	67,298,783.56
二、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841,643.63	1,939,366,574.52	575,624,484.02	2,302,497,936.08
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64,671.99	1,694,258,687.96	518,020,634.91	2,072,082,539.64
3、固定資產	32,937,992.33	131,751,969.32	32,249,712.84	128,998,851.36
4、其他	28,338,979.31	113,355,917.24	25,354,136.27	101,416,545.08

②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明細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84,552,374.48	761,035,358.85
可抵扣虧損	697,343,083.90	1,355,985,332.84
合計	1,181,895,458.38	2,117,020,691.69

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備註
2019	204,333,604.54	192,157,431.61	
2020	82,731,725.45	107,043,097.37	
2021	84,797,800.10	82,731,725.45	
2022	196,342,162.33	777,710,916.08	
2023	129,137,791.48	196,342,162.33	
合計	697,343,083.90	1,355,985,332.84	

23、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委託貸款(長期)		30,000,000.00
應交增值稅—年末借方餘額重分類	3,044,603,823.16	1,913,973,293.22
東莞中電燃機熱通道部件	162,172,183.02	59,599,198.31
企業所得稅	15,656,626.05	12,996,319.84
合計	3,222,432,632.23	2,016,568,811.37

24、短期借款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質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證借款		
信用借款	13,763,441,640.80	23,733,518,372.21
合計	13,763,441,640.80	23,733,518,372.21

25、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種類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付票據	154,743,259.86	401,291,848.25
應付賬款	9,978,379,152.21	8,528,098,741.76
合計	10,133,122,412.07	8,929,390,590.01

(1) 應付票據

種類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商業承兌匯票	263,176.50	27,590,000.00
銀行承兌匯票	154,480,083.36	373,701,848.25
合計	154,743,259.86	401,291,848.25

(2) 應付賬款

賬齡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1年以內(含1年)	7,581,367,275.99	6,968,488,282.35
1-2年(含2年)	1,326,567,843.11	971,106,079.10
2-3年(含3年)	626,189,135.83	361,196,463.24
3年以上	444,254,897.28	227,307,917.07
合計	9,978,379,152.21	8,528,098,741.76

其中：賬齡超過1年的重要應付賬款

債權單位名稱	年末餘額	未償還原因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198,729,029.52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91,789,984.48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7,883,956.71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38,704,518.00	未到結算期
上海康恒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35,196,625.20	暫估煤款
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	32,420,000.00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上海艾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30,511,488.19	未到結算期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28,771,690.50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3,681,425.14	未完成結算
五凌新田電力－尾工	13,045,335.58	未到結算期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12,897,028.40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	11,626,000.00	未到結算期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10,666,773.00	設備未過質保期，未結算， 談判中
龍湖物流園光伏項目	10,160,899.59	按合同約定未達到支付條件
合計	596,084,754.31	

26、預收款項

賬齡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1年以內（含1年）	132,590,244.28	8,097,764.48
1年以上	12,534,524.97	2,550,052.57
合計	145,124,769.25	10,647,817.05

27、合同負債（已經執行新收入準則的公司適用）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未達到提供服務的預收款項	138,505,779.34	47,934,812.93
合計	138,505,779.34	47,934,812.93

28、應付職工薪酬

(1) 應付職工薪酬列示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一、短期薪酬	147,962,278.71	3,148,023,149.97	3,154,532,219.30	141,453,209.38
二、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5,878,427.86	487,118,246.74	492,666,576.41	10,330,098.19
三、辭退福利	604,683.03	1,063,856.38	1,063,856.38	604,683.03
四、一年內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22,973,246.90	22,848,862.69	124,384.21
合計	164,445,389.60	3,659,178,499.99	3,671,111,514.78	152,512,374.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一、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5,043,507.75	2,337,888,182.90	2,317,950,207.90	84,981,482.75
二、職工福利費		219,786,486.62	219,786,486.62	
三、社會保險費	16,364,461.91	250,368,022.86	255,473,026.51	11,259,458.26
其中：醫療保險費	14,708,225.45	224,640,886.76	228,179,670.01	11,169,442.20
工傷保險費	670,677.29	15,672,783.89	16,321,969.71	21,491.47
生育保險費	1,023,289.03	9,834,495.65	10,827,889.94	29,894.74
其他	-37,729.86	219,856.56	143,496.85	38,629.85
四、住房公積金	13,666,976.14	203,341,481.20	216,665,210.04	343,247.30
五、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2,589,115.84	99,572,166.04	107,614,437.88	44,546,844.00
六、短期帶薪缺勤				
七、短期利潤分享計劃				
八、其他短期薪酬	298,217.07	37,066,810.35	37,042,850.35	322,177.07
合計	147,962,278.71	3,148,023,149.97	3,154,532,219.30	141,453,209.38

(3) 設定提存計劃列示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一、基本養老保險	2,470,351.64	345,813,913.25	347,056,176.04	1,228,088.85
二、失業保險費	11,109,191.58	10,194,292.18	18,380,033.40	2,923,450.36
三、企業年金繳費	2,298,884.64	131,110,041.31	127,230,366.97	6,178,558.98
合計	15,878,427.86	487,118,246.74	492,666,576.41	10,330,098.19

29、應交稅費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應交	本年已交	年末餘額
增值稅	128,425,365.46	1,977,696,626.18	1,871,425,884.42	234,696,107.22
企業所得稅	247,272,976.64	775,947,337.86	888,887,089.49	134,333,225.01
城市維護建設稅	8,742,080.77	116,246,298.89	116,575,353.80	8,413,025.86
房產稅	10,803,867.93	81,561,043.70	77,943,879.02	14,421,032.61
土地使用稅	16,782,082.83	84,285,422.02	84,448,479.96	16,619,024.89
個人所得稅	49,191,586.68	121,323,083.99	124,392,701.59	46,121,969.08
教育費附加(含地方)	7,741,835.37	103,319,278.88	102,325,177.51	8,735,936.74
契稅	6,792,523.27	13,004,861.20	18,075,487.31	1,721,897.16
環境保護稅	-458,318.31	26,532,218.28	19,851,735.89	6,222,164.08
其他稅費	172,862,417.15	341,672,302.64	338,722,771.59	150,348,764.31
合計	648,156,418.15	3,641,588,473.64	3,642,648,560.58	621,633,146.96

30、其他應付款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付利息	520,633,551.46	639,672,777.19
應付股利	104,214,729.37	179,394,594.76
其他應付款	8,097,079,043.66	1,935,669,474.18
合計	8,721,927,324.49	2,754,736,846.13

(1) 應付利息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分期付息到期還本的長期借款利息	299,758,662.67	316,171,742.88
企業債券利息	127,775,506.60	149,110,122.05
短期借款應付利息	61,657,100.83	152,261,985.85
劃分為金融負債的優先股／永續債利息		
其他利息	31,442,281.36	22,128,926.41
合計	520,633,551.46	639,672,777.19

(2) 應付股利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普通股股利	104,214,729.37	179,394,594.76
劃分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永續債股利		
其他		
合計	104,214,729.37	179,394,594.76

(3) 其他應付款

① 按款項性質列示其他應付款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預留工程品質保證金	745,605,989.60	720,725,615.64
除預留工程品質保證金外的質保金和保證金	232,146,721.15	181,363,226.08
工程及設備款	6,592,899,450.17	356,933,477.53
職工社會保險費	87,064,426.18	90,309,018.26
其他	439,362,456.56	586,338,136.67
合計	8,097,079,043.66	1,935,669,474.18

② 賬齡超過1年的重要其他應付款

債權單位名稱	年末餘額	未償還原因
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70,050,989.06	廣西公司電費待付
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	143,474,400.00	未過質保期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49,062.50	未到付款期
其他應付－國家電投	65,424,884.49	未到付款期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38,094,200.01	未過質保期
福州海之洲水電設備有限公司	35,499,600.00	股權談判中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27,915,202.70	未過質保期
洪真	59,280,720.21	與洪真股權談判仍在進行中，故款項未付
中電投珠海橫琴熱電有限公司	21,892,325.54	未到付款期
雲南鴻廈商貿有限公司	14,872,966.36	股權談判中
中國電建集團中南勘測院	14,311,584.12	未到付款期
風機尾款	94,958,669.10	剛過質保，逐步支付
合計	954,424,604.09	-

31、 持有待售負債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年末公允價值	預計處置費用	時間安排
中電神頭持有待售負債	5,125,352,167.24	5,125,352,167.24	股權移交， 無處置費用	就人員安置多方 在協商中
合計	5,125,352,167.24	5,125,352,167.24		

註：

(1) 具體原因見八、10持有待售資產說明；

(2) 持有待售負債的主要信息

項目	年末餘額
長短期借款	3,713,765,000.00
應付債券	500,000,0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226,662,940.5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38,230,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000,000.00
應交稅費	53,455,944.14
其他應付款	46,851,017.20
小計	5,078,964,901.92

32、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八、34)	5,488,110,560.19	8,939,809,561.22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附註八、35)	1,197,529,787.13	3,444,572,573.7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附註八、36)	955,536,571.90	840,549,721.49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合計	7,641,176,919.22	13,224,931,856.44

33、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付短期融資債	1,042,002,743.51	1,030,000,000.00
應交稅費—待轉銷項稅額重分類	32,266,009.88	34,973,614.91
合計	1,074,268,753.39	1,064,973,614.91

其中：短期應付債券的增減變動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年初餘額
國電投超短融	842,000,000.00	2018-07-02	6個月	650,000,000.00
中電投財務短期— 施家湖光伏集團公司債券2	80,000,000.00	2017-04-17	270天	80,000,000.00
中電投財務短期融資2017年	950,000,000.00	2017-10-09	1年	300,000,000.00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二期 超短期融資券				
合計	1,872,000,000.00			1,030,000,000.00
債券名稱	本年新增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年末餘額
國電投超短融	1,042,002,743.51		650,000,000.00	1,042,002,743.51
中電投財務短期— 施家湖光伏集團公司債券2	8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電投財務短期融資2017年			300,000,000.00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二期 超短期融資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計	1,922,002,743.51		1,910,000,000.00	1,042,002,743.51

34、長期借款

借款類別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年末利率區間
質押借款	17,109,159,221.62	17,836,509,747.20	
抵押借款	7,499,382,621.00	812,144,115.86	
保證借款	2,977,239,564.78	4,027,539,256.66	
信用借款	47,498,380,075.30	35,250,492,379.62	
小計	75,084,161,482.70	57,926,685,499.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八、32）	5,488,110,560.19	8,939,809,561.22	
合計	69,596,050,922.51	48,986,875,938.12	

35、應付債券

(1) 應付債券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2009年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債券①	997,529,787.13	997,529,787.13
2013年中電投中期票據		550,000,000.00
2016年國電投中期票據	200,000,000.00	2,592,572,573.73
2016年國電投債券		602,000,000.00
2017年國電投中期票據	680,000,000.00	780,000,000.00
2018年國電投中期票據③	150,000,000.00	
2018年公司債	589,798,550.2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據④	2,000,000,000.00	
中電清潔新能源港本部熊貓債②	799,200,000.00	799,200,000.00
小計	5,416,528,337.34	6,321,302,360.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八、32）	1,197,529,787.13	3,444,572,573.73
合計	4,218,998,550.21	2,876,729,787.13

(2) 應付債券的增減變動

債券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年初餘額
2016年國電投中期票據	25.43億元	2016-5-8	2年	2,543,000,000.00	2,592,572,573.73
2013年中電投中期票據	5.50億元	2013-7-22	5年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2009年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債券①	10億元	2009-4-23	10年	992,000,000.00	997,529,787.13
2017年國電投中期票據	6.80億元	2017-11-16	3年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中電清潔新能源港本部熊貓債②	8億元	2017-6-1	2年	800,000,000.00	799,200,000.00
2018年國電投中期票據③	1.5億元				
2018年公司債	5.9億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④	20億元	2018-10-15	3年	2,000,000,000.00	
2016年國電投債券					602,000,000.00
小計				7,665,000,000.00	6,321,302,360.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八、32）					3,444,572,573.73
合計					2,876,729,787.13

債券名稱	本年發行	按面值計提利息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年末餘額
2016年國電投中期票據		44,644,682.79		2,392,572,573.73	200,000,000.00
2013年中電投中期票據		17,218,680.95		550,000,000.00	
2009年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債券①		45,801,879.24			997,529,787.13
2017年國電投中期票據		37,050,000.00		100,000,000.00	680,000,000.00
中電清潔新能源港本部熊貓債②		44,000,000.00			799,200,000.00
2018年國電投中期票據③	550,000,000.00	20,602,115.50			150,000,000.00
2018年公司債	590,000,000.00	22,072,545.11	-201,449.79		589,798,550.2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④	2,000,000,000.00	18,053,469.29			2,000,000,000.00
2016年國電投債券		5,343,186.93		602,000,000.00	
小計	3,140,000,000.00	254,786,559.81	-201,449.79	3,644,572,573.73	5,416,528,337.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八、32）				3,244,572,573.73	1,197,529,787.13
合計	3,140,000,000.00	254,786,559.81	-201,449.79	3,644,572,573.73	4,218,998,550.21

註：

① 2009年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債券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以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主承銷商，於2009年4月23日發行期限為10年的公司債券人民幣10億元，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元，平價發行，期限為200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4.60%。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次債券本息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② 中電清潔新能源港本部熊貓債

2017年5月19日，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綠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該債券是國內首單境外非金融企業綠色熊貓債。

該債券註冊金額人民幣25億元，首期發行規模人民幣8億元，期限為3年，由招商銀行及中信銀行聯席主承銷，債券簡稱：17中電新能GN001；債券種類：PPN／熊貓債；票面利率5.5%。

中誠信國際授予該債券G-1最高等級，確認該筆債券募集資金投向符合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援項目目錄（2015年版）》。該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將用於中電清潔新能源下屬節能與清潔類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③ 2018國電投中期票據

2018年本公司共取得人民幣550,000,000.00元，本年沒有償還，其中有人民幣400,000,000.00元在年末轉入附註八、持有待售負債。

④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2日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2018年第一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發行額人民幣20億元；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年利率4.15%；期限3年；無擔保；本公司實體信用評級：AAA。2018年第一期票據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主要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36、 優先股、永續債等金融工具

(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利率或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金額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中電發展無投票權可轉優先股	2017-12-27	優先股	6M LIBOR+450BPs	18.21萬美元	3,020	54,994.2萬美元	
合計	-	-	-	-	-	-	-

(2) 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

優先股交割後，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中電發展」）不晚於2017年12月31日啟動對中電國際持有的巴基斯坦胡布項目及越南永興項目的盡調，盡調成本由中電發展承擔。在中電發展董事會認為具備條件的前提下，向中電國際購買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巴基斯坦胡布項目全部股權（不低於胡布項目的51%股權）及越南永興項目全部股權（不低於越南永興項目的40%股權），收購對價以項目審計報告的賬面淨資產值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電發展共向中電國際發行6,000股普通股，賽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20股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可以按固定比例1股優先股=1股普通股進行換股。倘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賽斯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中電發展約33.38%的投票權。

2017年12月27日，賽斯控股有限公司（國新國際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54,994.2萬美元認購中電發展3,020股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中電發展收到折合人民幣3,597,775,558.20元。

雙方合作期滿10年後，若未能一致同意合作延期，則雙方出資按如下原則進行處理：

- ① 中電國際有權按發行價回購國新國際所持有的優先股，並以現金支付尚未結清的股息及利息。若中電國際未選擇回購，則國新國際所持有的優先股股息率增加300BPs至6M LIBOR+750BPs。
- ② 若國新國際在轉股期內選擇轉股，則：
 - a. 國新國際有權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出售給第三方，中電國際可以選擇回購該部分股權，並在同等條件下具有優先購買權；若國新國際以普通股出售價格計算的普通股累計IRR高於12%，則中電國際有權以國新國際普通股累計IRR等於12%的價格優先購買；

- b.若國新國際未選擇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出售給第三方，中電國際有權以國新國際普通股累計IRR等於6%的價格回購；若中電國際未選擇回購，國新國際有權要求將所持有的普通股轉為優先股，優先股股息率為6M LIBOR+750BPs。

(3)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永續債等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數量	賬面價值	數量	賬面價值	數量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無投票權可轉優先股			3020	3,597,775,558.20		3020	3,597,775,558.20
合計	-	-	-	-	-	-	-

(4) 股利(或利息)的設定機制

股息率定為6M LIBOR+450BPs，6M LIBOR按交割時點的市場實際數值確定，每年據實調整一次。若優先股股息率超過9%，中電國際有權要求國新國際將所持有的全部優先股，按發行價格轉給中電國際，並現金結清優先股股息。雙方合作期滿10年後，若未能一致同意合作延期，則雙方出資按如下原則進行處理：

中電國際有權按發行價回購國新國際所持有的優先股，並以現金支付尚未結清的股息及利息。若中電國際未選擇回購，則國新國際所持有的優先股股息率增加300BPs至6M LIBOR+750BPs。

(5)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信息

項目	年末數 / 本年數	年初數 / 上年數
一、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股東權益)		
1、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2、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其中：淨利潤		
綜合收益總額		
當期已分配股利		
累計未分配股利		
二、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3,597,775,558.20	
1、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3,597,775,558.20	
2、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註：上述權益在本公司報表層面列示為少數股東權益。

37、長期應付款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長期應付款	7,088,471,386.91	3,256,405,660.27	2,670,901,958.26	7,673,975,088.92
專項應付款	86,740,000.00		30,137,750.03	56,602,249.97
合計	7,175,211,386.91	3,256,405,660.27	2,701,039,708.29	7,730,577,338.89

(1) 長期應付款

年末餘額最大的前五項：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合計	3,169,970,893.41	1,978,108,387.82
其中：		
1、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32,148,177.76	509,100,187.82
2、緯通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34,482,758.78	926,000,000.00
3、國新租賃	615,331,756.87	
4、庫區移民長期補償折現	305,108,200.00	305,108,200.00
5、廣東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82,900,000.00	237,900,000.00

(2) 專項應付款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合計	86,740,000.00		30,137,750.03	56,602,249.97
神頭實業生態項目財政撥款	86,740,000.00		30,137,750.03	56,602,249.97

38、預計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老灰場覆土①		28,780,471.30
網箱訴訟②		32,304,446.73
湖南五華酒店外聘勞務人漏繳少繳社保案件	2,922,445.06	3,388,279.47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少繳養老保險款③	987,057.78	987,057.78
合計	3,909,502.84	65,460,255.28

註：

- ① 老灰場覆土：山西神頭發電有限公司2014年底全部機組關停，依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和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第八款：關閉與封場的環境保護要求，以及公司生產技術部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灰場環境保護支出最佳估計數為人民幣3,000萬元，後期支出沖減預計負債。
- ② 網箱訴訟：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簡稱「清水江公司」）進行洩洪行水使下游航道水位上升，網箱養殖戶遭受了較大損失，涉及106戶養魚戶。網箱養殖戶向法院提起訴訟，涉案訴訟標的額人民幣1.15億元。2017年8月1日收到天柱縣法院對106案的一審民事判決書，判決清水江公司賠償106案網箱養殖戶共計人民幣3,300萬元。目前，清水江公司以開展洪水調度是按照現行法律法規、養殖戶106戶中有105戶未取得養殖許可證為由進行上訴，目前，二審法院已審理該案，尚未判決。當地政府考慮到網箱養殖戶遭受到了較大損失，從中央企業承擔社會責任角度，望清水江公司給予適當補償。由於二審尚未判決，基於會計核算謹慎性原則，清水江公司在2017年按照每戶平均補償於人民幣9.43萬元計提預計負債，共計人民幣1,000萬元。2018年根據最終法院判決以及審計署要求，作為重大會計差錯更正，調增預計負債人民幣22,304,446.73元，具體見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差錯更正的說明。
- ③ 2005年原神頭一電廠臨時工通過上訪、訴訟等方式，要求對其用工期間未繳納養老保險等給予經濟補償，時間從1994年勞動法頒布之日起計算。對此本公司依法、依規，本著負責任的態度，在當地勞動仲裁機構的參與下，勞資雙方達成一致意見，截至2008年12月31日，賠付工作已基本完畢，尚有部分臨時工由於賠償需求不合理，餘額尚未支付。

39、遞延收益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計入損益	返還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合併)：市場基礎設施容量費攤銷	219,947,191.18	107,097,439.39	143,304,290.21		183,740,340.36
常熟發電－環保返還款	100,654,244.09	13,399,999.98	8,965,615.45		105,088,628.62
常熟發電－土地補償款	24,740,916.52		1,514,750.04		23,226,166.48
環保項目政府補助	19,462,675.56		1,467,140.00		17,995,535.56
1號機組超潔淨排放補助收入	15,120,000.00		840,000.00		14,280,000.00
蕪湖發電有限公司－環保返還	13,328,099.55		385,750.00		12,942,349.55
中電新能源：大豐風電：融資租賃 遞延收益	14,753,168.12		2,107,595.40		12,645,572.72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政府補助攤銷	11,550,408.13		825,029.17		10,725,378.96
2號機組超潔淨排放補貼款	10,640,000.00		560,000.00		10,080,000.00
專項基金－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7,710,000.00				7,710,000.00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計入損益	返還	
中電新能源：仁懷環保：貴州省 發改委及商務廳	2,650,000.00	3,647,600.00	650,000.00		5,647,600.00
2018年生態文明建設專項撥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中電新能源－平頂山環保發電－ 政府補助		4,260,000.00			4,260,000.00
平圩二電－環保補助	3,622,000.00		216,500.00		3,405,500.00
中電新能源：洪澤熱電：環保稅收返還	2,592,000.00		144,000.00		2,448,000.00
普安發電－政府補助鼓勵類投資政策 促進資金	1,233,300.00	150,000.00			1,383,300.00
中電新能源：北鎮環保：政府前期補助		300,000.00			300,000.00
普安新能源政府補助－鼓勵類投資 政策促進資金	188,888.89		11,111.11		177,777.78
常熟發電－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	-1,171,188.96	357,931.74			-813,257.22
中電新能源：武威光伏：遞延收益	-2,089,431.77	208,943.16			-1,880,488.61
中電新能源：內蒙古風電：融資租賃 差異	-20,572,597.65	-1,545,135.00			-22,117,732.65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計入損益	返還	
中國電力：合併抵銷（神頭轉持有待售）		-24,360,000.00			-24,360,000.00
平頂山市財政局撥環保專項應付款	19,096,425.41		1,154,007.95		17,942,417.46
平頂山市財政局撥廠區周邊治理環保專款	10,351,930.40		1,644,547.84		8,707,382.56
平頂山市財政局撥#5、6機組脫硝改造專款	9,051,250.00		1,649,166.67		7,402,083.33
合計	462,859,279.47	108,016,779.27	165,439,503.84		405,436,554.90

40、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待轉銷項稅	1,855,181.52	
融資租賃款	85,642,083.26	
合計	87,497,264.78	

41、實收資本

投資者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投資金額	所佔比例(%)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640,790,881.30	100.00			7,640,790,881.30	100.00
合計	7,640,790,881.30	100.00			7,640,790,881.30	100.00

42、資本公積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一、資本(或股本)溢價	1,889,822.58		1,889,822.58	
二、其他資本公積	3,787,403,327.60	3,135,424.55	3,756,490,708.73	34,048,043.42
(1)被投資單位其他權益變動	474,270,822.42		474,270,822.42	
(2)未行權的股份支付	28,075,956.14	3,135,424.55		31,211,380.69
(3)其他	3,285,056,549.04		3,282,219,886.31	2,836,662.73
合計	3,789,293,150.18	3,135,424.55	3,758,380,531.31	34,048,043.42
其中：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3,789,293,150.18	3,135,424.55	3,758,380,531.31	34,048,043.42

註：年初資本公積比上年期末增加人民幣3,278,644,763.77元。原因為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簡稱「廣西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簡稱「廣東公司」)六家單位(以下簡稱「六省公司」)從國家電投分別投入中國電力和中電國際，中電國際按同一控制下合併原則處理，其歸屬於母公司權益部分剔除留存收益後作為國家電投年初無償撥入作為資本公積增加。

主要原因如下：

- (1) 五凌電力和廣西公司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影響增加人民幣200,762,706.62元；
- (2) 六省公司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本年沖回(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合計)減少人民幣4,261,215,851.13元；
- (3) 收購六省公司資本溢價減少人民幣615,944,172.47元；
- (4) 中國電力少數股東承擔的六省公司資本溢價增加人民幣213,941,317.44元；
- (5) 廣西公司利潤分配的影響—保留中電國際減少人民幣137,850,900.00元；
- (6) 中電國際合併層面年末資本公積需要保留可行權價值外，其他本期沖減亦需要減少未分配利潤及增加人民幣768,629,753.92元。

43、盈餘公積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變動原因及依據
法定盈餘公積金	104,852,745.72			104,852,745.72	
任意盈餘公積金	490,626.12			490,626.12	
合計	105,343,371.84			105,343,371.84	-

44、未分配利潤

項目	本年年額	上年金額
本年年初餘額	6,530,642,272.60	6,670,434,034.76
會計差錯更正	-12,116,975.40	-17,011,681.24
合併範圍變動	982,571,087.36	719,365,592.77
調整後的本年年初餘額	7,501,096,384.56	7,372,787,946.29
本年增加額	567,465,749.58	563,096,080.45
其中：本年淨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轉入	567,465,749.58	554,684,785.45
其他調整因素		8,411,295.00
本年減少額	1,076,972,714.06	434,787,642.18
其中：本年提取盈餘公積數		
本年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本年分配現金股利數	210,415,403.47	434,787,642.18
轉增資本		
其他減少	866,557,310.59	
本年年末餘額	6,991,589,420.08	7,501,096,384.56

註：未分配利潤比上年期末增加人民幣970,454,111.96元，其中：會計差錯更正減少人民幣12,116,975.40元，六省公司年初留存收益作為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增加人民幣982,571,087.36元。

本年本公司向國家電投分配股利減少人民幣59,076,903.47元，廣西公司向國家電投利潤分配減少人民幣137,850,900.00元，廣東公司向國家電投利潤分配減少人民幣13,487,600.00元；國新優先股股息減少人民幣3,120,413.74元；本公司合併層面年末資本公積需要保留可行權價值外，其他本期沖減減少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68,629,753.92元及增加人民幣768,629,753.92元。

45、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營業務小計	39,942,857,549.62	32,798,537,698.28	35,885,892,262.37	29,504,384,510.42
其中：煤電	23,449,647,865.53	21,367,811,718.37	20,829,565,831.06	19,784,835,150.85
熱力	704,897,778.75	674,891,232.00	552,606,599.83	524,835,080.68
氣電	4,962,988,291.03	4,686,126,944.91	4,713,231,800.19	4,154,350,831.91
水電	5,298,426,450.68	2,939,322,441.39	6,199,647,333.00	2,935,670,400.55
風電	2,295,823,379.04	1,236,842,301.38	1,712,378,222.30	971,751,654.86
太陽能	2,103,355,720.64	948,208,915.21	1,007,033,747.18	474,980,326.25
其他新能源	422,154,730.22	430,087,263.64	260,966,996.78	258,100,335.42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新與綜合	139,621,444.11	131,277,296.87	45,185,353.07	45,309,977.79
綜合	250,451,037.36	220,030,056.21	87,414,681.51	58,946,286.98
燃料	182,344,968.43	77,067,677.06	292,465,564.64	230,513,191.44
檢修運行	178,913,567.28	183,015,386.32	89,540,446.19	14,008,109.75
其他	199,172,934.82	143,105,685.45	443,870,404.58	382,700,513.07
合併抵銷	-244,940,618.27	-239,249,220.53	-348,014,717.96	-331,617,349.13
其他業務小計	531,023,967.43	200,737,745.89	338,045,927.37	137,227,558.52
材料銷售	14,492,975.42	23,672,691.57	11,344,882.59	30,191,541.71
運輸業務	25,577.09	25,577.09		
固定資產出租	50,242,318.35	39,557,524.55	44,097,871.49	40,702,221.62
發電委託運行	1,749,999.95	438,463.67	377,358.48	1,526,980.54
職工培訓	273,584.91			
轉移電量	5,066,082.74		17,624,839.02	
CDM			349,160.29	
垃圾清運補貼收入	115,021,601.83			1,696,279.83
其他	344,151,827.14	137,043,489.01	175,420,886.72	63,110,534.82
合計	40,473,881,517.05	32,999,275,444.17	36,223,938,189.74	29,641,612,068.94

46、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1) 銷售費用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業務招待費	1,006,208.02	586,024.47
運輸費	698,538.85	6,225,237.11
職工薪酬	519,515.35	535,877.84
業務經費	437,237.00	481,587.46
會議費	59,300.00	117,500.00
差旅費	19,658.87	35,988.36
辦公費	15,553.62	13,425.31
廣告宣傳費	2,000.00	4,353.00
其他	1,013,827.25	31,477.89
合計	3,771,838.96	8,031,471.44

(2) 管理費用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職工薪酬	319,678,150.72	284,303,993.71
租賃費	68,118,378.14	66,660,586.81
諮詢費	59,066,594.28	62,805,363.53
折舊費	40,833,945.61	36,252,371.00
物業管理費	33,036,783.24	31,956,982.17
差旅費	31,101,370.99	28,757,807.86
保險費	15,636,680.90	705,522.71
審計費	13,721,528.89	15,800,623.64
車輛使用費	9,420,447.77	7,184,743.70
無形資產攤銷	6,279,896.88	4,731,386.92
辦公費	6,120,869.29	6,887,629.08
律師費	5,835,692.86	11,016,486.07
水電費	4,710,956.04	4,299,183.14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3,163,875.59	3,897,576.98
廣告宣傳費	2,468,832.82	1,766,092.51
業務招待費	2,392,147.94	9,245,161.95
低值易耗品攤銷	1,633,085.09	2,022,262.80
董事會費	1,581,896.40	2,153,346.95
印刷費	1,383,862.10	514,788.75
會議費	1,242,837.03	1,596,528.37
技術轉讓費	675,566.04	
修理費	675,540.53	-359,421.88
綠化費	531,985.22	543,198.48
黨建工作經費	216,842.48	654,995.02
外事費	199,782.42	103,603.00
訴訟費	142,069.43	10,044.00
取暖費	18,420.16	40,752.44
其他	14,852,680.19	8,771,203.38
合計	644,740,719.05	599,117,723.15

(3) 財務費用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利息支出	4,044,335,855.10	3,378,597,174.75
減：利息收入	177,836,118.80	96,277,072.80
匯兌損益	114,480,714.19	-136,469,978.86
其他	34,773,621.42	70,121,488.28
合計	4,015,754,071.91	3,215,971,611.37

47、資產減值損失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壞賬損失	-18,104,490.52	6,121,100.90
存貨跌價損失	11,384,249.39	2,252,468.85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損失		8,996,19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		
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損失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42,129,970.53	116,418,300.51
工程物資減值損失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20,897,380.05	3,708,113.48
生產性生物資產減值損失		
油氣資產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976,790.13	
商譽減值損失		
其他減值損失	4,501,101.58	
合計	62,785,001.16	137,496,182.95

48、其他收益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計入當年非經常性損益的金額
增值稅返還	45,033,047.17	139,574,626.28	45,033,047.17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	1,662,518.61	615,493.37	1,662,518.61
與生產經營直接相關的政府補助	60,748,851.30	26,413,766.18	60,748,851.30
合計	107,444,417.08	166,603,885.83	107,444,417.08

49、投資收益

產生投資收益的來源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35,113,010.61	91,231,308.48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7,864,184.32	865,995.09
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556,957.93	502,490.39
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適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165,363.16	
持有債權投資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適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持有其他債權投資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適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444,30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37,253,663.27	175,618,817.49
持有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適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88,511,201.08	5,273,867.60
處置債權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適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處置其他債權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適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		

產生投資收益的來源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3,142,500.00
委託貸款收益	1,438,503.55	-17,142,352.05
喪失控制權後，剩餘股權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		
其他	-130,490.42	-67,101,489.70
合計	190,772,393.50	191,946,837.30

50、資產處置收益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計入當年非經常性 損益的金額
處置未劃分為持有待售的			
非流動資產而產生的處置利得或損失	107,901,661.10	-1,871,679.78	107,901,661.10
其中：固定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	98,444,978.81	-1,871,679.78	98,444,978.81
在建工程處置利得或損失	782,783.85		782,783.85
無形資產處置利得或損失	8,673,898.44		8,673,898.44
合計	107,901,661.10	-1,871,679.78	107,901,661.10

51、營業外收入

(1) 營業外收入類別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計入當年非經常性 損益的金額
存貨利得	0.02	96,131.72	
非流動資產報廢、毀損利得	4,540,919.27	7,361,604.99	
債務重組利得		2,127,738.00	
受贈利得	1,317.00		
政府補助(補貼收入)(不包含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25,312,532.60	50,324,526.52	
罰款淨收入	2,157,891.85	2,148,193.06	
違約金收入	964,352.71	89,486.00	
其他	77,870,004.66	48,225,381.14	
合計	110,847,018.11	110,373,061.43	

(2) 政府補助明細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節能、環保補助收入	1,416,609.40	2,521,920.6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23,895,923.20	47,802,605.92
合計	25,312,532.60	50,324,526.52

52、營業外支出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計入當年非經常性損益的金額
存貨損失		1,338.75	
非流動資產報廢、毀損損失	99,528,631.54	45,760,514.15	99,528,631.54
罰沒支出	10,891,162.23	3,672,512.76	10,891,162.23
滯納金、違約金	7,666,927.36	10,906,765.11	7,666,927.36
捐贈支出	4,640,860.80	7,163,640.00	4,640,860.80
預計未決訴訟損失		32,304,446.73	
其他	16,093,459.56	15,380,806.41	16,093,459.56
合計	138,821,041.49	115,190,023.91	138,821,041.49

53、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明細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當期所得稅費用	671,288,591.15	879,677,669.53
遞延所得稅調整	11,442,899.06	-106,067,583.65
合計	682,731,490.21	773,610,085.88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調節情況

項目	本年發生額
利潤總額	2,607,958,470.96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51,989,617.74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4,536,798.95
調整以前期間所得稅的影響	2,447,597.31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01,637,981.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費用和損失的影響	24,353,579.48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6,852,217.59
本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216,967,693.58
稅率調整導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的變化	
其他	
所得稅費用	682,731,490.2100

54、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1) 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及其所得稅影響和轉入損益情況

項目	稅前金額	本年發生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32,169,495.23	-147,389,084.53	-184,780,410.7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32,169,495.23	-147,389,084.53	-184,780,410.70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0,816,736.92		-40,816,736.92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小計	-40,816,736.92		-40,816,736.92
三、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372,986,232.15	-147,389,084.53	-225,597,147.62
		上年發生額	
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606,080,318.88	-151,520,079.72	-454,560,239.1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06,080,318.88	-151,520,079.72	-454,560,239.16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48,135,348.16		-148,135,348.16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小計	-148,135,348.16		-148,135,348.16
三、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754,215,667.04	-151,520,079.72	-602,695,587.32

(2) 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的調節情況

項目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企業自身信用風險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一、上年年初餘額	-412,694,236.75	2,314,528,443.43		6,091,961.83	1,907,926,168.51
二、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454,560,239.16	-148,135,348.16	-602,695,587.32
三、上年年初餘額	-412,694,236.75	2,314,528,443.43	-454,560,239.16	-142,043,386.33	1,305,230,581.19
四、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減少以「-」號填列)			-184,780,410.70	-40,816,736.92	-225,597,147.62
五、本年年末餘額	-412,694,236.75	2,314,528,443.43	-639,340,649.86	-182,860,123.25	1,079,633,433.57

55、 股份支付

(1) 中國電力購股權計劃

① 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項目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董事	2007年4月4日	2017年4月3日	4.07港元		
董事	2008年7月2日	2018年7月1日	2.326港元		428,076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2007年4月4日	2017年4月3日	4.07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2008年7月2日	2018年7月1日	2.326港元		10,958,752
合計					11,386,828

② 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173港元	11,386,828	2.835港元	21,112,000
已失效	2.173港元	11,386,828	4.07港元	6,162,000
已註銷			2.30港元	4,359,133
因發行供股之調整			2.173港元	-795,961
於12月31日			2.173港元	11,386,828

- 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項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2008年7月2日	2007年4月4日
購股權價值	0.62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		
行使價	2.173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09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6.25年
預期股息率	2.27%	2.75%

(2)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董事				
2017年6月8日	2020年10月31日	7.80	800,000	800,000
2017年6月8日	2023年1月15日	5.14	1,200,000	1,200,000
小計			2,000,000	2,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2017年6月8日	2020年10月31日	7.80	1,650,000	2,150,000
2017年6月8日	2023年1月15日	5.14	3,750,000	4,450,000
小計			5,400,000	6,600,000

56、 借款費用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項目	本年資本化率	本年資本化金額
立沙島燃機項目	4.35%	23,790,534.26
霸州環保生活垃圾焚燒項目	5.70%	12,523,010.18
德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4.43%	7,649,670.34
仁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4.90%	8,372,300.78
15MW擴建項目	4.95%	2,444,309.35
大豐二期基建	5.39%	4,103,938.01
平頂山生活垃圾焚燒熱電聯產項目	5.80%	2,305,877.76
鳳台生物質發電項目	5%	2,664,284.22
五強溪水電站擴機工程	4.00%	5,772,338.46
落水洞項目	4.41%	40,111,590.44
攸縣太和仙項目	4.50%	5,338,674.11
桃江松木塘風電項目	3.78%	6,178,757.68
漣源鴻兆風電項目	4.50%	9,520,821.73
石門王家沖分散式光伏項目	5.23%	1,506,274.46
江永上江圩70MW風電項目	4.35%	9,229,569.51
雙峰紫雲山風電	4.57%	7,022,178.18
古浪100MW風電項目	4.35%	11,332,814.83
烏海領跑者50MW光伏項目	5.10%	1,752,898.52
廣西興安嚴關一期項目	4.41%	2,944,536.39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項目	本年資本化率	本年資本化金額
十萬古田一期	4.90%	6,223,654.42
靈田項目	4.73%	3,716,394.13
大懷山風電項目一期	4.90%	7,716,302.23
廣西興安石板嶺項目	4.41%	4,360,613.42
揭陽港前詹作業區通用碼頭一期工程	4.81%	9,712,905.11
三號冷站	4.65%	2,229,315.41
熱網	4.65%	1,115,588.22
一號冷站	4.65%	2,350,738.68
十號冷站	4.65%	1,661,807.54
中電投廣東省湛江市雷州井仔風電項目	4.90%	8,676,549.86
山東公司發電項目	6.08%	71,584,665.94
中電普安－2*660MW新建工程	4.96%	124,128,101.56
中電胡布－碼頭項目	5.50%	48,530,337.58
中電胡布－電廠項目	5.50%	194,121,350.30
章丘九頂山	5.48%	19,366,200.66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1000MW 「上大壓小」項目	4.39%	33,035,591.70
龍山中水：落水洞項目	4.41%	12,552,751.17
大別山二期工程	4.66%	36,075,250.82
山東公司發電項目	6.08%	71,584,665.94
其他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小計	3.5%-6.10%	7,121,028.78
合計		830,428,192.68

註： 當期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為人民幣830,428,192.68元。

57、 外幣折算

計入當期損益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14,480,714.19元。

58、 租賃

(1) 經營租賃(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類別	年末賬面價值	年初賬面價值
機器及設備	161,721,208.25	157,398,208.67
合計	161,721,208.25	157,398,208.67

(2) 融資租賃(承租人)

① 融資租賃租入固定資產情況

資產類別	原值	年末餘額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機器及設備	11,179,024,445.44	3,884,688,957.25	
合計	11,179,024,445.44	3,884,688,957.25	
資產類別	原值	年初餘額	
		累計折舊	減值準備
機器及設備	9,796,064,957.02	3,339,113,316.74	
合計	9,796,064,957.02	3,339,113,316.74	

② 以後年度將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剩餘租賃期	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以內(含1年)	1,033,803,098.47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2,735,673,638.36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246,918,536.91
3年以上	3,413,574,137.14
合計	8,429,969,410.88

(3) 經營租賃(承租人)

重大經營租賃的剩餘租賃期及經營租賃額：

剩餘租賃期	經營租賃額
1年以內(含1年)	17,863,883.65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17,552,786.5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7,552,786.54
3年以上	68,000.00
合計	53,037,456.73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 按間接法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信息

補充資料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1、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淨利潤	1,925,226,980.75	1,680,890,554.32
加：資產減值準備	62,288,880.41	137,153,572.20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496,120.75	342,610.75
固定資產折舊、油氣資產折耗、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6,451,773,844.91	6,039,688,012.14
無形資產攤銷	67,675,470.26	49,014,255.07

補充資料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58,601,654.48	18,214,997.5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 (收益以「-」號填列)	-107,375,153.90	24,809,917.0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119,262,969.51	13,530,731.5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401,008.94	106,401,339.98
財務費用(收益以「-」號填列)	4,044,335,855.10	3,378,597,174.75
投資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190,772,393.50	-191,946,83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32,415,533.16	42,729,94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以「-」號填列)	-93,767,683.43	-43,642,977.17
存貨的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288,939,152.15	-169,454,248.63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2,776,864,394.29	-4,930,630,734.49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減少以「-」號填列)	-4,879,146,935.74	3,558,428,896.47
其他		7,948,516.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979,341,393.84	9,722,075,728.74
2、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籌資活動：	-	-
債務轉為資本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200,000,000.00	
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	-
現金的年末餘額	5,546,792,660.52	7,185,753,679.58
減：現金的年初餘額	7,185,753,679.58	4,796,025,536.14
加：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減：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638,961,019.06	2,389,728,143.44

(2) 本年收購子公司所支付或處置子公司所收取的現金淨額

項目	金額
一、本年發生的企業合併於本年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300,998,875.05
減：購買日子公司持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3,584,873.09
加：以前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於本年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297,414,001.96
二、本年處置子公司於本年收取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7,818,096.90
減：喪失控制權日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6.13
加：以前期間處置子公司於本年收取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處置子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7,809,090.77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構成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一、現金	5,546,792,660.52	7,185,753,679.58
其中：庫存現金	222,940.48	392,556.03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5,533,122,922.36	6,929,621,968.63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貨幣資產	13,446,797.68	255,739,154.92
可用於支付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款項		
拆放同業款項		
二、現金等價物		
其中：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三、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46,792,660.52	7,185,753,679.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團內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外幣貨幣性項目

項目	年末外幣餘額	折算匯率	年末折算 人民幣餘額
貨幣資產			2,985,152,622.45
其中：美元	385,682,810.28	6.86	2,646,960,491.37
歐元	1,134,964.77	7.85	8,906,409.03
港元	122,628,727.12	0.88	107,540,065.53
英鎊	0.94	8.68	8.16
巴基斯坦貨幣	63,333,219,302.78	0	221,745,648.36
短期借款			936,200,000.00
其中：美元	19,854,227.41	6.86	136,200,000.00
港元	909,090,909.09	0.88	800,000,000.00
長期借款			1,470,000,000.00
其中：美元	126,822,157.43	6.86	870,000,000.00
歐元	76,433,121.02	7.85	600,000,000.00

61、所有權和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受限原因
貨幣資產	26,007,612.77	保函押金
應收賬款以及延伸電費質押	6,994,332,762.79	電費回收權質押
存貨	54,891,920.59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	1,891,674,862.15	抵押借款
無形資產	21,117,017.80	土地使用權質押
在建工程以及項目	7,824,446,619.52	抵押借款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7,294,335,488.19	抵押
合計	24,106,806,283.81	

九、或有事項

1、訴訟事項

2017年，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中電投松山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山熱電」）的股東汕頭經濟特區松山火力發電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山火電廠」）對本公司提起仲裁。2018年1月8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裁決書》（[2018]中國貿仲京裁字第0044號），裁決結果如下：

- (1) 本公司需配合松山火電廠辦理申請人按原值人民幣14,003.09萬元及利息（以人民幣14,003.09萬元為本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自2012年12月6日計算至2014年7月9日為止），回購原注入松山熱電的實物出資，將實物出資的產權由本公司變更登記至松山火電廠名下。
- (2) 本公司賠償松山火電廠的經濟損失，具體為：以人民幣14,003.09萬元為本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自2016年9月1日至相關房產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全部回購完成時為止計算的利息，以人民幣1,000萬元為上限。
- (3) 支付松山火電廠律師費人民幣15.00萬元，支付仲裁費人民幣106.11萬元。

根據上述仲裁判決，本公司2017年度計算仲裁費、律師費、經濟賠償金額合計人民幣11,559,059.76元，記入2017年度營業外支出。2018年度，本公司按照仲裁裁決配合松山熱電廠辦理本公司所屬松山熱電的房屋建築物產權及無形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的劃轉手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本公司繼續計提經濟損失賠償利息人民幣1,002,042.24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本的賬面價值如下：

項目	年末賬面價值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6,195,151.4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136,567,747.36
合計	142,762,898.84

2、對外擔保

擔保單位	被擔保單位	被擔保單位性質	擔保總額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390,000,000.00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74,200,000.00
本公司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598,504,934.87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廈門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16,000,000.00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90,000,000.00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24,000,000.00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190,000,000.00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貴陽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231,600,000.00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232,302,147.63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鐵嶺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46,000,000.00
湖南省財政廳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359,439,696.00
合計			2,252,046,778.50

擔保單位	被擔保單位	逾期金額	擔保性質	被擔保單位現狀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廈門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貴陽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鐵嶺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	正常經營

十、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告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21日採納一項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取代2004年10月本公司推出全球發售股份，繼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採納的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50%（之前為25%），惟須遵守股息政策所載列的規定準則。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派付、以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分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派。

十一、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基本情況

母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億元)	母公司對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對本公司 的表決權比例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電力投資	35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情況

詳見附註七、企業合併及合併財務報表。

3、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情況

詳見附註八、13、長期股權投資。

4、 其他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物流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股東
河南省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電投東北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雅安龜都府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馬邊憲家普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會東縣星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馬邊嘉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峨邊嘉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雲南滇能祿勸電磷開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鄉城縣鴻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東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信息中心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期耐迪工程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貴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投峽江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渾江發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發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分宜發電廠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景德鎮發電廠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新昌發電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中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久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蒙東協合鎮賚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蒙東協合鎮賚第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長嶺中電投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長嶺中電投第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電能投售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白音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赤峰中電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漳浦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湖北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久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蒙東協合鎮賚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蒙東協合鎮賚第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白音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赤峰中電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開發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熱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第一熱電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翔安電力航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訓中心	同一母公司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上海上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新拓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明華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電能（北京）碳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電站運營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寧夏能源鋁業工程檢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貴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務川發電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	同一母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貴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務川發電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吐魯番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東
江西中電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吉電（滁州）章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內關聯方交易均為按市場價定價。

①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及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一、銷售熱力以及其他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336,779,279.77	285,365,988.48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747,776.30
二、煤炭採購		
中電投鋁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部	400,105,960.73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9,662,814.24	10,339,678.31
國家電投集團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8,100,469.47	117,866,943.18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256,883.76	
赤峰白音華物流有限公司	63,309,550.65	78,367,607.93
赤峰中電物流有限公司		20,426,937.34
三、採購商品（不含燃煤）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	12,918,074.93	42,304,041.56
上海新拓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22,801.73	2,507,068.38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722,732.06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	6,530,266.08	3,834,741.59
中電投寧夏能源鋁業工程檢修有限公司	7,210,594.57	38,627,089.13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225,289,781.34	159,440,694.24
國家電投集團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80,223,513.70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水電檢修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1,782,761.85	2,350,319.41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	909,288,407.35	50,305,155.38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本部	109,093,634.29	4,709,763.43
中電投河南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6,475,846.15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	148,378,040.52	

關聯方名稱及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四、接受勞務		
上海明華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377,358.49
上海期耐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42,886,148.05	39,155,419.77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母公司)	851,629.51	
黃河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35,467.52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9,512,337.17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訓中心	34,603.20	34,264.14
上海上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51,724.14	843,338.46
中電投東北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3,713,705.21	3,657,228.41
鐵嶺市清河電力監理有限責任公司	685,613.20	
上海翔安電力航運有限公司	49,604,551.05	55,001,147.60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4,876,961.14	
遼寧清河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	7,568,065.74	6,820,754.74
重慶九龍火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04,096.53
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		1,023,238.40
黃河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28,014,544.16
國家電投集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92,840.55	977,567.84
國家電投集團電站運營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643,073.51	
五、提供勞務與材料		
延安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784,905.68
通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644,530.17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熱電公司		644,530.17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第一熱電分公司		644,530.17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		644,530.17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投峽江發電有限公司		566,037.72
貴溪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66,037.72
江西中電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549,433.95

關聯方名稱及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吉電(滁州)章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49,433.95
國家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		188,679.24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113.21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113.21
貴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務川發電分公司		471,698.10
六、技術支援		
上海睦誠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1,186,792.43	
重慶和技環境檢測有限公司	92,452.83	
國家電投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併)	66,037.74	1,839,022.12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母公司)	38,972,492.15	630,188.68
山東核電有限公司		34,474,609.75
電能(北京)碳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117,924.51	1,391,509.40
國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527,377.68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鎮分公司	7,729,101.00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775,534.95	14,391,620.18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181,132.08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南昌發電廠	37,735.85	
電能(北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本部	5,866,082.19	872,179.23
七、利息支出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539,838,088.57	750,318,202.95
國家電力投資有限集團公司	209,475,205.48	187,188,560.12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0,119,530.39	68,920,412.30
中國康富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77,284,666.87	37,512,156.68
八、土地租賃費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17,579,999.98	17,182,569.36
九、分紅		
中電投財務公司	9,990,000.00	13,160,000.00
十、其他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3,773,584.91

② 提供資金(貸款)

關聯方名稱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
		本公司提供資金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票據債券以及短融		3,262,000,000.00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短期借款或委貸		4,288,560,000.00
中國康富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		668,000,000.00
		6,118,560,000.00

③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應收賬款				
國家電投集團電站運營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1,494,000.00	0.03%		
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赤峰新城熱電分公司	339,600.00	0.01%	339,600.00	0.01%
國家電投集團協鑫濱海發電有限公司	1,469,000.00	0.03%	3,137,400.00	0.07%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	523,200.00	0.01%	523,200.00	0.01%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3,676,393.81	0.07%	245,000.00	0.01%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628,583.59	0.01%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	7,282,800.00	0.15%		
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123,023.09	0.02%		
會東縣星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47,000.00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馬邊憲家普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498,000.00	0.01%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3,465,738.28	0.07%	181,150.00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22,063.25	
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163,872.88	0.12%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洪門水電廠	1,435,207.50	0.03%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發電公司	1,285,920.00	0.03%	1,285,920.00	0.03%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羅灣水電廠	1,124,675.00	0.02%		
國家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信息中心	775,280.00	0.02%	934,280.00	0.02%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渾江發電公司	722,802.00	0.01%	722,802.00	0.02%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	687,162.00	0.01%	687,162.00	0.02%
通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387,162.00	0.01%	687,162.00	0.02%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有限公司江口水電廠	318,933.50	0.01%		
延安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600.00	0.01%	249,600.00	0.01%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 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熱電公司	231,734.00	687,202.00	0.02%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松花江第一熱電分公司	231,694.00		231,694.00	0.01%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吉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000.00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贛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尋烏分公司	127,360.00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吉林中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		226,800.00	
吉林熱電檢修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85,602.00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85,602.00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開發分公司	85,602.00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248,702.17	0.13%	4,718,028.34	0.11%
中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分宜發電廠	74,400.00		764,799.00	0.02%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投峽江發電有限公司	68,802.00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 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長嶺中電投第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1,200.00		93,600.00	
長嶺中電投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1,200.00		93,600.00	
蒙東協合鎮賚第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1,200.00		93,600.00	
蒙東協合鎮賚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1,200.00		93,600.00	
常熟濱江熱力有限公司	35,509,626.06	0.72%	32,133,754.80	0.76%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181,150.00	
中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新昌發電分公司			764,799.00	0.02%
中電投江西電力有限公司景德鎮發電廠			764,799.00	0.02%
江西中電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499,200.00	0.01%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1,210.00	0.01%
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			1,023,238.40	0.02%
合計	<u>70,362,005.00</u>	<u>1.42%</u>	<u>57,703,286.67</u>	<u>1.36%</u>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預付款項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49,032,492.03	1.66%	29,975,822.53	1.48%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			568,190.00	0.03%
國電投物流有限公司			4,890,000.00	0.24%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9,397,618.44	3.91%
上海斯耐迪工程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1,554,750.00	0.05%	1,454,750.00	0.07%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286,416,050.10	9.70%	37,726,962.74	1.86%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2,535.00	0.00%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22,133,361.93	0.75%	27,410,577.89	1.35%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2,097.41	0.08%	3,757,599.10	0.19%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能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	0.01%
特變電工集團衡陽電氣裝備有限公司	140,000.00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6,910.00	0.08%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113,693.00	0.04%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	3,211,272.50	0.11%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00.00	0.07%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	317,000.00	0.01%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			2,310,941.85	0.11%
合計	<u>370,770,161.97</u>	<u>12.55%</u>	<u>187,667,462.55</u>	<u>9.25%</u>
其他應收款				
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2,746,927,168.00	78.35%	2,614,376,981.36	72.67%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8,948,951.29	0.26%	87,308,269.36	2.43%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162,915.00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4,696,071.11	0.13%	1,300,000.00	0.04%
鄉城縣鴻能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31,824.88	
會東縣星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6,300.00	
四川雅安龜都府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66,497.00	
馬邊憲家普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68,800.00	
太平洋水電股權收購項目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45,819,134.67	1.27%
厄瓜多爾水電項目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35,959,600.85	1.00%
中電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u>16,000.00</u>			
合計	<u>2,760,751,105.40</u>	<u>78.74%</u>	<u>2,784,937,408.12</u>	<u>77.42%</u>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短期借款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83,685,174.04	31.85%	3,306,190,000.00	13.93%
合計	<u>4,383,685,174.04</u>	<u>31.85%</u>	<u>3,306,190,000.00</u>	<u>13.93%</u>
其他應付款				
國家電投集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0,870.00			
電能(北京)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28,000.00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493,000.00	0.02%	1,493,000.00	0.05%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水電檢修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269,878.50	301,480.38	0.01%	
黃河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2,053,987.39	0.02%	2,253,987.39	0.08%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7,877,896.08	0.09%	6,883,050.08	0.25%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64,399,418.19	0.74%	13,266,615.00	0.48%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u>5,333,756,082.93</u>	<u>61.15%</u>	<u>72,835,884.48</u>	<u>2.64%</u>
合計	<u>5,409,961,133.09</u>	<u>62.03%</u>	<u>97,062,017.33</u>	<u>3.52%</u>
應付賬款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81,433.00	0.32%
上海明華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144,000.00	0.01%	1,144,000.00	0.01%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96,575,317.48	0.97%	2,805,001.47	0.03%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12,921,757.15	0.13%	185,550,380.94	2.18%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35,449,123.00	0.36%	10,613,233.60	0.12%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 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國家電投集團江西水電檢修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44,507.69		215,044.34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分公司	186,501,781.80	1.87%	92,590,121.71	1.09%
國家電投集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3,582.90	0.02%	1,344,300.00	0.02%
上海斯耐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57,000.00		232,920.00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857,200.00	0.01%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77,459.89	0.00%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開發分公司	500,000.00	0.01%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能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	180,000.00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催化劑有限公司	2,641,076.40	0.03%	2,641,076.40	0.03%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	1,053,000.00	0.01%	96,543,393.48	1.13%
蘇州天河中電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879,091.28	0.02%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金額	所佔餘額 比例	金額	所佔餘額比例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開發分公司			910,960.00	0.01%
合計	<u>340,665,806.31</u>	<u>3.41%</u>	<u>424,150,956.22</u>	<u>4.97%</u>
應付利息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79,076,705.73	15.19%	84,656,645.40	13.23%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4,634,282.25	16.26%	291,277,992.64	45.54%
合計	<u>163,710,987.98</u>	<u>31.44%</u>	<u>375,934,638.04</u>	<u>58.77%</u>
應付股利				
遼寧清河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7,642,500.00	4.26
合計			<u>7,642,500.00</u>	<u>4.26</u>
其他流動負債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042,000,000.00	97	1,030,000,000.00	96.71
合計	<u>1,042,000,000.00</u>	<u>97</u>	<u>1,030,000,000.00</u>	<u>96.71</u>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其中：應付債券－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01%	3,445,000,000.00	26.05%
其中：長期借款－國家電投集團有限公司	719,337,119.52	10.83%	2,450,000,000.00	18.53%
合計	<u>919,337,119.52</u>	<u>13.84%</u>	<u>5,895,000,000.00</u>	<u>44.57%</u>
長期借款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3,787,916,397.55	5.44%	4,830,749,749.64	9.86
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2,751,680,000.00	3.95%		
合計	<u>6,539,596,397.55</u>	<u>9.39%</u>	<u>4,830,749,749.64</u>	<u>9.86</u>
長期應付款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242,372,969.34	16.19%	1,221,127,078.36	17.23%
中國康富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237,509,218.76	16.13%	569,461,228.82	8.03%
合計	<u>2,479,882,188.10</u>	<u>32.32%</u>	<u>1,790,588,307.18</u>	<u>25.26%</u>
應付債券				
國家電投集團有限公司	1,420,000,000.00	27.22	1,080,000,000.00	37.54
合計	<u>1,420,000,000.00</u>	<u>27.22</u>	<u>1,080,000,000.00</u>	<u>37.54</u>

十二、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29. 1.其他應收款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應收利息	91,856,783.48	40,137,716.66
應收股利	7,940,000.00	
其他應收款	253,123,415.98	3,865,122,604.84
合計	<u>344,980,199.46</u>	<u>3,913,200,321.50</u>

30. (1) 應收利息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委託貸款	91,856,783.48	40,137,716.66
合計	<u>91,856,783.48</u>	<u>40,137,716.66</u>

(2) 應收股利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未收回的	是否發生減值 及其判斷依據
原因				
賬齡一年以上的應收股利	7,940,000.00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7,940,000.00			
合計	<u>7,940,000.00</u>		-	-

(3) 其他應收款

種類	年末數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253,123,415.98	96.78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應收賬款	8,412,815.11	3.22	8,412,815.11	100.00
合計	<u>261,536,231.09</u>	<u>100.00</u>	<u>8,412,815.11</u>	<u>-</u>

種類	年初數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種類	金額	年初數 賬面餘額 比例(%)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 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3,865,122,604.84	99.78	8,412,815.11	
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 準備的應收賬款	8,412,815.11	0.22	8,412,815.11	100.00
合計	3,873,535,419.95	100.00	8,412,815.11	—

①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組合名稱	年末數			年初數		
	賬面餘額	比例(%)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比例(%)	壞賬準備
無風險組合	253,123,415.98	100.00		3,865,122,604.84	100.00	
合計	253,123,415.98	100.00		3,865,122,604.84	100.00	

②年末單項金額雖不重大但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債務人名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齡	計提比例(%)	計提理由
河南武陟熱電有限公司	8,412,815.11	8,412,815.11	5年以上	100.00	預計收回可能性極低
合計	8,412,815.11	8,412,815.11	—	—	—

③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金額前五名的其他應收款

債務人名稱	款項性質	賬面餘額	賬齡	佔其他應收款 合計的比例(%)	壞賬準備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資金往來	90,546,598.41	一年以內	34.62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總部	資金往來	84,597,649.97	一年以內	32.35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td	資金往來	46,333,749.12	一年以內	17.72	
Winning Management Limited	資金往來	10,901,838.82	一年以內	4.17	
Vista Alliance Limited	資金往來	7,105,943.10	一年以內	2.72	
合計	—	239,485,779.42	—	91.58	

2、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分類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對全資子公司投資	7,108,094,978.76	2,740,932,263.93		9,849,027,242.69
對控股公司投資	6,385,565,931.56	68,195,672.25		6,453,761,603.81
對合營企業投資				
對聯營企業投資	631,009,480.00	374,392,190.63		1,005,401,670.63
小計	14,124,670,390.32	3,183,520,126.81		17,308,190,517.13
減：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合計	14,124,670,390.32	3,183,520,126.81		17,308,190,517.13

(2)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單位	投資成本	年初餘額	本年增減變動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合計	18,253,509,899.89	14,124,670,390.32	3,136,545,585.70	2,921,016.93
一、全資子公司	10,844,242,183.49	7,108,094,978.76	2,740,932,263.93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4,548,483,113.35	3,523,218,072.55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3,044,931.40	2,223,044,931.40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225,600,000.00	255,650,100.00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94,314,562.60	94,314,562.60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91,000,000.00	91,000,000.00		
中國電力國際(巴基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1,767,982,822.60	299,733,000.00	1,468,249,822.60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540,000,000.00	504,000,000.00	36,000,000.00	
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公司	54,994,839.00	54,994,839.00		
中國電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131,153.40	2,131,153.40		
Vista Alliance Limited	8,311.50	8,311.50		
Winning Management Limited	8.31	8.31		
中電國際(哈薩克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85,990,006.66		85,990,006.66	

被投資單位	投資成本	年初餘額	本年增減變動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1,106,372,834.67		1,106,372,834.67	
BINH THUAN RENEWABLE ENERGY NO 2 COMPANY LIMITED (越南平順)	44,319,600.00		44,319,600.00	
二、控股公司	6,456,682,620.74	6,385,565,931.56	71,116,689.18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5,632,607,135.93	5,561,490,446.75	71,116,689.18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759,852,275.01	759,852,275.01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0735)	58,223,150.97	58,223,150.97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58.83	6,000,058.83		
二、合營企業				
三、聯營企業	952,585,095.66	631,009,480.00	324,496,632.59	2,921,016.93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952,585,095.66	628,088,463.07	324,496,632.59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2,921,016.93	2,921,016.93

(續)

被投資單位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本年增減變動	
			其他權益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合計	49,895,558.04			

一、全資子公司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巴基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單位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本年增減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其他權益變動	
合計	49,895,558.04			
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Vista Alliance Limited				
Winning Management Limited				
中電國際(哈薩克)投資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BINH THUAN RENEWABLE ENERGY NO 2 COMPANY LIMITED (越南平順)				
二、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0735)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營企業				
三、聯營企業	49,895,558.04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49,895,558.04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續)				
被投資單位	本年增減變動		年末餘額	減值準備年末餘額
	計提減值準備	其他		
合計			17,308,190,517.13	
一、全資子公司			9,849,027,242.69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3,523,218,072.55	
中電清潔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3,044,931.40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255,650,100.00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94,314,562.60	

被投資單位	本年增減變動		年末餘額	減值準備年末餘額
	計提減值準備	其他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91,000,000.00	
中國電力國際(巴基斯坦)投資有限公司			1,767,982,822.60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00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540,000,000.00	
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公司			54,994,839.00	
中國電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131,153.40	
Vista Alliance Limited			8,311.50	
Winning Management Limited			8.31	
中電國際(哈薩克)投資有限公司			85,990,006.66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			1,106,372,834.67	
BINH THUAN RENEWABLE ENERGY NO 2 COMPANY LIMITED (越南平順)			44,319,600.00	
二、控股公司			6,456,682,620.7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5,632,607,135.93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759,852,275.01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0735)			58,223,150.97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58.83	
二、合營企業				
三、聯營企業			1,002,480,653.70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1,002,480,653.70	
中港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3)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資料

項目	Vinh Tan 1 Power Company Limited	
	本年數	上年數
流動資產	1,057,190,686.81	671,087,493.78
非流動資產	10,180,744,852.64	3,348,035,948.76
資產合計	11,237,935,539.45	4,019,123,442.54
流動負債	1,340,162,446.69	25,322,667.89
非流動負債	7,365,710,251.99	3,017,595,000.00
負債合計	8,705,872,698.68	3,042,917,667.89
淨資產	2,532,062,840.77	976,205,774.65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1,002,480,653.70	628,088,463.07
調整事項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1,002,480,653.70	628,088,463.07
存在公開報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營業收入	1,052,797,041.95	
財務費用	177,675,549.70	
所得稅費用	16,154,280.88	
淨利潤	124,738,895.09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124,738,895.09	
企業本年收到的來自聯營企業的股利		

3、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業務小計	30,158,606.90		18,836,756.76	
其中：房屋出租	22,874,400.00		18,836,756.76	
收回HUB項目前期代墊費用	7,150,519.81		18,836,756.76	
其他	133,687.09			
合計	30,158,606.90		18,836,756.76	

4、投資收益

產生投資收益的來源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9,895,558.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在持有期間的投資收益	556,957.93	364,42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取得的投資收益	37,253,663.27	40,082,938.09
子公司分紅	445,019,317.53	660,529,610.70
委託貸款收益	153,537,347.79	
處置投資損失	-11,968,337.28	
合計	674,294,507.28	700,976,972.71

5、現金流量表

(1) 按間接法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信息

補充資料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1、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淨利潤	299,811,375.64	702,324,434.93
加：資產減值準備		
固定資產折舊、油氣資產折耗、生產性生物資產折舊	13,197,308.52	11,637,216.29
無形資產攤銷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 (收益以「-」號填列)	209,767.6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1,198,900.23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1,542,474.43	-4,747,503.68
財務費用(收益以「-」號填列)	297,807,755.56	12,130,419.57
投資損失(收益以「-」號填列)	-674,294,507.28	-700,976,97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以「-」號填列)		
存貨的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增加以「-」號填列)	3,577,877,756.82	-3,289,791,663.38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減少以「-」號填列)	-2,541,736,542.25	3,142,476,447.80
其他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71,330,440.25	-128,146,521.41
2、不涉及現金收支的重大投資和籌資活動：	-	-
債務轉為資本		
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融資租入固定資產		
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	-
現金的年末餘額	2,344,300,900.98	595,572,972.68
減：現金的年初餘額	595,572,972.68	417,925,163.60
加：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減：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748,727,928.30	177,647,809.08

(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構成

項目	本年餘額	上年餘額
一、現金	2,344,300,900.98	595,572,972.68
其中：庫存現金	24,334.16	13,684.02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2,344,276,566.82	375,233,578.99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其他貨幣資金	220,325,709.67	
二、現金等價物		
其中：3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三、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2,344,300,900.98</u>	<u>595,572,972.68</u>

十三、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5日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3. 重大變動

母公司之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母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要約方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要約方債務總額為103,441,397港元，詳情如下：

港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 未抵押及未擔保

103,441,39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要約方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有關本集團的本計劃文件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計劃文件內由本集團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沒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計劃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母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計劃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包括1,186,633,418股股份；
- (b)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而言，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c) 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400,000份。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2.建議之條款」一節；
- (d)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及
- (e) 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並無發行新股份。

3. 有關要約方股份的資料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包括1,881,017,538股要約方股份；
- (b) 概無任何由要約方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方股份之權利；
- (c) 自2018年12月31日（即要約方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以來：
 - (i) 要約方已於2019年6月14日向母公司發行214,376,538股新要約方資本化股份以對所有股東貸款進行資本化，總代價為103,441,397港元；及
 - (ii) 要約方董事已於2019年6月14日議決向母公司發行最多3,191,589,432股新要約方股份，惟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2.建議之條款」一節）（「**母公司認購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未曾發行新要約股份；

- (d)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即於公告日期前2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資本重組；及
 - (e) 自2018年12月31日（即要約方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要約方並無回購要約方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要約方股份與一經配發及發行後的新要約方股份，將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3) 要約方的任何成員公司可通過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為要約方之董事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要約方股份。然而，要約方之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轉讓，不論是否為繳足要約方股份。

- (4) 要約方每年的淨利潤須用於成立該等儲備基金或基金，供支付須向要約方董事支付的股息及花紅，惟須於要約方可能決定召開的大會上待要約方批准。
- (5) 要約方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的要約方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6) 要約方之所有成員公司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要約方各成員公司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要約方股份享有一票。

4. 市價

(1) 就本公司而言

下表載列於(i)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8年9月28日	2.84
2018年10月31日	2.25
2018年11月30日	2.53
2018年12月31日	2.37
2019年1月31日	2.77
2019年2月28日	2.74
2019年3月21日（最後交易日）	3.84
2019年3月29日	5.16
2019年4月30日	5.35
2019年5月31日	5.35
2019年6月1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0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10月19日的每股股份2.24港元及於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17日的每股股份5.40港元。

(2) 就要約方而言

除向母公司發行214,376,538股要約方股份以將合共103,441,397港元的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即每股要約方股份約0.48港元）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外，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有關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其他交易。

5.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者相同；及(ii)「披露期」指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2018年9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1) 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要約方 (附註1)	313,502,923	26.42
母公司 (附註1)	19,572,000	1.65

附註：

- (1) 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母公司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原因是要約方為母公司全資擁有。母公司及要約方持有的股份乃於披露期開始前購買。
- (2)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三峽（已與要約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任何人與要約方之間存在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一種安排））持有321,626,92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約27.10%）。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建議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之董事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長江三峽集團外，概無其他人士已作出接受或拒絕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披露期內，概無上述已作出接受或拒絕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相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規定的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相關人士已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之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該等人士已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2) 要約方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即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81,017,538股要約方股份，即要約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2019年6月14日，已向母公司發行214,376,538股新要約方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合共103,441,397港元的所有股東貸款（即每股要約方股份約0.48港元）。
- (iii) 於2019年6月14日，要約方的董事議決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191,589,432股新要約方股份，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建議之條款」一節。
- (iv) 除上文所述者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之董事概無就該建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其中權益，及(ii)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接受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之人士（為契諾股東）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該等人士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三峽（已與要約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任何人與要約方之間存在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一種安排））於披露期間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要約方股份除外。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要約方的任何股份。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該等人士已買賣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規定的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相關人士已買賣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之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該等人士已於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交換價值。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要約方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6. 與建議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的安排

- (i) 不會就建議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視乎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2) 影響要約方董事的安排

- (i) 要約方董事之酬金不會受建議影響或因其作出修訂。

(3) 與要約方訂立有關建議的安排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與建議的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方可能會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方並無意向根據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所購買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除要約方與各契諾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建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方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所載的該類安排。

(4) 就建議與本公司的安排

- (i) 除要約方與各契諾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建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7. 重大訴訟**(1) 就要約方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要約方之董事所知，要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2) 就本公司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服務合約

田鈞先生於2019年3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不設固定期限，直至（其中包括）其辭任而自動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田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獲得償付與履行其於該服務合約下之義務有關的適當及合理產生開支。

何聯會先生及孫貴根先生各自於2019年3月27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不設固定期限，直至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但有權獲得償付與履行其於該服務合約下之義務有關的適當及合理產生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9. 重大合約

(1) 就要約方而言

以下為要約方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收購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要約方（作為借款人）、母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建議之融資訂立金額最高為3,140,000,000港元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融資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2) 就本公司而言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計劃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銀	透過其香港分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進行活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全文（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要約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方及母公司。
- (ii)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iii) 要約方於200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v) 母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v) 要約方之董事包括田鈞先生及徐薇女士。
- (vi) 母公司的董事包括田鈞先生、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汪先純先生及曹焰先生。
- (vii) 要約方及母公司均由中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 (viii) 瑞銀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ix)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計劃文件之日期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被撤銷之日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pne.com.hk>；及(ii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本集團於重組建議完成前的控股公司（如中國電力新能源所刊發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計劃文件所定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載述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的瑞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11.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9.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8.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本計劃文件。



瑞銀集團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2971-8888
www.ubs.com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敬啟者：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應 貴公司要求，吾等謹此為 貴公司提供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價值估計」）。根據建議，計劃股東可選擇收取：(i)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5.45港元；或(ii)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要約方6股新股份。要約方股份為非上市股份，因此並沒有公開成交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同日聯合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

目的

價值估計乃純粹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提供予要約方董事，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加以依賴。謹此強調，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乃依據若干假設而就每股要約方股份作出的估計價值，故不一定反映要約方股份的實際價值。本函件不擬發給任何第

三方，其內容不得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且瑞銀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函件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函件載列每股要約方股份的價值估計，此乃假設建議已成為或被宣告為生效，且有關股份於本函件日期已發行。

價值估計並不表示要約方股份持有人於任何未來銷售中可實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列數字。瑞銀不就依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重新確定、更新或修訂價值估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價值估計乃以現金選擇（瑞銀對此並無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的已公佈價值為基礎。

於提供價值估計時，瑞銀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選項向彼等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外，瑞銀不會就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假設

對於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經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自願買方及賣方在既不受到任何強迫購買或出售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並在雙方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基礎上進行買賣；
- ii. 於本函件日期，建議已成為或被宣告為有效，且 貴公司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建議所發行的要約方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的新要約方股份）及母公司已擁有的要約方股份構成要約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除就建議所發行的要約方股份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收購或認購要約方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該等股份已根據建議的條款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可催繳、以及與要約方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要約方乃純粹為建議之目的而成立，故吾等假設，於建議被假定為已生效時，除可能歸要約方所有而毋須根據建議撥付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款項的任何現金結餘外，要約方的營業額、利潤、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將與 貴公司一樣；
- v. 要約方收購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被收購均不附任何留置權、期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全額收取於本函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
- vi. 除建議前要約方已擁有的股份外，計劃之標的股份包括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假設購股權已被註銷，除要約方以外概無人有權收購或選擇認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及於任何未來日期 貴公司股本不會被出售，亦不會就此授予任何權利；
- vi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會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向股東宣派的股息除外），且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取得要約方同意；
- viii. 於本函件日期，要約方已自 貴公司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0546元（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之匯率相當於0.0638港元），其總金額約為20,001,486.49港元（按每股股份0.0638港元乘以要約方擁有的股份數目313,502,923股股份計算），而要約方繼而已於生效日期前以現金向母公司支付及結算應付股息20,001,486.49港元；
- ix. 要約方及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x. 要約方股份並無上市並按此基準釐定價值。雖然不可能就折讓率作出精確的計量，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要約方股東的權利及無法就估計折讓率進行方法性的分析，但就計算吾等的價值估計範圍而言，吾等假設較等同上市證券介乎0至30%的折讓範圍，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該等股東權利。我們相議就此而言採用該折讓範圍屬適當假設，因為其與(i)香港近期市場私有化先例所採用的方法相一

致，此方法涉及非上市要約方股份獲提呈作為替代交易代價及採用非流動性折讓法以評估非上市要約方股份的價值；及(ii)有關非流動性／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私人公司股份估值的相關學術研究及調研結果相一致。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並認為該折讓範圍可予接受（請參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4段）；

- xii. 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情況下假設吾等就價值估計所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的管理賬目，有關資料列明預期仍歸要約方所有的現金、資產、債項及負債金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此加以依賴，而吾等並無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尋求或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價值估計必然以本函件日期的現行金融、經濟、市場、監管狀況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務請理解，其後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
- xiii. 個別股東的稅務狀況會有所不同，且吾等並無考慮就收入、資本收益、繼承遺產或任何其他適用稅率、關稅或徵費可獲得的任何稅項豁免、津貼或寬免產生的影響，惟這些方面的影響對部分股東而言可能屬重大；
- xiv. 母公司將向選擇現金選擇的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就行使價為5.14港元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0.31港元價值（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按現金選擇價值5.45港元與購股權行使價5.14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就行使價為7.80港元的每10,000份購股權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5.45港元，「透視」價值為零）以及要約方就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
- xv.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且不受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影響；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綜合基準計）已公平地反映於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最近期賬目」）中；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反映於最近期賬目中）出售其任何資產，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遭受或招致任何責任。

方法

在吾等的價值估計中，吾等假設性地得出要約方股份的價值範圍（反映了該等股份的估計價值），就計算範圍上限而言乃假設該等股份為上市及可自由買賣；而就計算範圍下限而言吾等假設30%的折讓率，以反映（其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尤其是獨立股東須達到若干所有權下限，否則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

瑞銀已根據(a)要約方將擁有股份的價值、(b)實施建議後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要約方應付母公司的任何股息，及(c)實施建議後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任何盈餘現金而釐定要約方股份的價值。實施建議後，除於生效日期的股份、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任何應付股息及盈餘現金外，要約方不會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此，要約方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等於(a) - (b) + (c)之結果。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方股份的估計價值相等於股份的總估計價值（包括購股權及包括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任何現金結餘）。因此，按吾等範圍的上限，假設要約方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如下：

$$(a) - (b) + (c)$$

其中(a)、(b)及(c)界定如下：

- (a): 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包括購股權，假設「透視」價值）的估計價值；
- (b): 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要約方應付母公司的任何股息；及
- (c): 可能歸要約方所有的任何現金。

在按範圍的上限得出(a)的價值時，吾等已採用每股股份5.45港元的價值（相當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股份價值）、就行使價為5.14港元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0.31港元的價值（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按現金選擇價值5.45港元與購股權行使價5.14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及就行使價為7.80港元的每10,000份購股權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5.45港元，「透視」價值為零）。在得出(b)的價值時，我們已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應付母公司的現有股息總額93,735,790.99港元中，扣除應付股息20,001,486.49港元（假

設於生效日期前支付予母公司並以現金結算)。因此，(b)的價值估計為73,734,304.50港元；假設(1)母公司將向選擇現金選擇的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就行使價為5.14港元的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0.31港元的價值（相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購股權的「透視」價值（按現金選擇價值5.45港元與購股權行使價5.14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就行使價為7.80港元的每10,000份購股權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由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5.45港元，「透視」價值為零）以及要約方就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2)要約方已自 貴公司收到以現金派付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末期股息人民幣0.0546元（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7日公佈之匯率相當於0.0638港元），總額約為20,001,486.49港元（按每股股份0.0638港元乘以要約方擁有的股份數目313,502,923股股份計算）；及(3)要約方繼而已於生效日期前以現金向母公司支付及結算應付股息20,001,486.49港元，則目前估計要約方手頭現金將約為17,589.95港元，即(c)的價值。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假設上述計算值折讓30%而得出每股要約方股份的估計值範圍下限，以反映非上市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及股東權利，尤其是獨立股東須達到若干所有權下限，否則無法提名董事或批准保留事項。

非公開買賣的證券的估值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受制於若干不確定性和偶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性因素，而該等因素的影響難以預料。因此，於本函件中所表達的觀點未必反映：(i)要約方股份於本文件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在公開市場實際上可能成交的價格；(ii)一股要約方股份售予一名第三方時可能會實現的金額；或(iii)一股要約方股份的持有人於要約方清算時可能實現的金額。吾等的價值估計可能與從其他來源可得的估計有重大差別。此外，預期吾等的意見會隨著當前市場狀況的變化、要約方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一般影響公司及證券估值的其他因素而波動。因此，無法保證要約方股份的實際價格不會高於或低於價值估計。

按範圍的上限，吾等乃根據以下依據得出要約方股份價值：

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有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a) 相等於約6,468,686,873.10港元，即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估計值（按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股份價值5.45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1,186,633,418股計算）加上購股權「透視」基準估值（按：(i)行使價為5.14

港元的每份購股權「透視」價值0.31港元乘以相關購股權數目約4.95百萬份；及(ii)行使價為7.80港元的每10,000份購股權的名義金額1港元乘以約2.45百萬份相關購股權計算)；

(b) 相等於約73,734,304.50港元；及

(c) 相等於約17,589.95港元。

此意味著要約方股份的總價值約6,394,970,158.5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要約方股份數目1,881,017,538股加上計劃完成時將予發行的5,238,782,970股新要約方股份，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上限每股要約方股份價值0.8982港元。

假設因要約方股份無市場流動性而折讓30%，此意味著按範圍的下限每股要約方股份價值0.6287港元。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並無考慮（其中包括）貴公司於整個當前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止年度）及其後的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並無考慮股份或購股權的持有人就接納建議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於任何試圖或實際銷售要約方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方股份持有人就要約方出售予第三方或要約方清算（而此等情況預計可能會減少要約方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有關事件的情況後所獲得的回報）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交易成本，或可能與此有關的任何潛在成本。

吾等已採用此等方法並經計及上文所述的資料、因素、假設及限制而得出價值估計。

價值估計

依據上述假設及吾等所採用的方法，並在前述基礎上，本函件中所定義的價值估計乃介乎每股要約方股份0.6287港元至0.8982港元之範圍。這價值估計並不代表瑞銀就要約方股份或股份的價值作出的正式意見。

在現金選擇項下，每名股東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6股要約方的新股份。這意味著每股股份的價值介乎約3.77港元至5.39港元之間，其計算方法如下：

- i. 按範圍的下限：
 - a. 約3.77港元，即相等於6股要約方股份乘以按吾等價值範圍下限每股要約方股份價值0.6287港元。
- ii. 按範圍的上限：
 - a. 約5.39港元，即相等於6股要約方股份乘以按吾等價值範圍上限每股要約方股份價值0.8982港元。

一般事項

瑞銀就建議擔任要約方（而非與建議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財務顧問。瑞銀不會負責向要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瑞銀客戶所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文件的內容或計劃文件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意見。

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

要約方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本函件中所述因素的影響。

此外，在提供價值估計時，瑞銀並無就任何人士是否應接納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或彼等是否應作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向彼等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謹請股東尋求本身的獨立財務意見。再者，瑞銀不會就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財務條款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此致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盧穗誠 羅駿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高院雜項案件2019年第756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9年第756號

有關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計劃安排

導言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且「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理解
「實益擁有人」	指	於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指	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5.4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3.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計劃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說明陳述」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陳述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周炯先生、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以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相關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避免疑問，獨立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達成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瑞銀的同意（瑞銀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須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新要約方股份」	指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的繳足新要約方股份，且將與要約方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及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其提供股份選擇程序過於繁瑣的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21.2非合資格股東」一段）
「要約方」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母公司，但不包括要約方
「要約方股份」	指	要約方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
「母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根據計劃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目前形式（或須作出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並獲要約方同意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之本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包括本計劃）及當中的通知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19年8月8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註銷代價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選擇」	指	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6股新要約方股份，其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要約方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方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86,633,418股股份。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作為一名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73,130,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8%。
- (F)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價格作為代價）使本公司除牌，致使本公司其後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而增加至其原數額。
- (G) 要約方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本將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
 - (b) 待及於該等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而增加至其原數額；及
 - (c) 本公司將因上文(a)段所述資本削減而在其賬冊內產生之儲備用作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要約方之新股份（根據上文(b)段所發行）。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方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安排支付註銷價格。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之方式（但為避免疑問，不得同時選擇以上兩種方式，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現金選擇，而有效選擇收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份持有人（除非合資格股東外）將收取股份選擇，前提是，倘計劃股份持有人並未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項下款額或者倘其選擇不清楚或無效，該計劃股份持有人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項下款額，惟在各情況下受本計劃已生效規限。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約方將根據本計劃第2段(a)向已選擇現金選擇之人士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現金款額之支票及(b)向已選擇股份選擇之人士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要約方股份之股票。
- (b) 倘並無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書面形式發出任何相反之具體指示，要約方股份之該等支票及股票將放置於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登記地址寄發予獲授權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根據本計劃第3(b)段之規定名列於該支票的信封上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兌現後，即成為有效解除要約方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該等支票及股票的郵誤風險由有權獲得的人士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瑞銀、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方(或其代名人)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把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方(或其代名人)所選的其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方(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於該日前須從該等款項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方(或其代名人)信納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是上述計劃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要約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在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時，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而要約方(或其代名人)表明任何特定人士為有

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者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要約方（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獲解除在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方（及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絕對享有當時本計劃第3(e)段所述的存款賬戶內之進賬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的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計劃將在批准本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條規定的會議紀錄及申報表，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方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任何條件。

8. 就本公司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就要約方（或母公司）所委任的顧問及律師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或母公司）承擔，以及由該計劃及該建議而產生的其他費用、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方（或母公司）及本公司平均攤分。

2019年6月2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9年第756號

有關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要約方直接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擬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訂立的計劃安排（「計劃」），該會議謹訂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而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671條的規定須予提供的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及(b)本公司的律師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www.cpne.com.hk 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會議上表決。僅其他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表決。

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本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計劃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田鈞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何紅心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何聯會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孫貴根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陳述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

的近律師行
本公司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於本通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在同一日期及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要約方直接持有者除外)(「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動議：**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計劃股份持有人之間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建議計劃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之日(「生效日期」)：
- (i) 以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用作悉數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入賬列作繳足），並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作出撤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申請；(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孫貴根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何紅心先生、何聯會先生、孫貴根先生及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田鈞先生及周炯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提出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
- (vi)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最資深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資深乃以持有人名稱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i) 倘於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發送至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之購股權要約**

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界定的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於2019年3月28日，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同一日期，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擬透過計劃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如該公告所述，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所持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謹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在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而相關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未登記在閣下名下或轉讓予閣下（視情況而定）的每份購股權，向閣下支付下表所載金額（即「透視」價，為註銷代價減個別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行使期 (月／日／年)
5.14	0.31	07/18/2017-01/15/2023
7.80	0.0001 (附註)	07/18/2017-10/31/2020

附註：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5.45港元，故「透視」價為零及將作出面值為每10,0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1港元之現金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計劃已在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自有關日期起不可行使。閣下可透過於規定截止日期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就閣下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鑒於吾等同意向閣下支付上表所載現金代價（按閣下所持購股權所適用者），閣下於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於閣下接納後由要約方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中「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建議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項下之「20.登記及付款及新要約方股份轉讓」及「21.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章節。

購股權要約之付款

購股權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支付。已歸屬（但相關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名下）購股權的付款，須盡快且無論如何要在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作出。閣下在購股權要約項下的現金權益將繼續受限於閣下現有的購股權條款的權益條件，直至購股權記錄日期，包括繼續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現金代價付款須遵守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法及要約方（代表本公司）將預扣相關付款款項，以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稅項。

謹此強調，要約方、母公司、本公司、瑞銀及其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對彼等產生之稅務影響或因此產生之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將以向閣下登記地址郵寄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將以港元作出。在若干地區或情況下，閣下將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兌現有有關支票可能遇到延誤或困難。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以下是閣下可就閣下的購股權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所持有且閣下（或閣下之提名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

閣下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在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不遲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閣下的日期及／或時間）簽署、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包括行使價高於或低於5.45港元的任何購股權，而倘計劃生效，閣下將就全部有關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接納表格內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簽署、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對購股權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購股權，包括行使價高於或低於5.45港元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計劃已在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自有關日期起不可行使。

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則將不會有權收取就閣下任何購股權所提呈的現金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有在交回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或「拒絕」方格內填上「✓」號，而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未接納有關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且閣下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C) 成為計劃股東

如閣下有任何購股權可予或將可行使，則可選擇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支付行使價及適用稅項並根據其條款行使閣下的購股權。如閣下因此在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2019年8月8日（星期四））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一部分，且將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被註銷，而閣下將因而有權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不過請注意，由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就每份購股權提呈的現金代價是基於等同註銷代價5.45港元減任何適用行使價的「透視價」計算得出，所以採取此行動不會有金錢利益。儘管如此，在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而如閣下只是購股權持有人，則不會享有上述出席權及表決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閣下應不遲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方、瑞銀或要約方與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方，方法是送呈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以轉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並在信封上註明「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在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閣下之署名於見證下完成。

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將不獲發認收通知書。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批准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就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已經失效或將會失效之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建議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成為無效；

- (c) 確定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方及本公司）有關該等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的購股權（包括閣下因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超過註銷代價5.45港元而僅有權收取每10,000份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面值1港元之現金代價之任何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及同意該等購股權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d) 確認閣下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得撤銷或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要約方及／或瑞銀（共同或個別）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要約方或瑞銀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代理作出因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及
- (f)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而瑞銀、要約方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於函件寄發後兩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瑞銀、要約方、要約方任何董事、要約方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權宜行動，藉以註銷或向要約方或要約方指定之該等人士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方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方、本公司、瑞銀及／或要約方指定之該等人士向 閣下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有關風險由 閣下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 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可能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本集團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方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母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徐薇

2019年6月20日